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考
銓
法
規
集

戴傳嘏題

考銓法規集目錄

第一輯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一

中華民國憲法

..... 四

治權行使規律

..... 二八

壹 官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 二九

考試院組織法

..... 三四

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組織條例

..... 三六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 三八

銓敘部組織法

..... 四〇

考銓處組織條例

..... 四三

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

..... 四四

貳 官規

公務員服務法

..... 四五

公務員懲戒法	四七
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	五二
宣誓條例	五三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五五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五五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五六
考試院處務規程	五八
考試院院務會議規程	六八
考試院事例編審規則	七〇
考試及格人員通訊輔導辦法	七一
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獎勵辦法	七三
研究考選銓敘制度獎勵辦法	七四
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	七五
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	七七
考選委員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核委員會規程	八〇
銓敘部處務規程	八二
銓敘部部務會議議事規則	八五
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議事規則	八七
銓敘部視察規則	八八

考銓處處務規程.....九〇

考銓處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數委員會規程.....九三

考銓處銜銜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九四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銜銜委託審查辦法.....九五

叁 考選

甲、一般法規

考試法.....九七

考試法施行細則.....九九

典試法.....〇三

典試規程.....〇六

典試委員選派規則.....〇八

命題規則.....〇九

閱卷規則.....一〇

高等及普通考試成績計算辦法.....一二

試務處處務規程.....一三

試場規則.....一六

監試法.....一九

監場規則.....二〇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一一二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一一三
檢定考試規則.....	一二五
優待應考人乘坐車船辦法.....	一三三
應考人在考試期間准給公假及照支原薪案.....	一三五
考選委員會受理妨害考試舉發辦法.....	一三五
應考人呈繳偽造或變造證件處理辦法.....	一三六
考試及格證書遺失或污損請發證明書辦法.....	一三七
遺失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或科別及格證明書聲請發給證明書辦法.....	一四二
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式樣.....	一四四

乙、分類法規

子、公職候選人考試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一四八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一五二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一五六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補充事項.....	一六二
省縣公職候選人彙轉檢覈競賽辦法.....	一七二
發給銓敘合格文書同時認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辦法.....	一七五

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同時認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辦法.....一七六

丑、任命人員考試

(一) 通則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條例.....七九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條例施行細則.....八〇

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八一

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八二

高等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受訓辦法.....八三

高等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延期受訓辦法.....八四

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帶薪受訓辦法.....八六

預發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受訓川資補助辦法.....八七

高等首都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辦法.....九二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成績審查規則.....九三

司法官考試初試覆核及格人員再試變通辦法.....九四

考試院委託任用機關辦理特種考試辦法.....九五

檢覈大學學生畢業成績銓定任用資格辦法.....九六

教育部指定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一九七
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一九九
各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機構組織規則	二〇二

(二) 高等考試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二〇三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二〇六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二〇七
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二〇九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二一一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	二一三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規則	二一七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規則	二一九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二二一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規則	二二三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規則	二二五
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規則	二二七
高等考試各類考試初試筆試科目表	二二二
高等考試各類考試應考資格及初試筆試科目表	二三八

(三) 普通考試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二四一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二四二
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二四四
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二四五
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規則	二四七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二四八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二五〇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規則	二五一
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規則	二五三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規則	二五四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規則	二五六
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規則	二五八
普通考試各類考試初試筆試科目表	二六一
普通考試各類考試應考資格及初試筆試科目表	二六三
(四) 特種考試	
縣長考試條例	二六六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規則	二六八
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二八五
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二八七

特種考試銀行人員考試規則	二九四
特種考試驛務人員考試規則	二九七
特種考試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規則	二九九
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規則	三〇二
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規則	三〇四
(附)特種考試郵政人員筆試科目表	
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辦法	三一〇
郵政人員甄拔試驗辦法	三一三
特種考試鐵道車務人員考試規則	三一四
特種考試公路技術人員考試規則	三一八
特種考試交通部公路交通巡察員考試規則	三二四
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規則	三二六
特種考試初級地政人員考試規則	三三〇
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規則	三三三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規則	三三五
特種考試公營事業主計人員考試規則	三三七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規則	三四三
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三四五
特種考試文書人員考試規則	三四七

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線電無線電報務員考試規則.....三五〇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規則.....三五二

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線電無線電實習報務員攷試規則.....三五四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員考試規則.....三五五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考試規則.....三五六

特種考試交通部話務員考試規則.....三五八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技工考試規則.....三五九

特種考試交通部材料管理人員考試規則.....三六一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三六二

(五) 縣長挑選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三六三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施行細則.....三六四

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一) 通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三六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三六八

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醫事人員講習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三七〇

衛生署善後救濟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三七二

(二) 律師考試

律師檢覈辦法.....三七四

· (附) 律師法中有關律師考試之條文

(三) 會計師考試

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應試驗資格及考試科目表.....三七八

會計師檢覈辦法.....三八八

(附) 會計師法中有關會計師檢覈之條文

(四) 農工礦業技師考試

高等考試農業技師考試應檢覈資格表.....三八五

高等考試工業技師考試應檢覈資格表.....三八八

高等考試礦業技師考試應檢覈資格表.....三八九

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考試條例.....三九一

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檢覈辦法.....三九二

(五) 醫事人員考試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驗資格及考試科目表.....三九六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檢覈資格表.....三九八

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檢覈資格及考試科目表.....三九八

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檢覈資格表.....四〇〇

醫師藥劑師及助產士檢覈辦法.....四〇一

考銓處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辦法.....四〇三

外國人應醫事人員考試條例	四〇八
外國人應醫事人員檢覈辦法	四〇九
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表	四一二
中醫師檢覈面試辦法	四一三
普通檢定考試鑲牙生考試科目表	四一四
(六) 河海航員考試	
河海航員考試規則	四一五
卯、獎學考試	
考試院考課規程	四二六
公務員學術文考課規則	四二七
考試院警察學術考課規則	四二九

考銓法規集

第一輯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第一次全國代表全體一致起立接受

一、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

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每縣開創自治之時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專業本縣之實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二十一、憲法未頒佈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二十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二十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二十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之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二十五、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大功告成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甯，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

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祕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

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 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 修改憲法。

四 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一 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 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 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 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的爲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佈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發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佈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

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 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 西藏選出者。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

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 總統之咨請。

二 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佈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任命之。

第八十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條 法官爲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條 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

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 每省五人。

二 每直轄市二人。

三 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 西藏八人。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回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佈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零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

一 外交。

二 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 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四。司法制度。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八。國營經濟事業。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度量衡。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百零八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省縣自治通則。

二。行政區劃。

三。森林工礦及商業。

四。教育制度。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六。航業及海洋漁業。

七 公用事業。

八 合作事業。

九 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十 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十一 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二 土地法。

十三 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十四 公用征收。

十五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六 移民及墾殖。

十七 警察制度。

十八 公共衛生。

十九 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二十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一百零九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一 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 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 省市政。

四 省公營事業。

五 省合作事業。

六 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七 省財政及省稅。

八 省債。

九 省銀行。

十 省警政之實施。

十一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二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并執行之：

一 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 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 縣公營事業。

四 縣合作事業。

五 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六 縣財政及縣稅。

七 縣債。

八 縣銀行。

九 縣警衛之實施。

十 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一百十一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

第一百十三條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 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 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三 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佈無效。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長爲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十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十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

牴觸。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復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四十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

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并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爲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爲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中央爲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省爲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百四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并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家爲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

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五十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爲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

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家爲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國家爲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

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

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三 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 四 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

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百七十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七十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爲之：

一 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二 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覆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治權行使規律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

國民政府五院及所屬機關現已漸次成立國家大政各有專司亟應認明權限各盡厥職以立法治基礎而免治絲益禁自今以後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嚴守範圍毋得越權或廢職舉其大者略有數端

一、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與有關國權之條約案或其他國際協定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二、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身體之自由皆受法律之保障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剝奪其未經合法程序而剝奪之者司法院及其所屬有提出質詢之責其非法剝奪者以越權論司法院及其所屬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三、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其不經考試院或不遵考試法所特定之辦法而行使考試權者以越權論考試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四、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員之彈劾權皆屬於監察院凡對於公務人員過失之舉發應呈由監察院處理非監察院及其所屬不得受理其不經監察院而公然攻訐公務人員或受理此項攻訐者以越權論監察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五、各級政府之行政範圍已經劃分者應各守其範圍其踰越範圍者以越權論其受侵越而不提出抗議者以廢職

一、官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七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十年六月十五日、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先後經 國民政府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海陸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使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分別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行政院

二立法院

三司法院

四考試院

五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陸海空軍大元帥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於憲法實施後依法當選之總統就任時卽行解職

國民政府委員任期同

國民政府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關係院院長副署之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主席於國民政府委員中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選任之

國民政府主席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五院院長對國民政府主席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
免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 五、簡任行政司法官吏及縣市長之任免
- 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決事項，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

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為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院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院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組織法

經立法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廿二年二月廿四日

廿五年十月十日先後修正

第一條 考試院置左列各機關

一、考選委員會

二、銓敘部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考選各級公職候選人事項

二、關於考選任命人員事項

三、關於考選專門職業人員事項

四、關於辦理組織典試機關事項

五、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銓敘部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考取人員分發登記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六、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七、關於公務員俸給及獎卹之審查登記事項

第四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銓敘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

各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參事處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關於考銓行政之調查事項

六、關於警衛衛生事項

七、其他不屬其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銓敘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條 考試院設秘書長一人特任

第十一條 秘書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其

中六人至十人得爲薦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三條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考試院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考試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試院院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

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試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八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十九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組織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爲整理擬訂考銓法規修纂本院事例並審議院長交議會部長官建議及送審之法令案依本院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立法規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委員分當然委員專任委員及兼任委員

第三條 主任委員由考試院祕書長兼任

第四條 左列人員爲本會當然委員

一、考試院參事簡任祕書

二、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祕書長簡任祕書處長

三、銓敘部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參事司長簡任祕書

四、經考試院院長指定之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及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主辦法令事項之薦任

人員

第五條 專任委員三人至五人由考試院院長聘任之

第六條 兼任委員由考試院院長於各機關人員中選聘之視議案之性質分別請其出席會議

第七條 本會分左列各組必要時得增設之

官制

一、考選組

二、銓敘組

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呈請考試院院長指定委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隨時呈報考試院院長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本會得聘用專員四人至六人辦理調查研究編譯事宜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經立法院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八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先後修正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組織之。

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左列四處。

第一處掌中央及地方公職候選人考試事項。

第二處掌任命人員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事項。

第三處掌各種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事項。

第四處掌文書，議事，出納，庶務，及調查登記等事項。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置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

考選委員會置處長四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九十二人，委任。助理員二十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考選委員會置視察四人至八人，荐任。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置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人，計劃一切考選設施，編譯有關考選資料，並辦理各項

考試事宜，由考試院聘任之。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得聘任編纂十六人至三十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

第八條

考選委員會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考選委員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分掌歲計會計與統計事務，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置科員二人至六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統計室置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

第十條

考選委員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室置科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

第十一條

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規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銓敘部組織法

經立法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三十三年八月十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先後修正

第一條

銓敘部掌理全國文職公務員之銓敘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

第二條

銓敘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簡任輔助部長處
理部務

第三條

銓敘部置左列各司及委員會

一、甄核司

二、考功司

三、獎卹司

四、典職司

五、登記司

六、總務司

七、銓敘審查委員會

第四條

甄核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任免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二、關於備用人員銓敘審查事項

三、關於軍用文職人員銓敘審查事項

四、關於其他人員任免升降遷調及銓敘審查事項

第五條

考功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員考績考成審查事項
- 二、關於公務員級級銜俸審查事項
- 三、關於公務員其他成績審查事項

第六條

獎卹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員獎勵審查事項
- 二、關於公務員退休撫卹及年金之審查事項
- 三、關於公務員進修事項

第七條

典職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人事機構設置及變更之審查事項
- 二、關於人事管理人員任免考核之擬議事項
- 三、關於人事管理人員工作督導及進訓會報事項
- 四、關於人事管理人員儲備訓練事項
- 五、關於本部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登記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員調查登記事項
- 二、關於考取及挑選人員之登記及分發事項
- 三、關於備用人員調查登記事項

官制

四、關於其他人員調查登記事項

第九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關於部令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不屬於其他各司主管事項

第十條 銓敍審查委員會掌關於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覆核事項

第十一條 銓敍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司長六人簡任視察八人至十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五人荐任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六十人助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均委任

六、十人均委任

第十二條 銓敍審查委員會以次長參事司長及有關之科長組織之政務次長爲主席

第十三條 銓敍部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十人至十四人

第十四條 銓敍部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銓敍部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統計會計事項受銓敍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

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統計室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銓敍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商決定之

第十六條 銓敍部庶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銓處組織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在一省或二省以上之地區設考銓處依本條例之規定掌理各該省區內之考選銓敘事宜並分別受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之指揮監督

考銓處依考試院之指定兼辦院轄市考選銓敘事宜

第二條 考銓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公職候選人考試之籌辦及試務事項
- 二、關於任命人員考試之籌辦及試務事項
- 三、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籌辦及試務事項
- 四、關於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俸級審查事項
- 五、關於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績考成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 六、關於委任職公務員獎懲退休撫卹之初審事項
- 七、關於委任職公務員之登記與考取人員之分發事項
- 八、關於省政府以下各機關人事機構之指導事項

第三條 考銓處視事務之繁簡經考試院之核定設三科至五科分掌前條各款事項及本處總務事項

第四條 考銓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綜理處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考銓處置秘書一人至三人科長三人至五人均應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助理員十五人至二十四人

均委任考銓處必要時得用專員三人至六人薦派

第六條 考試院爲辦理考試之檢覈得於考銓處設檢覈委員會

第七條 考銓處得用雇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第八條 考銓處置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其需用佐理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派充之

第九條 考銓處因辦理試務上之必要須調用人員時依考試法之規定

第十條 考銓處處務規程由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

二十六年七月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

一、中央與地方機關其組織法規除依法應以法律制定者外其餘依法設立之所屬機關設有簡薦任職者其組織法規應一律由主管院部會核轉國民政府核准其僅設委任職者應分別送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二、上項機關其簡薦委任職應於組織法規內分別規定官等及員額如組織法規已有規定而未經立法程序或核准者應即補經立法程序或補請核准其已經立法程序或核准而未規定員額者應即提請補充

三、各機關組織法規中無官等之聘用派用人員除雇員外應一律規定官等員額其修訂程序應按第二項辦法辦理

二 官規

公務員服務法

經立法院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三十二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 第五條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第六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鴉片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第八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規格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九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第十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十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因疾病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

第十三條 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不得直接間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公務員投資於農工礦事業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 限責任股東者不以經營商業論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荐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饋贈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饋贈

第十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如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饋贈

第十九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二十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盡美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爲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第二十四條 本法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法

經立法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二年六月八日公布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免職

二、降級

三、減俸

四、記過

五、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政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適用之

第二款處分於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時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改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核備

戒人為荐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部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

戒機關

一、被彈劾人為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被彈劾人為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被彈劾人為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等級較高者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

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于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送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

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

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

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關於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

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察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爲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爲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准照辦

- 一、公務員懲戒處分自公文到達之翌日執行
- 二、各機關主管長官接到所屬公務員懲戒處分公文後應於七日內將執行情形列表分別通知原議決之懲戒機關及銓敘機關其免職降級減俸者并應通知審計機關執行情形表另定之
- 三、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時發現曾受懲戒處分公務員有不法之支俸單據應即依法剔除並由主管長官負責追繳
- 四、銓敘機關查有公務員曾受懲戒處分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未通知執行情形者應即質詢如係免職降級減俸者並應通知審計機關暫不核銷該公務員俸薪之全部或一部
- 五、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

被懲戒人姓名	職務	懲戒案由	主文	執行情形	備註
				收到公文日期執行日期	

說明一、本表為被懲戒公務員服務機關填報懲戒處分執行情形等項所用
 說明二、將被及減俸處分應分別將原銓敘數或原支減支俸單據於備查欄內註明

宣誓條例

民國卅二年十二月卅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文官軍官軍佐軍屬省市縣參議員自治職員教育人員國營公務事業機關職員人民團體職員等

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應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

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軍佐軍屬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大職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

如違背誓言願受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省市縣參議員及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

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育人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並遵守

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決不營私舞弊如違背誓言同

受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國營公營事業機關職員誓詞適用文官誓詞

第七條 人民團體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國父遺囑奉行三民主義服從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志罰此誓

第八條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由宣誓人肅立回國旗竄旌及 國父遺像舉右手向上伸直手掌放開五指而

攤掌心向前宣讀誓詞

第九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督

人民團體職員舉行宣誓時由當地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蒞場監督

監督由監督人在 國父遺像之右側莊嚴向外側立每屆宣誓人同時舉手但誓詞於必要時得由監

誓人領導宣讀宣誓人循聲宣讀

第十條 誓詞應由宣誓人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縣市公民宣誓儀式適用本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日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支務官有特別事故須離職時應依本條例請假

第二條 請假須詳陳事由分別是報國民政府及主管最高長官候核准後始得離職

第三條 假期已滿而請假之事由尚未終了時得續請給假

第四條 在京支務官遇有緊急不得已之事故不及正式呈報時，得先以函電陳明，仍應補行呈報

第五條 各省市最高政務官請假，應電呈國民政府候核，其他政務官得呈由本省最高長官核奪，仍應彙

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職員非因疾病及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請假者須親筆填具請假書呈請上級官長批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得臨時由醫生或其親友代之

第三條 告病假者須將醫生之證明書呈繳上級長官核閱

第四條 凡請假逾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第五條 凡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僚一人代理，但須得長官之許可

第六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回署服務者作曠職

第七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按日扣除薪俸；一星期以上者，應行撤換。

第八條 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准給事假二星期，逾限應按日扣除薪俸。但因特別事故，經長官核准者，不在其限。

第九條 職員因病請假，每年准給病假三星期，逾限得以所准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除薪俸，但准給事假非短時間能治愈者，得由長官之核准，得延長至五星期。

第十條 凡職員因重病經延長假期尚無治愈者，應即辭職，或由政府派員代辦。

第十一條 凡職員滿任一年之任務，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績優者，得准給事假一月，其假期內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二條 凡職員服務二年以上，絕少請假，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績優者，得准給事假二月至三月，其假期內之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三條 凡職員請假至二星期以上者，應由所屬機關隨時報告監察院備案。

第十四條 凡遇婚喪大事，得由政府或其長官斟酌路程之遠近，給假若干日。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交代條例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於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施政方案工作計劃及其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
二、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三、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四、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五、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六、公有財產及物品

七、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籍收支憑證。

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呈經上級機關核定之各項施政方案及工作計劃非經上級機關核准修正不得變更其執行人員並不得無故更動。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證。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一切存款及全部職員名冊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乙卯月內造具清冊表報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代辦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依前項名冊移交之人員仍供原職其有不能卸任而仍留辦交代者得自後任接事之日起算至多給與一個月之新津在該期間經費內勾支其人做視同機關轉移之要簡以一人至五人為限。

第五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除現金及各種票據證券外收入具票照簿冊及國庫或代理公庫之銀行郵政等機關發證之繳款書收據為憑支出項具合法規定之支出憑證或公有財產及物品目錄財產目錄財產增減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為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日期庫單代理公庫各銀行郵政機關簽發之繳款書收據為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據及收款機關之印款書或印收為憑

第七條

後任接收人員接到前項清冊時應即任自編造員冊十日內送與編造清冊員會同交代清結證明書交

第八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呈報並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前任任內依法應送達各項會計報表應由該前任負責請由主辦會計人員於法定交代清結限期內
趕編完竣。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

並限期嚴追，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前任主管長官移交時對於其前任與本人任內所有政績應編製政績交代比較表會同後任呈報上級

機關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

A 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前項情事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督人員連同舞弊
時除依法懲處外並應共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處務規程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三十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考試院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院處理事務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本院設左列三處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

三、人事處

第二章 秘書處

第四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科室

一、總務科 內分出納庶務衛生警衛等股

二、文書科 內分撰擬收發檔案繕校監印等股

三、編輯科 內分編輯發行等股

四、調查科 內分徵集編製等股

五、證書科 內分印製管理等股

六、機要室

七、會計室

八、統計室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款項出納及與會計聯繫事項

二、關於物品採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公役管理及庶務事項

四、關於本院衛生清潔事項

五、關於本院警衛事項

第六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二、關於文稿擬擬繕發事項

三、關於文件收發及檔案事項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第七條 編輯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院公報年鑑之編輯事項

二、關於本院工作總記及工作報告之編輯事項

三、關於各種會議記錄之編輯事項

四、關於各種刊物之印發事項

第八條 調查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國人才求供情況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政區政制資料之調查蒐集事項

三、關於全國各機關職員額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考銓行政與統計聯繫事項

第九條

證書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證書核發事項

二、關於證書材料之購置管理事項

三、關於證書印製事項

第十條

機要室之職掌如左必要時得分組辦事組主任由秘書兼任

一、關於機要文件來往函電之撰擬及重要文稿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院務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議事日程會議紀錄之編印保管及整理事項

三、關於本院業務檢討會議紀錄及報告編製事項

四、關於本院對外重要交際事項

第十一條

會計室及統計室之職掌及事務處理各從其組織規程之所定

統計室工作應與調查科切取聯繫

第十二條

本院置警衛隊隸屬總務科其編制另定之

第三章 參事處

第十三條

參事處之職掌如左必要時得分組辦事組主任由參事兼任

一、關於考銓法令及重要文稿之撰擬審核事項

- 二、關於本院各種施政計劃之擬訂事項
- 三、關於考銓法令施行後利弊得失之檢討事項
- 四、關於會部工作報告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本院法規之整理及編輯事項
- 六、關於本院事例之編擬事項
- 七、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章 人事處

第十四條 人事處置左列各科

- 一、審核科 內分任免考核等股
- 二、訓練科 內分計劃指導等股
- 三、輔導科 內分致用增益等股

第十五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院職員及會部主任以上人員任免升降之審擬事項
- 二、關於本院職員考績考成及獎懲之審擬事項
- 三、關於會部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不屬本處其他各科有關人事事項

第十六條 訓練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院職員訓練之規劃實施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及備用人員訓練之計劃指導事項
- 三、關於訓練成績之考核事項

第十七條 輔導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考試及格人員就業及進修之輔導事項
- 二、關於學術會議小組會議之報告審核事項
- 三、關於本院職員公益福利之規劃事項

第五章 職責

第十八條 院長綜理院務其職責如左

- 一、關於本院施政方針與工作計劃之指示與決定
- 二、關於編制預算之扼要指示
- 三、關於分配預算外特殊支出及本院例行經費開支以外之支出在一萬元以上者之核定
- 四、關於擬訂考銓法規重要原則之提示及採擇
- 五、關於重要案件處理方式變更之決定
- 六、關於簡任職員之任免及考核
- 七、關於所屬機關之監督指導及考核
- 八、關於重要文件之核行

九、關於院務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之主持

十、關於本院簡任以上人員一月以上請假之核准

十一、關於其他政務之處理

第十九條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院務其職責如左

一、關於本院各處職務分配之指導

二、關於本院各處重要文稿機密文件之審核

三、關於會部重要事宜之提示及指導

四、關於本院薦任以上人員任免獎懲之擬議

五、關於超過分配預算一次支付在三千元以上者之核定

六、關於本院各處工作推進之指導與監督及各處工作之協調與聯繫

七、關於本院職員之監督及考核

八、關於本院簡任人員請假荐任人員三日以上委員人員七日以上請假之核准

九、關於籌畫各種重要會議之進行及議決案之執行

十、關於院長特交事項

第二十條 秘書處設主任秘書由院長指派簡任秘書一人任之主持本處事務其職責如左

一、關於主管事務之處理考查及執行

二、關於主管文稿之審核

三、關於本院經費預算內按月開支之核定

四、關於本院經費超過分配預算一次支付下及三下元者之核定

五、關於處內委任人員及雇員任免獎懲之擬議

六、關於處內薦任人員未滿三日委任人員及雇員未滿七日請假之核准

七、關於長官交辦事項

第二十一條 參事承長官之命辦理參事處事務及交辦事項並得由院長指定一人爲首席參事

第二十二條 人事處處長承長官之命主持本處事務其職責如左

一、關於主管事務之處理考查及執行

二、關於主管文稿之審核

三、關於處內委任人員及雇員任免獎懲之擬議

四、關於處內荐任人員未滿三日委任人員及雇員未滿七日請假之核准

五、關於長官交辦事項

第二十三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辦理秘書處事務及交辦事項

秘書於必要時得委任科長

第二十四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其職責如左

一、關於例行公事之處理

二、關於重要文件執行之擬議

三、關於科內職員考核獎懲之初步擬議

四、關於科內委任人員及雇員一日以內請假之核准

五、關於長官交辦事項

第二十五條 各股設主任科員一人分任各該股事務由各處長官呈請院長指派科員充任之

第二十六條 科員及書記等承長官之命分辦事務

第二十七條 各組科股職員於必要時得由秘書長酌派兼任他組科股事務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其規程另定之

其他各種會議各從其規程之所定

第七章 文書處理

第二十九條 外來文件由收發股折閱摘由後送文書科科長分配其關係重要及有時間性之文件應提前呈送

第三十條 文書科科長對於文件應隨到隨即分配仍交由收發股隨時分送各處科

第三十一條 收發股收到機密文件應立即送由秘書長折閱

第三十二條 重要文件由秘書長核交秘書或送交各主管處撰擬例行文件分各處科辦稿其事涉兩處科以上者

由各該處科會同擬稿

第三十三條 撰擬各項文稿須由擬稿者蓋章或簽字

第三十四條 擬稿分最要次要兩種最要者須立即辦竣次要者亦須於二日內辦畢如文稿太長或查件過多不能

如限辦畢者得陳明理由延長之

第三十五條

祕書所擬稿件由祕書長核定各科所擬稿件除例行得由科長或處長官負責核定者外遞送祕書長核定其用院名義者分別性質由祕書長或由祕書長轉呈院長核定其由祕書處或人事處名義者除院內院間關係政務及法令者外得不經轉呈手續

第三十六條

重要文件呈請院長或祕書長批示後再行擬稿普通文件先行擬稿然後呈請核定但除機密文件文面批明院長親啟者外在呈送時必須由各該主管人員詳細簽註意見如有關涉本案之重要法令例案並須附抄隨送

第三十七條

發繕稿件須立即繕寫並須詳細校對繕寫者及校對者均須在稿面上蓋章或簽名

第三十八條

文件繕校畢送由監印員驗對後蓋印並由監印員自蓋名章

第三十九條

經過用印蓋章文件由監印員登記後連同原稿送由收發股封發

第四十條

文件繕發後應由收發股將原稿連同來文送交檔案股歸檔

第四十一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時應填具調卷證調取歸還時將原證收回

第四十二條

檔案股內機密文件各處人員非得祕書長許可不得調閱

第八章 服務通則

第四十三條

本院職員服務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服務之一切法令

第四十四條

本院職員對於一切文件在未經公布以前無論是否屬其主管均應嚴守祕密其機要文件雖發出後

亦同

第四十五條 本院辦公時間依命令之所定

第四十六條 本院職員應按時到院辦公在查簿上親自簽到

第四十七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要事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四十八條 職員因病或因事不能依時到院辦公時應先期請假其臨時患病者得臨時聲請

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院各組科室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人員擬訂呈經長官核定後施行

第五十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提出院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五十一條 本規程由本院公布施行並呈 國民政府備案

考試院院務會議規程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考試院修正施行

(原核定日期)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條 院務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院長 副院長 秘書長 主任秘書 首席參事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副委員長 委員 秘書長

銓敘部部長 政務次長 常務次長

列席人員如左

院顧問官 參事 簡任秘書

會處長 簡任祕書

部參事 司長 簡任祕書

第二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左

- 一、提出於中央之建議或工作報告案
- 二、關於考銓之法律案
- 三、以院會部令公布之條例規程章則及應由院核准之重要規程章則案
- 四、院會部行政計劃及工作進度案
- 五、院會部之概算及分配預算案
- 六、院會部簡任人員之任免案
- 七、院會部荐任人員之任免核定案
- 八、院長交付審議案
- 九、會部提請審議案
- 十、其他有關考銓行政之重要案

第三條 左列事項應報告於本會議

- 一、會議紀錄
- 二、決議案辦理情形
- 三、考選委員會會議決案

官 規

四、銓敘部部務會議決議案

五、銓敘部查委員會決議案

六、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七、其他應行報告或臨時報告事項

第四條 院會部已處理有關考銓行政之重要事項應提出於本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於每月第一及第三星期一下午三時至五時行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由院長主席院長缺席時由副院長主席副院長缺席時遞由院秘書長委員長部長代理主席

第七條 本會議有必要時得指定院會部秘書科長專門委員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議案須於會議前三日由秘書處編成議事日程印送出席列席人員

第九條 凡議案有審查必要時由主席指定人員審查之

第十條 凡議決案非院長主席時其屬於第二條第一款之建議案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及其他涉及本院政策之重要案件必須呈閱或分別以函電請示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院長核准之日施行

考試院事例編審規則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考試院核定

第一條 本規則依考試院處務規程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院事例之資料由本院參事處及由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分別指定負責人員隨時蒐集紀錄

院會部各單位遇有堪為事例資料之案件須隨時分別抄送參事處及前項負責人員

第三條 參事處及前條負責人員將事例資料編成初稿分別送交法規委員會考選組銓敘組審查

第四條 考選組銓敘組密校之稿彙提法規委員會三讀通過後呈請院長核定

第五條 本院原有則例由考選組銓敘組分別檢討其應予修正或廢止者加註理由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自院長核准之日施行

考試及格人員通訊輔導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考試院核定

第一條 為輔導考試及格人員之進修及就業起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考試及格人員應各擬具自傳一篇送考試院人事處備查

第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後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就左列事項提出報告

一、本人生活與工作概況

二、對於担任工作之經驗感想及其志趣

三、本期讀書及研究報告與下期研究論題

四、對於考銓制度及其他問題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進修及就業事件

第四條 考試及格人員在同一地區或機關服務有五人以上者設置通訊員一人由考試院人事處遴聘之其任務

如左

- 一、調查考試及格人員動態隨時報告
 - 二、傳送考試院有關考試及格人員之文件并辦理交還事項
 - 三、其他有關考試及格人員進修就業應行報告事件
- 前項通訊員因職務選調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任務時應先期報告本院人事處另行遴聘通訊員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之進修應注意左列事項

第五條

- 一、品行之砥礪
- 二、新生活之實踐
- 三、認定個別研究題目及其進度并報告研究結果
- 四、交換工作經驗并商討解決業務上之困難
- 五、討論有關考銓制度之建議
- 六、其他有關進修就業之批評及互助事項

第六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定期報告及通訊員報告視其性質由考試院分別予以指示及必要之輔助並由考試院人事處編印輔導通訊酌予發表

輔導通訊編印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依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提出之研究報告其係著作或論文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由考試院審查酌予獎勵并得代為出版

一、有關其職務之論者

二、有關考銓制度之論者

三、其他實用文

第八條 依第四條規定設置之通訊員因執行任務必需之用費由考試院按月酌予津貼其成績優異者并得特予

獎勵

第二第三兩條之自傳及報告其文字特佳內容正確豐富者由考試院分別特予獎勵

第九條 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獎勵辦法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考試院核定

一、考試及格人員著作之審查及獎勵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考試及格人員著作之審查由考試院長指派本院暨教育部高級人員組織審查委員會行之必要時並得遴聘專家擔任

三、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院秘書長兼任綜理本會一切事宜

四、考試及格人員之著作由本院人事處隨時遴送審查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核交各委員審查

五、著作經審查委員評閱簽註意見後提交委員會議審議擬定等次呈院長核閱

六、著作獎勵每年辦理一次其等第如次

(一)超等給予超等獎狀並附三千元至五千元之獎金

(一) 優等給予優等獎狀並附一千五百元至二千五百元之獎金

(二) 一等給予一等獎狀並附一千元之獎金

各等名額暨獎金數目由審查委員會酌定之

七、受獎人員由本院將獎勵情形通知其服務機關以爲考核其學識成績之參考

八、受獎著作得由本院代爲出版但版權仍歸著作人所有

九、審查委員會事務由主任委員就本院職員中指派兼辦

十、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研究考選銓敘制度獎勵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考試院核定

一、考試院爲促進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研究中外考選銓敘制度期有助於建國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考選銓敘制度之研究分左列三組

一、本國組 起周秦迄明清

二、外國組 分英美蘇日德法等國及其他進示國家

三、各組研究之內容如左

一、考選部份 凡學校選舉考試等制度均屬之

二、銓敘部份 凡一切官制官規均屬之

四、一人之研究或一組或二組本國組之研究或一代或數代外國組之研究或一國或數國均聽其便考選銓敘兩

部份或研究其一或一併研究或專事研究某部份中某一事項之制度亦無不可但均以注重實際爲歸

五、研究結果須提出著述其體裁應用論文或用圖表或兩者并用均無不可要以深切著明爲主

六、研究著述每年於九月底集稿一次由秘書處彙呈院長評定甲乙給予獎勵每年至遲於十二月內揭曉

七、前條之獎勵分獎金名譽獎二種

甲、獎金

第一名 四千元 第二名 三千元 第三名 二千元 第四名 一千元 第五名以下得酌予額外獎金

乙、名譽獎

第一名至第四名於獎金外各加給獎章第五名以下得酌給獎章或獎狀

八、每年考績時凡因研究考選銓敘制度得獎之人員其學識分數於原定外得酌量增加

九、本辦法自院長核准日施行

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核定及修正日期)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核定 十九年一月九日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先後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秘書長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對外文件以秘書處名義行之

第三條 秘書協助秘書長辦理本會事務並承辦特交事件

第四條 專門人員及編纂兼承祕書長辦理設計編譯等事宜

第五條 視察承祕書長之命輔道並調查各地考選行數及其狀況

第六條 編纂視察得調派各處科辦事

第七條 第一處置左列各科辦理公職候選人考試

一、第一科掌中央及各省市公職候選人考試事項

二、第二科掌各縣市公職候選人考試事項

三、第三科掌鄉鎮以下公職候選人考試事項

第八條 第二處置左列各科辦理任命人員考試

一、第一科掌高等考試事項

二、第二科掌普通考試事項

三、第三科掌特種考試事項

四、第四科掌檢定考試著作審查及其他事項

第九條 第三處置左列各科辦理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

一、第一科掌律師會計師等考試事項

二、第二科掌農工礦業技師技師考試事項

三、第三科掌醫師藥師助產士護士及其他考試事項

第十條 第四處置左列各科辦理總務

一、第一科掌文書之收發編撰繕校監印及管卷事項

二、第二科掌議事事項

三、第三科掌人事事項

四、第四科掌庶務事項

五、第五科掌出納事項

六、第六科掌調查登記及圖籍保管事項

第十一條 各處分科得因事務之繁簡互有增減必要時並得暫以一科兼辦兩科以上事務

第十二條 各處科於必要時得設幫辦就法定員額中調派兼任協助處長科長辦理處務科務

各科室得分股辦事各股設主任科員一人承主管長官之命主辦該股事務必要時並得兼辦兩股以上

事務

第十三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主席

第三條 本會秘書長專門委員秘書各處處長及各室主任列席會議必要時並得由委員指定其他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議如遇與各院部會各省市政府有關係之議案時得請各院部會或各省市政府派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七條 委員因事缺席時須於會議前向主席請假

第八條 會議時出席委員或列席人員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九條 左列事項應報告本會議

一、上級機關頒布或轉行與本會業務有關之法令

二、本會呈奉公布 備案之重要考選法規

三、試政職務之重要事項

四、其他有關會務之重要事項

第十條 左列事項應提本會議討論

一、考試院交議事項

二、考選法規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三、施政計劃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四、各種考試之規劃事項

五、其他有關考選行政之重要事項

第十一條 提案須於開會前三日以書面送秘書處編列該事日程即送各委員

第十二條 議事程序依議事日程進行必要時主席得變更順序

第十三條 凡議案有審查之必要時得由主席指定委員專門委員或其他有關人員審查之

第十四條 已經決議之議案如認為有修正之必要得由委員長提交復議

第十五條 議事錄須記載下列事項

一、開會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二、所在地

三、主席及出席缺席之委員姓名

四、列席人員之姓名職別

五、記錄人員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及決議案

八、其他會議決定應紀錄之事項

第十六條 議事錄應於下次會議前送達各委員列席人員及有關主管單位其即須辦理之案囑於會議完畢後

日內錄案通知

第十七條 議事錄中遇有不應發表事項得由主席酌定將該案停止即送

第十八條 會議事項在未宣布前凡出席列席紀錄各員均應負保守秘密之責

官 規

考選委員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委員會規程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設置左列各種檢覈委員會

一、律師檢覈委員會

二、會計師檢覈委員會

三、農業技師檢覈委員會

四、工業技師檢覈委員會

五、鑛業技師檢覈委員會

六、醫事人員檢覈委員會

七、航業人員檢覈委員會

前項各種委員會得依事實之需要分組辦理檢覈事宜

第二條 各種檢覈委員會由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主任委員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考選委員會就各該職業主管機關高級職員中聘任之

委員由考選委員會就本會委員專門委員及其他高級職員派任并得就各該職業主管機關之參事技監司長處長等高級職員中聘任之

第三條 檢覈委員會事務由考選委員會第三處辦理

第四條 檢覈案件由考選委員會第三處先行整理發擬意見呈由主任委員分配於委員審查加具意見送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評議

第五條 檢覈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考選委員會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檢覈委員會設組考得分組開會

第六條 檢覈委員會評議案件以到會委員多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檢覈委員會或其分組檢覈結果呈由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銓敘部處務規程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考試院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銓敘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參事承長官之命審擬法規及施政計畫並辦理交辦事項
 - 第三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審擬文稿編造施政報告並辦理交辦事項
 - 第四條 司長承長官之命分理各司事務
 - 第五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 第六條 視察承長官之命視察指導各機關人事行政並得派在各司室辦事
 - 第七條 專門人員分爲設計專員編譯專員研究專員審鑑專員法制專員技術專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有關銓敘方案之設計資料之整理研究編輯譯述證件之審查鑑定及交辦事項並得派在各司室辦事
 - 第八條 科員助理員承長官之命分理主管及指定事務
 - 第九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辦理繕寫及指定事務
 - 第十條 甄核可置左列各科
 - 一、中央任用科掌中央公務員任免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 二、地方任用科掌地方公務員任免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 三、特種任用科掌特種公務員任免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 四、銓資料掌軍用文職人員備用人員聘用派用人員及其他公務員之銓敘事項
- 第十一條 考功司置左列各科

第十二條

- 獎卹司置左列各科
- 一、中央考績科掌中央公務員考績考成及其他成績之審查事項
 - 二、地方考績科掌地方公務員考績考成及其他成績之審查事項
 - 三、中央級俸科掌中央公務員敘級敘俸之審查事項
 - 四、地方級俸科掌地方公務員敘級敘俸之審查事項

第十三條

- 典職司置左列各科
- 一、設置科掌各機關人事機構之設置變更及人事規章之審擬事項
 - 二、位事科掌各機關人事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之擬議事項
 - 三、督導科掌各機關人事人員工作之督促指導及通訊會報事項
 - 四、訓練科掌人事人員之調查訓練儲備事項

第十四條

- 登記司置左列各科
- 一、註冊科掌公務員之調查登記事項
 - 二、分發科掌考取人員及其他人員之分發登記事項
 - 三、儲才科掌各種備用人員之調查登記事項

四、典籍科掌官冊卡片之編制保管及檢查事項

第十五條 總務司置左列各科

一、文書科掌文書之收發分配繕校印信之典守部令之公布及不屬他司科室文稿之撰擬事項

二、卷證科掌證照之填發案卷證件之收調保管及整理事項。

三、庶務科掌物品之購置供應保管警衛公役之管理及衛生設備事項

四、出納科掌款項之收支及票據之保管事項

各司分科得因事務之繁簡互為增減必要時並得以一科兼辦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七條 各科事務得分股辦理並指定科員為主任

第十八條 各司科於必要時得設幫辦就法定員額中調派兼任協助司長科長辦理司務科務

第十九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由法定員額中調派兼任

銓敘審查委員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部設部務會議以部長次長參事司長簡任秘書簡任視察組織之其他有關人員得通知列席部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部設設計考核委員會掌本部施政方針年度計畫之設計及工作進度成績之考核事項依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組織之

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組織之

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部設督催室置正副主任各一人由法定員額中調派兼任掌各司室承辦公文之督催稽核事項其辦法另定之

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部及各司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銓敘部部務會議議事規則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考試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銓敘部處務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主席部長不能出席時指定次長主席各司長不能出席時得就該司科長指定一人列席

本會議應出席人員非有重要事故不得請假出席後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三條 部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部長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各司室提案應於會議前三日送交秘書室編列議事日程呈請部長核定後於會議前印送出席人員

第五條 遇有特要事項出席人員經主席許可得臨時動議

第六條 部務會議報告事項如左

一、宣讀前次會議紀錄

二、其他報告事項

第七條 部務會議檢點事項如左

一、已辦事項

二、未辦事項

三、改進事項

官 規

第八條 部務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 一、本部工作計劃事項
- 二、本部預算決算事項
- 三、本部各項法規事項
- 四、部長次長交議事項
- 五、參事祕書司長提議事項
- 六、各司室相互應行裁決事項

其他各級職員對於部務如有建議事項得擬具意見書請由主管長官核定提出會議討論事項其審查必要時由主席指定人員審查之

第九條 會議時由指定之專員紀錄會畢整理後呈請部長核定印送各司科室

第十條 會議紀錄須載左列事項

一、開會之次數及日期

二、主席姓名

三、出席及缺席者姓名

四、列席者姓名職別

五、紀錄者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檢討事項

八、討論事項

九、臨時動議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部長核定之日施行

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議事規則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考試院
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銓敘部處務規程第十八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次長參事司長及登記覈核考功獎卹各司科長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以政務次長爲主席政務次長不能出席時以常務次長爲主席本會應出席人員非有重要事故不

得請假出席後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星期舉行兩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以委員三分之二出席開會以出席三分之二之同意表決

第六條 本會審查決定事項由主席加蓋會章呈請部長核定後交還原司辦理

第七條 本會審查事項遇有疑義時得指定人員審查或發還原司詳核再送會審查

第八條 本會文書紀錄及保管等事項由主席指定幹事一人或二人負責辦理

會議紀錄應於會後送請主席核閱簽字並於下次會議時宣讀

第九條 本規則自部長核定之日施行

銓敘部視察規則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銓敘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督導各銓敘處及各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各人事機構推行銓政并爲檢查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員任用考核情形以資改進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部派赴各機關視察人員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視察分定期臨時兩種首都中央機關之定期視察每年兩次於六月及十二月舉行地方機關及駐在地方之中央機關定期視察每年視察一次其區域及時期臨時定之首都中央機關之臨時視察於必要時舉行地方機關及駐在地方之中央機關必要時亦得舉行臨時視察

第四條

各銓敘處各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及各人事機構除有特殊事件須隨時派員視導外得於定期或臨時視察中央機關及各地方機關時合併視導

本部得依視察機關之多少視察區路之大小視察事務之繁簡每一視察區酌派視察人員一人或二人執行視察職務

第五條

視察人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現任簡薦委任職公務員聘用派用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或登記事項

二、關於現任簡薦委任職公務員聘用派用人員公營事業人員之平時考核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人事機構之設置及其工作事項

四、關於各省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工作事項

五、關於各銓敘處工作之進行及人員經費之分配事項

六、關於各種人事管理規章之搜集事項

七、關於各種人事制度之考察事項

八、關於特交辦理事項

九、其他有關人事行政事項

第六條 舉行定期視察前及視察完畢後均應各舉行會報一次但特交案件之視察不在此限

會報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視察人員執行視察職務時得調閱有關文卷表冊但對各銓敘案件不得為具體決定

第八條 視察人員於視導銓敘處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及各人事機構時得列席有關業務之各項會議併得召集座談會或舉行個別談話指示工作上應行注意事項

第九條 視察區路或機關及視察事項之細目表格等均於舉行視察前依實際情形定之

第十條 視察人員服務規則及視察報告編纂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考銓處處務規程

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考銓處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秘書承處長之命撰擬機要文件審擬法規文稿擬訂工作計劃編造工作報告辦理會議之籌備紀錄及交辦事項

第三條 專員承處長之命辦理有關考銓方案之設計資料之整理研究編譯及交辦事項

第四條 科長承處長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科員助理員承長官之命分理主管及指定事務

第六條 考銓處設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省縣以上公職候選人考試之彙轉檢覈事項

(二) 關於省縣以上公職候選人考試試驗之試務事項

(三) 關於鄉鎮以下公職候選人考試之試驗與檢覈事項

(四) 關於公職候選人考試調查登記事項

二、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及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試務事項

(二) 關於任命人員普通考試及不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事項

(三)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試驗之試務事項

(四)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事項

- (五)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彙轉檢覈事項
- (六) 關於任命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調查登記事項
- (七) 關於檢定考試事項

三、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俸級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委任職公務員考績考成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 (三) 關於委任職公務員獎勵退休撫卹之初審事項
- (四) 關於委任職公務員之其他審核事項

四、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委任職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考取人員之分發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其他人員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省政府以下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之調查登記事項

五、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出納庶務事項
- (三) 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事項
- (四)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七條 考銓處經考試院核定設三科者以第二科合併第一科第四科合併第五科設四科者以第二科合併

第一科

第八條 各科得分股辦事各股設主任科員一人承主管長官之命主辦該股事務必要時並得辦兩股以上專

務

第九條 考銓處處理其職掌內之各事項應按其性質分別呈報考選委員會或銓敘部審定或備案

第十條 考銓處處務會議以處長祕書科長組織之其他有關人員得通知列席

考銓處處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考銓處辦事細則由各考銓處分別擬訂呈請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會呈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布日施行

考銓處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委員會規程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考銓處依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設置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檢覈委員會由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主任委員由考銓處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考銓處就當地省市衛生處局長或教育廳局長中聘任之

委員由考銓處就高級職員中派任並就該職業主管機關之高級職員或當地學校醫院之專門醫師人員聘任之

前項派任或聘任人員應造具名冊呈請考選委員會備案

第三條 本檢覈委員會事務由考銓處主管科辦理

第四條 本檢覈委員會檢覈案件由考銓處主管科先行整理簽擬意見呈由主任委員分配於委員審查加具意見送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審議

第五條 本檢覈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主席副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六條 本檢覈委員會審議案件以到會委員多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議時如有疑義應擬具意見呈由考選委員會核定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官 規

考銓處銓敘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處爲慎重及迅速審核關於銓敘案件設銓敘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以處長兼任主任委員委員由處長就本處祕書科長專員及主任科員中指

定充任之開會時並得指定與審查案件有關職員列席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任用審查案之覆核事項

二、考績考成及成績考核案之覆核事項

三、獎勵退休撫卹初審案之覆核事項

四、備用人員登記初任案之覆核事項

五、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之覆核事項

六、其他應行交付審查事項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如因故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六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三分之二出席爲法定人數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表決之

本會委員非經准假不得缺席

第七條 本會審查事項遇有疑義時得由主席指定人員審查或交還原科詳核再議

第八條 本會審查決定事項呈由處長核定後交還原科辦理

第九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負責辦理文書記錄及保管事項由處長就本處職員中指定兼任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辦法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
一日考試院公布

一、銓敘部在各省銓敘分機關未成立前得將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考績暨登記等事宜委託各省政府組織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審查委員會委員定為七人至九人由省政府委員秘書長廳長高等法院院長審計處廳長組織之以省政府主席為主席主席因事故缺席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

三、審查委員會辦理銓敘事宜以左列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為限

一、省政府各廳局所屬各縣分機關

二、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政府設治局及所屬機關

四、公務員所繳證件於審查後由審查委員會加蓋驗訖印記發還原送機關轉發但未經採用或不合格者毋須蓋印

前項印記由省政府自行刊用但須將印模咨送銓敘部備案

五、公務員任用審查由擬任機關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機關證件送會分別依照法令審查其資格及級俸

六、公務員試暑期滿應填具成績審查表依前項程序送會審查

七、公務員考績由各機關依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填表送會登記或核定之

八、經任用審查合格人員之初次登記及其升降調免獎懲等動態登記由各機關報會查核辦理

九、公務員任用審查試暑期滿成績審查及考績結果動態登記等事項應由省政府於每月終分別檢同審查書表

或遺具清冊按月彙報銓敍部備案

- 十、任用審查表成績綜查表考績表及報請登記表冊填載錯誤或證件不齊者應由省政府飭知原送機關補正
- 十一、審查委員會辦理銓敍事項經銓敍部認為不合者應再審查報部
- 十二、審查委員會得酌用秘書科員辦事員分股辦事其人選就省政府或各廳職員中調充不另支薪
- 十三、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省政府自行制定報銓敍部備案
- 十四、本辦法自考試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三、考選

甲、一般法規

考試法

經立法院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八年八月一日公布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公職候選人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其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 普通考試

二 高等考試

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考試遇有特殊情形時得舉行特種考試

各種特種考試條例另定之但性質上須臨時舉行而相當於普通考試者其條例得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類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 公立或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

考選 一般法規

第七條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十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各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

前項分三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分三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第十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均應先舉行檢定考試

第十二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辦理典試事宜

典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

第十五條 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人員監試

監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

第十七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

撤銷其資格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法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廿四年八月六日先後修正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職候選人員謂有公職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公務員依

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考選 一般法規

九九

一 律師會計師

二 農工礦業技師技師

三 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四 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但考試院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認為有從寬規定必要時得以各該省區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為應考資格

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由考試院依據教育統計定之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選委員為之

第五條

凡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時其考試種類科別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布之

第六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選委員辦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之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備機關於試務處成立後移交

第七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前截止

第八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必要或各機關之聲請須舉行臨時考試時其公告期報名期暨籌備機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各類考試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二張送呈考選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報名應考
前項應考資格證明書高等考試收費二元普通考試收費一元

第十條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應考人未領有前條應考資格證明書者其應考資格

得聲請報名機關臨時審查合格者准應該次考試

第十一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應考人應依左列規定按期報名

一 填寫報名履歷書

二 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其依第十條聲請臨時審查者呈繳資格證明文件

三 呈繳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七張

四 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五 繳納報名費高等考試三元普通考試一元

前項第四款保證人於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者黨部
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一人爲之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
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
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爲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爲保證人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爲之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第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發

見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見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考試院依本法所定之各類考試應試科目於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五條 各科目考試日程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第十六條 各類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

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普通考試時除臨時考試定有名額者外其平均及格分數得由考試院從寬另定之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第一試第二試各占百分之四十第三試占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三十

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其不滿六十分而從寬取錄者視同中等

第十七條 舉行臨時考試或特種考試時為適合事實上之需要得規定名額依成績次第擇優錄取但各試成績至少須在六十分以上

第十八條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各試試題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並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第一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者或第一試第二試及格第三試不及格者次屆應

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一次爲限

前項考試之免除舉行普通考試時僅適用於同地舉行之同類考試

第二十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第二十二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法

經立法院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依本法之規定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分別辦理考試事宜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一 考試科目之排定

二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三 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四 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五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六 及格人員之榜示

七 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主席

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或會同襄試委員加倍預擬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試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試務處處長一人高等考試特派普通考試簡派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簡派或薦派科長三人

至五人薦派

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派

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

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時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任試務處處長在各省區域考

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時以各省政府主席委員或廳長或所在地最高行政長官任試務處處長

第八條 試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二 典守印信

三 會議紀錄

四 布置試場

五 繕印試題

六 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

七 監場及核對照片

八 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九 會計庶務

十 其他應辦事項

第九條 試務處主任祕書以下各職員承處長之命分別經辦考試事務但關於會議紀錄試題繕印閱卷分配分

數核算及其他典試事宜上必要事項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於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就職後成立試務處於試期前一個月成立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試務處處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試務處職員在典試期內應週達一切酬應

第十二條 考試完畢典試委員長應將辦理典試情形試務處處長應將辦理試務情形分別連同關係文件送由考

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均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十四條 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試務處其事務由典試委員會調派人員兼辦之如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

派專任人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及試務處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考選 一般法規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規程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二十四年九月二日先後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試卷封面除考試種類學科名稱及記分處所外不得有任何記載

第四條 應考人之姓名及坐位號數應記載於卷面之浮簽

第五條 試卷應一律彌封

彌封姓名毋應固封保管非對號填寫時不得拆封

第六條 典試委員長及担任命題或閱卷之典試委員自其所任科目命題或閱卷之日起至各該科目試卷閱

畢之日止担任命題之典試委員自其所任科目命題之日起至發題之日止均應住宿典試委員室內

但有特殊情形時考試院得變通之

第七條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應於考試前議定之

各科目命題在可能範圍內應注重實際問題

第八條 各科目試題應於各該科目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加倍擬具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

第九條 試題決定後應按報名數分別繕印並須嚴密國防

繕印人員自繕印時起至發給試題時止應嚴局

第十條 典試委員襄試委員之閱卷及關於面試事宜得分組爲之每組設主任一人並得酌設副主任由典試

委員會推定之

各組主任得召集本組會議於必要時並得開聯組會議

第十一條 命題規則及閱卷規則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每一科目試竣後應即分配評閱如典試委員長或組主任關於評閱事項認爲有討論必要時得開會

討論

第十三條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擬定分數加蓋私章封送典試委員長但不設襄試委員

時得不經初閱程序

典試委員長得抽閱試卷於必要時並得酌改分數但須於典試委員會開會時報告之

第十四條 試卷閱竣後開拆試卷上之彌封依彌封號碼彙集試卷計算平均分數開會審查決定之

第十五條 各試及格人員之試卷均應由典試委員長與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員拆開彌封姓名冊對號填寫並榜

示之

第十六條 各試合計之總分數計算完畢後由典試委員長與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

總分數依次將及格人員榜示

第十七條 各試及格人員榜均應加蓋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布

第十八條 各試試卷非考試完畢後不得移出會外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曾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將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科目分數表呈送考試院並分送考選委員會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監試委員試務處處長均應列席

第二十一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各機關之聲請須舉行臨時考試時準用典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委員選派規則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典試委員之選派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簡派之

一 曾任或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者

二 曾任或現任簡任職相當之職務者

三 曾任或現任大學教授者

四 國內外大學畢業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

五 學術深邃卓著聲譽者

六 對於行政有豐富經驗者

第三條 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簡派之

一 曾任或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者

- 二 曾任或現任薦任職相當之職務者
 - 三 曾任或現任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教員者
 - 四 國內外大學畢業有專門著作者
 - 五 具有高等考試典試委員資格者
- 第四條 典試委員之專任命題閱卷者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外其學識經驗應與所任之考試科目相當
- 第五條 特種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者其典試委員或考試委員之選派分別依前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命題規則

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考試院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典試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典試委員或會同襄試委員擬定各科試題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命題時除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六條注重實際問題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同時舉行各類考試時其異類同科目之試題有分別命題以適應各該類性質之必要時應分別擬具其同類同科目之試題命題二次以上者各次試題質量應相等
 - 二、加倍擬具試題時以分組擬具為原則
 - 三、命題文字加標點符號
 - 四、法規科目之命題必要時得附發原條文

五、每科各道試題如非平均計分時應於每道試題下注明其記分之百分比

第四條 各科目試題之數目由典試委員會命題前議定之

第五條 命題委員命題時應遵用特製之命題用紙以毛筆或鋼筆繕寫須字跡清晰並於紙尾具名蓋章

外國文試題及他項科目試題中夾繕之外國文應寫印刷體或打字機打成題中如有添改之處須於該處加蓋名章

第六條 命題用紙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命題委員應於所任科目考試日二十四小時以前在典試委員會擬繕試題加封密送典試委員長如依修正典試規程第六條但書之規定辦理時應於典試委員長決定試題及付印期間留駐考試舉行地之固定地點并應於發題時到會

第八條 典試委員長決定之試題應於每題本文之末加蓋名章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閱卷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典試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評閱試卷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每一科目之試卷由委員二人以上分閱時應於試題發表後請定評閱標準再行分閱

第四條 閱卷期限及每日閱卷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當日未經閱畢之試卷應由閱卷委員親自固封蓋章

交試務處主管人員保管之

第五條 評閱試卷應由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各自負責擬定分數除於必要時得徵詢同閱委員意見外他人不得

干預

第六條 評閱試卷初閱用藍筆覆閱用硃筆

典試委員長抽閱時亦用硃筆

第七條 卷面記分應用本國大寫數目字

記分後如有增減之必要時應書明改爲若干分字樣並加盖私章不得將原分數塗改

第八條 評閱試卷發現有左列情事時應報告典試委員會

一、文字內容確有反動思想者

二、應考人於試卷上署名蓋章者

三、試卷上有潛通關節嫌疑者

四、其他認爲有疑義者

第九條 初閱覆閱完畢之試卷由試務處主管人員點收之點收後典試委員襄試委員不得再行調取

第十條 凡參加典試及辦理試務人員關於試卷內容及閱卷情形應嚴守秘密不得向外洩漏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及普通考試成績計算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六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高等及普通考試成績之計算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款試科目之分數合計爲總分數時以平均計算爲原則但必要時得依考試之性質另定各科目計算之比例

第三條 口試筆試同時舉行者口試分數與筆試分數各科目平均計算口試筆試先後舉行者合計爲總分數時筆試佔百分之八十口試佔百分之二十但必要時得依考試之性質另定計算之比例

第四條 初試再試及訓練成績應各科計算不得互相移補

第五條 初試再試及訓練均經及格人員應將其三種成績合併計算以定等第合併計算時初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訓練及再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三十但司法官考試初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再試訓練及學習成績各佔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依典試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錄取者應以各試原分數合併計算其合併計算結果不及規定分數者加足分數并以原分數定其名次

第七條 特種考試成績之計算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試務處處務規程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試務處處理事務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試務處處長綜理本處事務

第四條 主任秘書祕書承處長之命辦理本處事務

第五條 試務處設三科各股如左

第一科

一 文書股 掌文件之撰擬繕校保管及典守關防登記職員等事項

二 會計股 掌款項出納等事項

三 庶務股 掌購置供應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四 收發股 掌收發文件及答覆應考人詢問事項

第二科

一 編號股 掌試卷之編號彌封及彌封姓名冊之編製等事項

二 分場股 掌試卷之分場編配及點名冊之編造等事項

三 場務股 掌佈置試場及點名給卷發題收卷揭黏浮簽等事項

第三科

考選 一般法規

一 評事股 掌會議紀錄等事項

二 試題股 掌試題之繕校印刷等事項

三 試卷股 掌試卷之保管送閱等事項

四 預算股 掌核算分數等事項

前項科股遇必要時得合併或分設之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各股設股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科長副股長但亦得以一人兼任兩科科長或兩股股

長

第七條 試務處處長應派秘書一人及其他職員若干人在典試委員長辦公室辦事并應將辦理關於會議紀錄

試題繕印閱卷分配分數核算及其他典試事宜上必要事項負責人員開具名單送交典試委員會依典

試法第九條之規定由典試委員長直接指揮監督之

第八條 試務處辦事細則由試務處另定之

第九條 監場主任承處長之命綜理各試場監場事務監場員承監場主任之命辦理監場事務監場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試務處因處理試務之必要得於本試務處所在地以外之其他考試地點分設辦事處

第十一條 辦事處設處長一人襄助試務處處長綜理該辦事處事務

第十二條 辦事處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事務員錄事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辦事處事務分科掌理如左

第一科 掌關於文書鈐記會計庶務繕校接收試卷繕印試題解送試卷等事項

第二科 掌關於試場佈置試場坐號點名給卷發題核對照片收卷等事項

第十四條 辦事處得設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辦事處得用鈴記

第十六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由試務處核定之

第十七條 考試完畢辦事處應將辦理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陳報試務處

第十八條 試務處處長或辦事處處長於必要時得召集所屬秘書監場主任科長及股長開處務會議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試場規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 第一條 應考人試場上應行遵守之規律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應考人應準時到達試場依次聽候點名核對相片後領卷入場其於散發試題後到場者不准與考
- 第三條 入場後應即依卷面浮簽上所列座號就座並將入場證放置案上左上角
- 第四條 應考人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違者予以扣考所有已考之各科成績並均認為無效
 - 一、冒名頂替
 - 二、互換座位或試卷
 - 三、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
 - 四、懷挾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 第五條 應考人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扣除該科目之考試成績二十分或其全部分數
 - 一、拆開試卷或裁割試卷用紙及所附稿紙
 - 二、自備稿紙書寫
 - 三、裁割試卷彌封角
 - 四、掣去卷面浮簽並在浮簽下填寫姓名
 - 五、在試卷內外署名蓋章或附加其他不應有之標記
 - 六、窺視他人試卷

七、散發試題後互相接談

八、用外國文字作答但外國文科目及有特別科目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應考人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十分

一、在試題紙上起稿

二、污損試卷

三、不依題紙注意事項作答

第七條

應考人如有左列各款情事而不聽監場人員制止或一再故犯者扣除該場科目成績五分

一、除必需文具及其他規定之物品外攜帶他物

二、不得監場人員之許可擅離或移動座位

三、詢問題旨

四、出聲朗誦

五、吸食烟捲

六、隨地吐痰

七、試題紙不隨卷附繳或自攜出

第八條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予以扣考或扣除總平均成績五分以上

第九條

應考人應依時繳卷逾期未完卷者一律撤收

第十條

應考人完卷後應將試卷放置桌上並起立舉手俟監場人員前往接收驗明後始得出場

第十一條 未繳卷者不得出場如有不得已事故須暫時出場者應經監場人員之許可並將試卷放僮本人案上

第十二條 繳卷後應領籤出場出門時繳回

第十三條 應考人違犯本規則前三條之規定者依第七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試法

經立法院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中提請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但舉行特種

考試時得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二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典試委員曾人員名冊送交監試人員

第三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爲之

- 一 試卷之彌封
- 二 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 三 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 四 試卷之點收及封送
- 五 彌封姓名冊之間拆及對號
- 六 應考人之總成績審查
- 七 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

第四條 監試時如發見有洩漏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監察委員應提出彈劾

第五條 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場規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試務處處務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監場主任及監場員應依本規則執行監場事務

第三條 監場主任及監場員應於點名時間前到達試場服務收卷完竣後始得離場

第四條 各監場員於點名時應負責核對相片及給卷並按應考人之坐號指導入坐

第五條 各試場監場主任應於第一場考試發題前將試場規則加以宣讀以促應考人注意

第六條 試題由監場主任分配各監場員散發監場員散發試題後應各就所指定之地點前往監視非得監場主任許可不得自由出場

任許可不得自由出場

第七條 每場考試時監場員應按應考人卷面浮簽及坐號條上之姓名坐號暨入場證之姓名相片等項依次加核對

加核對

第八條 監場員於監場時應專心監視不得翻閱應考人散置試場中之書籍或已繳之試卷亦不得駐

考人作答

第九條 應考人經准許暫時出場者監場人員應往監視

第十條 監場員於應考人繳卷時應按名收卷發給出場籤並應驗明下列各點

一、卷面浮簽是否存在

二、試卷彌封角是否完整

三、試題是否附繳

四、試卷浮簽及入場證上姓名是否相符相片及應考人面貌是否一致

第十一條

監場主任應指定監場員若干人在收卷處專責收試卷之責

第十二條

監場員應將所收試卷送交收卷處由彙收試卷人員依照規定時間將卷面浮簽製去分類點明數目黏貼簿上再分別考試類別及科目核記所收卷數送經監試委員點驗後封固註明數目附記日期並署名

蓋章

第十三條

應考人違犯試場規則時由監場人員即行制止其情節較重應依試場規則之規定予以扣考或扣分者由監場主任報告主辦考試人員商同監試人員處理之凡經商定應予扣考者自次場起不准入場應考其經商定應予扣分者應加具字條書明扣除分數及扣分緣由由監試人員署名蓋章黏貼該應考人試卷卷面以便核算分數時予以扣除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二年二月二日考試院公布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先後修正

第一條 應考人體格檢驗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應考人之體格由典試機關指定當地衛生醫療機關或公立醫院檢驗之

第三條 應考人經體格檢驗後如發現有左列情況之一者為不合格

一、身體發育不全或有高度畸形妨礙工作者

二、有急性傳染病者

三、精神異常言語知覺機能顯著障礙運動痲痺及發作性神經系疾病患者

四、不治之肌鍵變常骨膜及關節之慢性疾患其程度深重而影響動作者

五、高度之視力不良無可補救者

六、重症眼疾患障礙視力者

七、聽力不良妨礙工作甚著者

八、重症中耳內耳疾患減退聽力而不易治療者

九、惡疾腫瘍(腫瘤)及過大之良性腫瘍(腫瘤)妨礙工作者

十、胸部高度畸形及胸部內臟疾病之不易治療者

十一、重症脫腸及腹部內臟疾患之不易治療者

十二、心臟胃臟高血壓症及血管之慢性疾患不易治療者

十三、患血病者（白血病及惡性貧血）

十四、有梅毒性疾患者

十五、有結核性疾患非短時間可治愈者

十六、糖尿病患者

十七、其他重症疾患不易治癒及殘廢致不能服務者

第四條 應考人所應考試於及格後須受軍事訓練者如有不堪受軍事訓練之疾患或殘廢時仍不得應考

第五條 應考人體格檢驗標準依其擔任職務之性質必要時由考試院變更之

第六條 體格檢驗不合格人員予以榜示或通知但其疾病等項應守祕密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欲取得修正考試法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者應將其關於專門學術之著作或關於發明改良之憑證

圖樣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呈送考選委員會聲請審查

考選 一般法規

第三條

凡聲請審查之專門學術著作應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每篇字數以四萬字為最低限度但經考選委員會認為確有特殊價值者得不受此限制

二、限用本國文字並須確係本人著作

三、須繕寫或印刷清楚加具標點注明頁數裝訂成冊

四、應附送說明書說明本人研究時間及經過情形並詳列參考書籍之名稱著作人姓名出版處及版

次

五、引用或參考他人之文字或資料者應逐處詳細註明原書之卷頁等

第四條

凡聲請審查關於發明改良之圖樣圖樣等者應附具說明書詳細說明研究經過內容及效用等

第五條

聲請人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專門學術著作或發明改良之文件應一併附呈

第六條

聲請人應附繳本人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及詳細履歷書並聲明所擬應之考試種類

第七條

聲請審查之著作圖樣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八條

聲請審查之著作或發明改良等由考選委員會指定或聘請左列人員審查之

一、考選委員會委員專門委員及其他高級職員

二、大學校長或教授

三、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第九條

著作或發明改良等之審查以大學畢業程度為標準

第十條

審查文件認為不完備時應通知聲請人限期補送

第十一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係機關之卷宗或徵求其意見
第十二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面詢之必要時得通知聲請人定期面詢

前項面詢考選委員會得委託其他機關為之

第十三條 審查人應將審查意見書提交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於必要時得通知審查人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審查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第十五條 審查及格之文件如事後發見有冒名偽造等情事即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之日施行

檢定考試規則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檢定考試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每年在各省市舉行之

第三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其人選如左

一、主任委員一人在首都以考試院考選委員長或副委員長充之在各省市以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充之

二、委員若干人就學校校長教員或考試機關及專門職業主管機關之高級職員或聲譽卓著之專家

學者中選聘之

第四條 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教員得爲普通檢定考試委員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員得爲高等檢定考試委員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

第五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各分爲甲乙兩類

甲類檢定考試包括左列人員

- 一、普通教育財務外交經濟土地及警察行政人員
- 二、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
- 三、司法官監獄官法院書記官
- 四、外交官領事官
- 五、律師
- 六、會計師

乙類檢定考試包括左列人員

- 一、建設人員
- 二、衛生行政人員
- 三、農業技師
- 四、工業技師

五、礦業技師

六、醫師

七、牙醫師

八、藥師

九、助產士

十、護士

十一、藥劑士

前項未列舉人員之檢定考試其類別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甲類檢定考試爲筆試乙類檢定考試爲筆試及實地考試或口試

前項實地考試由考試委員二人以上在農工礦場廠或醫院等處舉行無適當處所時得用模型考試

口試由考試委員二人以上就有關技術之實際問題命題若干則應考人自行抽取數則在規定時間內

對答

前二項考試以各該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爲分數

第七條

筆試實地考試或口試之考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有相當於第四條所定學校畢業之學歷並在行政機關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任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應乙類檢定考試時得免除其筆試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免試應由檢定考試委員會呈經考選委員會核准

考選 一般法規

第九條 檢定考試以所受檢定之科目各滿六十分為及格但甲類普通檢定考試在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舉行時得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前項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類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但依前條但書規定之甲類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以應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舉行之各該考試為限

第十一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該科目發給科別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前項科別及格證明書者於五年內應各該檢定考試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檢定考試考試科目表

甲	類定檢	考	考	考	實地考試	備	註
	別	試	試	試			
事	會計	新	科	目	或		
官	普通財務經濟土地等行政人員	別	目	目	口		
	會計審計統計等人員外交官領				試		
	遺失						
	國父						
	國文						
	政治						
	經濟						
	行政						
	中外						
	歷史						
	地理						
	次						
	全國						
	代表						
	大會						
	宣言						
	國父遺教包括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乙	類			
各 員 人 設 建				衛生行政人員	會計師	警察行政人員 司法官 監獄官 律師	教育行政人員	
蠶桑技師	獸醫技師 畜牧技師 畜牧獸醫科	森林技師	農藝技師 園藝技師					
遺國 教父 學及物 化理	遺國 教父 學及物 化理	遺國 教父 學及物 化理	遺國 教父 學及物 化理	遺國 教父 學及物 化理	遺國 教父 學及物 化理	遺國 教父 學及物 化理	遺國 教父 學及物 化理	遺國 教父 學及物 化理
學生物 學養蠶	學動物 學脊椎	理及形 生態植 物	理及形 生態植 物	學衛生 生理	學衛生 生理	學衛生 生理	學衛生 生理	學衛生 生理
學栽桑	意學獸 學大及	大林 意業 文外	論藝或 概園 文外	概病傳 要學染 意學衛 大公用	學商 法規 學經 學會 計	學商 法規 學經 學會 計	學商 法規 學經 學會 計	學商 法規 學經 學會 計
文外國	文外國	文外國	文外國	文外國	文外國	文外國	文外國	文外國
口 試	口 試	口 試	口 試	口 試	口 試	口 試	口 試	口 試
口試同右	口試同右	口試同右	實際問題試之	口試就本科範圍內有關技術之 實際問題試之	口試就衛生行政範圍內有實關 實際問題試之	口試就衛生行政範圍內有實關 實際問題試之	口試就衛生行政範圍內有實關 實際問題試之	口試就衛生行政範圍內有實關 實際問題試之

考選 一般法規

科 及 農 工 礦 業 各 技

農業化學科 農業化學技師	水產科 水產技師	農業經濟科	土木水利建築衛生各工程 土木技師 水利技師 建築技師 衛生工程技師	機械航空紡織各工程科 機械技師 航空技師 紡織技師	電機工程科 電機技師	化學工程技師	礦冶工程科 採礦技師 冶金技師
國父遺教 數學 物理 化學 普通採礦學 普通冶金學 外國文	國父遺教 數學 物理 化學 工業外國文	國父遺教 數學 物理 化學 電工外國文	國父遺教 數學 物理 化學 設計及製圖 外國文	國父遺教 數學 物理 化學 外國文	國父遺教 經濟學 農業調查統計 作物經濟學 外國文	國父遺教 物理化學 生物學 水產通論 外國文	國父遺教 物理化學 生物學 農業大意 外國文
口試 口試同右	口試 口試同右	口試 口試就農業大意試之	測量實地考試 數學包括高等代數解析幾何微積分	工場實地考試 機械設計及製圖注重經驗設計	電機實地考試	化學或分析化學考試 礦物鑑定或選取考試	礦物鑑定或選取考試

普通檢定考試考試科目表

類	牙醫師	藥師	醫師	師
				應用地質技師
	遺國 教父 學及物 化理 能牙形 學診口 學療胎 工學架 文外 國	遺國 教父 學化 學植 意學大 學藥 學藥 學劑 文外 國	遺國 教父 學及物 學化理 意學解 內科 外科 文外 國	遺國 教父 數學 物理 化學 地質 文外 國
	臨床考試	藥物檢驗	臨床考試	礦物鑑定 致試
		化學包括無機有機及分析化學		

類	甲	乙
	普通教育 會計 審計 統計 等人員 法院 警察 等行政 人員 監獄 官 書記	衛生行政人員
定檢 類別	考 試 類 別	考 試 類 別
	考 試 科 目	考 試 方 案
	筆	試
	遺國 教父 國文 歷史 中外 地理 公民	遺國 教父 國文 物理 化學 公共 衛生 生理
	實地考試	口 試
	備	備
	註	註
	國父遺教包括建國方略及三民主義	口試或衛生行政範圍內有關實際問題試之

考選 一般法規

類		建 設 人 員				
藥劑士	護士	助產士	員	人	設	建
遺教 國父 化學 藥學 應用 外國 文	遺教 國父 內外科 護理學 藥劑學 消毒 法	遺教 國父 解剖 生理 正常 分娩 護理	遺教 國父 數學 物理 化學 工業 化學	遺教 國父 數學 物理 化學 工程 製圖	遺教 國父 數學 物理 化學 工程 製圖	遺教 國父 物理 化學 動物 植物 學
調劑	臨床護理	臨床或模 型考試	化學製造 考試	電機實地 考試	工學實地 考試	日 試 測量實地 考試 數學包括代數幾何三角
藥物學包括普通常用藥物	藥物學注重劇藥及毒藥之處理					日試就農業大意試之

優待應考人乘坐車船辦法

- 一、應攷人攜帶入場證，經車站輪局核對相片後，准依各該路局輪局所定優待折減票價購票。
- 二、車站輪局應儘量爲應攷人謀便利，准其優先購票。
- 三、應攷人赴 沿途所經站局，往返各儘購票一次，并於購票後在證面加註標記。
- 四、此項辦法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附註）本辦法四有效期間之起迄，由攷選委員會視各該次攷試實際所需要之時間與交通部商定分別填明印附入場證上發交應考人收執呈驗。

應攷人在攷試期間准給公假及照支原薪案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院據攷選委員會呈，第一屆高等考試，在京內外各機關服務之公務員，有志應試者，擬請明令特許准作因公請假，照支原薪，其原有職務，由各該長官酌予派代，應試事竣，仍回原職，以示優遇。惟此種辦法，祇限於能確實證明因應考試而請假者，其他人員，不得託故援例，以示限制，經本院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二十二年舉行高等考試，八月二十六日據該會呈，凡現任公務人員，以及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因應試請假者，應一體准其援照成案辦理，經本院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同年十月六日，又據該會呈，據姚家瑞函請指示黨務工作人員投考請假辦法，是否與政治機關公務員同樣辦理，查核自應援照優待現任公務員辦法辦理，呈奉本院轉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鑒核，通令各級

黨部轉飭一體遵照辦理。二十三年首都舉行普通考試，二月十三日該會呈請援照二十年二十二年兩屆高等考試成例，優待應考之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辦法，分別准予施行，經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並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准。同年三月九日，又據該會呈，嗣後舉行定期或臨時之高等及普通各種考試時，關於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因應試請假者，似應援例均准以因公請假論，擬請轉呈定為成例，經本院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應准照辦。同年六月據安徽省政府呈，轉該省教育廳呈請解釋學校教職員應考請假優待辦法，經本院核定，凡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試，均應依照定例，作為因公請假，保留原職，照支原薪，其在准假期內，所遺職務，當以派原有人員暫行兼代為原則，如原有人員不敷分派，應由主管當局酌量另派代理，或由請假人商准主管當局，自行請人代理，其代理人須給予津貼時，並應在請假人應支原薪項內酌給，經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照辦，並令行考選委員會分行京內外各機關查照。

考選委員會受理妨害考試舉發辦法

二十一年三月廿日
考試院公布

- 一、人民或團體關於應考人資格及考試法第八條第十七條所列情事具呈本會舉發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具呈者如爲人民應於呈內載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署名蓋章並取其舖保舖保應加蓋戳記註明地址及經理人姓名

三、具呈者如爲團體應於呈內加蓋鈐記姓名地址並由主管人員署名蓋章

四、呈文須附副呈並照章黏貼印花

五、呈文須詳述事實列舉証據其在行政官署或法院有案者並須抄附書狀批判

六、呈文不合本辦法之規定者不予受理或飭令補正

七、故意爲虛偽之舉發者送法院究治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應考人呈繳偽造或變造證件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五月四日
考試院公布

一、應考人聲請檢覈或審查應考資格其所繳證件經查明屬實確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二、應考人偽造或變造公文書除函知其學校或服務機關外應將原件扣存並得移送司法機關依法究辦其假借證件應考者亦同

三、應考人所繳證件雖係學校或機關出具但其內容確屬虛偽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

四、應考人所繳證件中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者餘件或補件雖屬實在亦不予計算

五、應考人偽造變造證件聲請檢覈或審查應考資格者不及格或合格其已參加考試者考試成績應認為無效
應考人偽造之證件如於審查合格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應撤銷其應考資格或呈 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
所發應考資格證明書或考試及格證書並應吊銷

六、應考人繳有保證書者應將考應人偽造或變造證件情事函知保證人

七、本辦法自呈奉 考試院核准之日施行

考試及格證書遺失或污損請發證明書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一、考試及格人員因及格證書遺失或污損難以辨認者得依本辦法聲請發給證明書

及格證書由考試院頒發者證明書應向考試院請發由考試院直屬機關或受委託機關頒發者向該機關請發

二、遺失證書者應於聲請前將原領證書種類遺失時間地點及原因登載首都或當地主要報紙三日聲明作廢

三、聲請人應填具聲請書(附式一)並依照左列規定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附式二)

甲、請發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證明書應以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或尉官以上軍官佐或各該省縣參議會議長議員或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教員或地方法定團體負責人一人為保證人

乙、請發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證明書應以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或尉官以上軍官佐或各該縣參議會議長議員或鄉鎮長或中心國民學校以上學校校長教員或地方法定團體負責人一人為保證人

丙、請發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考之特種考試證明書應以現任薦任以上公務員或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或同屆考試及格人員一人為保證人

丁、請發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考之特種考試證明書應以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或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教員或同屆考試及格人員一人為保證人

戊、請發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證明書應以各該職業或技術之主管機關高級職員或公會之負責人或經考試及格現執行同一業務者一人為保證人

四、受聲請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加具與聲請人同應發試及格人員二人之聯保切結(附式三)

五、保證書及聯保切結應加蓋服務機關或法定團體之印信

六、聲請發證明書除呈繳聲請書保證書外並應檢呈左列各件

甲、證明書費

乙、最近二寸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丙、證書遺失者檢呈登載聲明遺失報紙首尾二日各一份

丁、證書污損者檢呈原污損證書

七、遺失或污損致試覆核及格證書聲請發給證明書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八、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聲請書

曾於 年應

考試

及格業經

鈞 頒發及格證書現因該項證書遺失 茲遵照規定檢呈費件聲請

審核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以資證明 謹呈

考試院

籍貫	年 齡	性 別	姓 名		
代			三		
母 父	祖 母 父	會 祖 母 父			
試 考 應 原					
取 錄 名 次	及 格 等 第	地 點	年 月	種 類	

學 歷	考試及格前經歷	考試及格後經歷	現服務處所	永久通訊處	原發證書名稱	遺失或污損證書原因	遺失或污損證書年月及地點	附 件	件
			現任職務	現在通訊處	原發證書 字號及年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證書 2. 證明書費 3. 最近二寸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4. 證書遺失者檢呈登載聲明證書遺失報紙首尾兩日各一份 5. 證書污損者檢呈原污損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聲請人

(蓋章)

附註：如向致銓處聲請應在前文考試院下加填某某考銓處字樣

考選 一般法規

保證書

茲保證

確於

年

月在

省市

縣應

考試及格業經

年

月發給

字第

號及格證書現因該項證書

鈞

於

遺失特為保證懇請發給及格證明書以資證明倘有虛偽情事保證人願負法律上責任

謹呈

考試院

保證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任職務	現在住址	與聲請人之關係	蓋章

右開保證人職銜確屬實在特此證明

保證人
服務機關或團體

信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註

- 一、本保證書應由保證人詳細填明並加蓋私章
- 二、如向考銓處聲請應在前文考試院下加填某某考銓處字樣
- 三、「保證人服務機關或團體」及「印信」二欄應分別填明機關或團體名稱並加蓋印信否則無效

查

現年

歲

性係

省市

縣
市人確於民國

年

月在

與

等同應

考試及格現因

及格證書遺失
污損特為聯保懇請發給證明書

以資證明倘有虛偽情事願負法律上責任謹呈

考試院

具聯保切結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與被保人關係
章蓋				
章蓋				

考選 一般法規

現任職務 或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 或團體 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具聯保切結二人均須與被保人確係同應該項考試及格者
- 二、服務機關或團體印信欄須蓋具聯保切結人服務機關或團體印信否則無效

遺失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或科別及格證明書聲請發

給證明書辦法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考選委員會公布

一、遺失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或科別及格證明書者得依本辦法聲請發給證明書(附式一、二)
二、聲請人於聲請前應將原考試及格證書或科別及格證明書類別遺失地點時間及原因等載首都或當地主要報紙三日聲明作廢

三、聲請人應分別依左列規定取其保證人之保證書(附式三)

(一)請發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或科別及格證明書應以現任聘任以上公務員或中央黨部總幹事省黨部直屬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人員或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一人為保證人

(二)請發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或科別及格證明書應以現任委任以上公務員或中央黨部總幹事省黨部直屬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縣黨部書記長以上人員或中人以上學校校長教員為保證人

四、聲請人遺失首都或各省市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或科別及格證明書者應具備正式聲請書連同左列各件分別呈山考選委員會或各該省市教育廳局核轉考選委員會核發

(一)證明書費拾元

(二)印花稅費五元

(三)最近二寸脫帽半身像片二張

(四)登載證書遺失之報紙首尾兩日各一份(為郵遞輕便起見可裁寄每份載有遺失聲明之報紙半張)

(五)聲請人填報表(附式四)

五、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二)

檢定考試全部及格證明書

案據 呈報以原領 俾資證明此證

省(市) 檢定考試全部及格人員

字第

號全部及格證書遺失請予補發證明書前來經查案屬實應准照發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補證字第

號

檢定考試全部及格證明書					
根			存		
(粘貼相片處)			姓名		
中華民國	考試類別	考試日期	性別	年齡	籍貫
年					
月					
日					

案據
呈報以原領
俾資證明此證

年 檢定考試科別及格證明書
字第 號科別及格證明書遺失請予補發證明書前來經查案屬實應准照發

利 別 及 格 成 績		利 別	日 分	數 利	日 分	數

中 華 民 國

補科證字第

年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月

日

檢定考試科別及格證明書			
存	根	類 別	名
(粘貼相片處)		年 齡	年 籍
		別 類	行 分
及 格 成 績	科 別	分 數	日 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考選一般法規

四五

(附式三)

保證書

聲請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	貫	現任職務	現在住址
			省	市縣		

茲保證右開聲請人確於

年

月在

省

市縣

應
鈞會於 年 考試

月發給

及格業經
字第

號

檢定考試

格證書現因該項證書遺失懇請發給

格證明書以資證明倘有虛偽保證人願負法

律上責任謹呈

保證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現任職務	現在住址	與聲請人之關係	蓋章
右開保證人職銜確實在此證明						
保證人 服務機關						
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保證人之空白欄應據實詳細填明並加蓋保證人服務機關團體學校之印信否則無效

(附式三)

表 報 填 人 請 聲

注意：一、本表空白欄務必逐欄填註明確
二、本表頒發證明書時年月「子號」二欄留待發給證明書機關填註

姓 名			父 母	
性 別			父 母	
年 齡			父 母	
籍 貫			父 母	
學 歷				
經 歷				
聲 原 類 別 請 應 考 日 期 人 試 地 點				
原發證書字號	原發證書年月			
遺失證書原因				
遺失證書時服務處所	請發證書時服務處所			
保 姓 名 證 與 本 人 人 關 係	現任職務			
報 登 名 稱 章 載 日 期	頒 發 證 明 書		年 月 字 號	
備 考				

考選 一般法規

一四七

乙、分類法規

子、公職候選人考試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經立法程序由國民政府於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依本法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第二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二、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第三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省參議員或縣參議員候選人

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

第四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試驗

二、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

試驗科目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二、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三、曾任鄉鎮長保長或鄉鎮公所幹事以上職員者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五、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一年以上者

三、曾受自治訓練者

四、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者

五、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者

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者

第七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檢驗

一、曾任縣參議員者

二、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三、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四、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六、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選舉

一、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並出席保民大會三次以上者

二、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三年以上者

三、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四、有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虧欠公款者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禁治產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第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 凡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者考試院得依其資格分別認定其具有第二條所定公職候選人考試及

格之資格

第十二條 市公職候選人考試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修正公佈

(原公布日期)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具有同等學力，包括公立或立案之訓練班講習所，其人學資格為高級小學畢業而修業年限明定二年以上者在內。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七條第五款所稱經自治訓練及格，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者而言。第六條第三款所稱曾受自治訓練，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受地方自治訓練其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而言。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條第四款所稱教育文化機關，指左列機關：

一、教育行政機關及其所屬教育事業機關。

二、社會教育機關。

三、學術機關。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六款，第六條第五款，第七條第六款所稱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指從事有關地方文化經濟交通救濟等公共利益之事務並經主管官署許可登記者而言。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七款，第六條第六款，第七條第七款所稱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指農會漁會

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依法成立之團體。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曾任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縣鄉鎮民意機關代表者爲限。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款所稱委任職任用資格，指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任用法規所定之委任職任用資格。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五款所稱社會服務，指曾在機關學校或團體服務之有給及無給之職員。本法第七條第八款，第八條第三款所稱自由職業，指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

第十一條 證明本法第五條至第八條各款應考資格，應繳驗資格證明文件，如民意機關代表當選證書應考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書任命狀聘書執業證書等，其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者，應繳驗縣政府證明書。

第十二條 證明任職年資，應繳任職及卸職證件。

第十三條 不能繳驗前二條之證件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一、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證明書。

二、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文件中，如姓名前後不同者，得分別依前項規定之證明方法，或由當地縣市政府證明其確係一人。

第十四條 證件不完備時，得通知應考人限期補繳，逾限不補繳者，即將原件退還，其證件有疑義時，並

得向有關機關學校或團體查詢。

第十五條 各種資格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六條 試驗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子、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三民主義）。

二、國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

五、地方自治。

丑、乙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二、國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前項試驗科目，必要時得由考試院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七條 試驗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其平均及格分數，考試院得臨時以院令定之。

第十八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由考選委員會組織檢覈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九條 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者，依左列規定認定其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一、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並領有考試院及格證書，或委任職以上公務員，軍官佐，軍用文職人員，黨務工作人員之經銓敘合格者，得認定為有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二、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及低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認定為有乙種公職候選人

考試及格之資格。

第二十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考試院得交由各省考選機關依式製發及格證書，並公告之。考選機關未成立前，得由省政府辦理。

第二十一條

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他省之縣公民資格時，其考試及格資格仍為有效，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僅於適用各該規定之省區內為有效。

一、依本細則第十七條但書之規定試驗及格者。

二、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或依檢定考試規則第九條但書以下之規定，應甲種普通檢定考試及格，經檢覈及格者。

三、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經檢覈及格者。

第二十二條

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本法第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考試院調銷其及格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資格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聲請甲種公職候選人或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第二章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機構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設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事宜。

第四條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高級職員兼任；委員九人至廿三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二人至七人兼任之。

第五條 縣政府及省民政廳各設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各該省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之初審覆審及轉轉事宜。

第六條 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五人至十三人，由縣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望人士二人或三人兼充之。

省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民政廳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望人士二人至五人兼充之。

第七條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及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各設秘書一人，

第八條 佐理人員若干人，分別由考選委員會民政廳縣政府派員兼任。
各委員會均不對外行文，其經辦事項有行查或飭補之必要時，應分別簽請考選委員會省民政廳或縣政府核辦。

第九條 各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各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之合格與不合格，須經各該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章 檢覈程序

第十三條 聲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當地縣政府審查彙轉檢覈。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式樣一)甲種四份，乙種三份。

二、公民證一份。

三、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五張(抗戰期內准予免繳)。

五、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依附表規定數額呈繳)。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爲之。

第十四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縣政府收到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初審。初審時

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資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查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

連同履歷書三份，及公民證資格證明文件，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

二、省政府收到縣政府彙轉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覆審。覆審完竣，其合格者，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

甲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得於省政府覆審完竣後先行發還。

三、考選委員會收到省政府彙轉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檢覈，檢覈完竣，簽請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其及格者，呈請考試院公告，並發給及格證書。

四、檢覈及格人員公告後，考選委員會應開列檢覈清單，送由各該省政府並轉飭各該縣政府就原存清冊將及格人員公布。

第十五條

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縣政府收到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初審。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資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查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

乙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得於縣政府初審完竣後先行發還。

二、省政府收到縣政府彙轉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覆審。覆審完竣，其合格者，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一份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案，並由省政府公告，暨依式製發及格證書，並轉飭各該縣政府就原存清冊將及格人員公布。

第十六條 聲請檢覈案件，自收到之日起，至遲應於左列期間內辦理完竣，但有特殊情形，或須飭補查詢者，不在此限。

一、初審二十日。

二、覆審三十日。

三、檢覈三十日。

第四章 補行檢覈

第十七條

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甲乙種公職候選人尚未達該縣應選出總額之二倍時，得適用補行檢覈程序，但以第一屆選舉爲限。

第十八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補行檢覈程序如左：

一、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擬候選人，提付審查，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三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

二、省政府收到前項檢覈案件，應即交付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三），先行候選，並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三、省政府得於前項冊列人員外，徵詢省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增遴各該縣籍候選人交付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先行候選，並造具清冊四份，以一份發交該管縣政府，兩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第十九條

乙種公職候選人補行檢覈程序如左：

一、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八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擬候選人，交付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縣政府發給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二），先行候選，並造具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

二、省政府收到前項檢覈案件，應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一份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條

省縣政府應將已發給臨時證明書之候選人姓名籍貫，於選舉期前，分別在縣或鄉鎮公布。

第五章 代請檢覈

第二十一條

現任省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其資格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之規定者，得由省政府造具清冊（式樣二）三份，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檢覈。

第二十二條

現任縣各級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報經省政府有案，其資格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由縣政府分別甲乙種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省縣黨部及政府，應對轄境內著有信望人士，勸導參加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由省縣黨部省縣政府或地方法定團體代為聲請，分別甲乙種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六章 認定程序

第十四條

凡以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拔合格，聲請爲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初資格之認定者，應填具聲請認定履歷書（式樣一）二份，檢同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拔合格文件，送交服務機關或法定團體審查彙轉認定。

第十五條

各機關團體收到聲請認定案件，應交由主管人事機構審查，或設置審查委員會辦理。聲請認定人不能繳驗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拔合格文件者，得由服務機關團體查案證明，並附繳證書印花稅費及郵費。

第十六條

聲請認定案件應分別依左列程序辦理：

- 一、聲請認定甲種公職候選人案件，經服務機關團體審查屬實後，應編造清冊（式樣二）四份，檢同原繳履歷書二份及證件，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予以認定，在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拔合格文件上加蓋認定戳記，或發給及格證書，並由考試院公告後，由考選委員會就原送清冊註明及格不及格，以二份送由省政府並轉發服務機關團體所在地之縣政府公布。
- 二、聲請認定乙種公職候選人案件，經服務機關團體審查屬實後，應編造清冊四份（式樣二），檢同原繳履歷書二份及證件，送省政府以清冊二份連同履歷書一份，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案，並由省政府加蓋認定戳記，或依式製發及格證書，並予公告，就原存清冊註明及格不及格，以一份轉發服務機關團體所在地之縣政府公布。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各省縣選舉完竣，應將各級當選人姓名及格證書或臨時證明書字號遞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十八條

市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選 分類法規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補充事項

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三十五年八月十日考試院公布

- 一、考試院爲規定考銓處及設置考銓處之省區處理並推進公職候選人之檢覈訂定本事項
- 二、考銓處設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銓處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考銓處長指派職員兼任並聘有關機關人員及地方著有信譽人士五人至十二人兼充之
- 三、各省省參議會第一屆選舉未完成前所有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仍由省縣政府分設應考資格審查機構審查彙轉
- 四、省政府對於前條案件依左列規定辦理
 - 子、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由省政府覆審後檢同清冊(新式二)二份履歷書(新式一)一份每名相片二張及證書費郵費逕送考選委員會檢覈轉報考試院公告給證兩復原彙轉省政府轉飭有關縣政府將及格人員公布並將檢覈情形分行有關考銓處知照
 - 丑、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經省政府公告給證後檢同清冊(新式二)二份履歷書(新式一)一份逕送有關考銓處並由考銓處將原清冊一份轉報考選委員會備案
- 五、省政府於省參議會第一屆選舉完竣後將省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撤銷並將有關案卷書冊等全部移交有關考銓處接收但在各縣參議會第一屆選舉未全部辦竣以前得暫緩交接
- 前項省區內甲種及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經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初審後檢同甲種清冊三份履歷書一份相片每名二張乙種清冊二份履歷書一份及其證書費郵費逕送考銓處分別辦理
- 六、考銓處收到前條規定案件依左列規定辦理

子、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經覆審後就原清冊附註意見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一份相片每名二張證書費郵費呈送考選委員會檢覈轉報考試院公告給證並由會分行有關考銓處轉行有關縣政府就原存清冊將及格人員公布

丑、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經檢覈後公告依式製發及格證書(新式四)並檢同清冊一份轉報考選委員會備案暨分行有關縣政府就原存清冊將及格人員公布

七、地方著有信望人士如有特殊情形除得由省縣黨部省縣政府或地方法定團體代為聲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外並得依左列規定代為聲請

子、現任鄉鎮以上民意機關代表鄉鎮長或國民學校校長二人以上聯名者

丑、經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五人以上聯名者

前項代為聲請者得代被檢覈人填具履歷書並於履歷書背面註明代聲請人姓名職別或檢覆及格證書字號加蓋名章或機關印信

八、前條被檢覈之證書費及郵費得免予繳納

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應貼之印花由證書持有人於具領證書後依印花稅法規定應貼之印花費數自行購貼於證書之規定欄內並於印花上加蓋名章

十、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姓名應分別編造卡片甲種由考選委員會辦理乙種由考銓處辦理其編造方法由考選委員會定之

十一、未設置考銓處之省區本事項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得適用之

十二、本事項自公布日施行

(新式)

裝

訂

甲種公職候選人選定履歷書

年 月 日

(本欄請人不得填寫)

考銓法規集

長七寸五分

至邊 0.7 市寸

果結(定認)覈檢 見意審初 管主任(審查委員會)署名蓋章 或 管主任(或人事機構)署名蓋章	人證保 名姓 指下捺蓋 紋中印章 指右或	歷 資 資 歷 證 明 文 件 費 及 郵 寄 元 件 (是否參加政治組織及其名稱)	名 姓 此欄甲種粘貼相片乙種蓋章或捺印右手手指指紋	年 齡 年	性 別	籍 貫 省 縣 市 鎮 鄉 住 址 現在 永久

寬5.2市寸

聲請人注意事項

- 一、履歷書名稱上聲請如係甲種須將「乙」字圈去如係乙種須將「甲」字圈去如係聲請檢覈須將「認定」二字圈去如係聲請認定須將「檢覈」二字圈去
- 二、是否參加政治組織及其名稱欄須填註參加黨派之名稱及黨證字號
- 三、聲請認定者如係考試及格須於資歷欄填註參加考試名稱種類考試年月暨考試及格證書字號如係銓敘合格須填註銓敘合格等級銓敘年月暨銓敘合格文書字號不得省缺
- 四、繳送資歷證明文件應裝訂成冊

免轉機關注意事項

- 一、省縣市政府及各機關待依式用較堅韌紙行製備用四式紙張大小應照此式樣辦理
- 二、初審意見或覆審意見欄應填明合格條款或不及格理由

保證人注意事項

- 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1. 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2. 褫奪公權者
3. 虧欠公款者
4. 曾因藏私處罰有案者
5. 禁治產者
6. 吸食鴉片
7. 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 二、應徵人如有上列情形之一及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放試後發現由放試院撤銷其資格並調銷其及格證書外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 三、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委任以上之公務員尉官以上軍官小學校長中學以上教職員或法定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一人為之

(此幅文字印在履歷書背面)

編造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清冊說明

一、清冊務須依次編造並填註齊全不得省略
二、清冊用雙頁除第一頁只列八名外第二頁起每頁編十名每冊以編列五百名爲度如不滿五百名者仍編列
冊

三、甲乙兩種公職候選人分別造冊不得混同

四、履歷書之裝訂應依清冊名次不得凌亂甲乙種分別裝訂聲請認定案亦同

五、擬編證書字號欄甲種公職候選人由攷選委員會填註乙種公職候選人由攷選處（或省政府）填註「乙公」
填「檢」或「證」字（填省名之簡稱）第○○○號「字樣

六、檢覈情形於必要時得填入備攷欄內

(式樣二)

長市尺五寸四分

1.7市寸

(裝訂線)

省(或縣)人		○	○	○	○
格		合	查	審	臨
根		存	書	明	證
日發	字證	籍貫	姓名		
期證	號書			性別	
	○公			年齡	
	年	字第			
	月				
	日				

○公

字第

號

寬連存根市尺八寸八分

○○○政府

發給

種公職候選人審查合格臨時證明書茲有○○○縣○○○鄉○○○鎮○○○公民○○○年○○○歲○○○性

第一屆

種公職候選人檢費本府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條之規定審查合格准應本

書外特先給予臨時證明書此證

除彙案轉請補行檢費發發給及格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市寸

1.1市寸

說明一 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由省政府發給並由省主席簽署民政廳長副署

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由縣政府發給並由縣長簽署

二 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內「審查合格」以下填註「准應本省第一屆省參議員縣參議員鄉鎮民代

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選舉」字樣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內「審查合格」以下填註「准應本縣第

一屆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選舉」字樣

(新式四)

至邊1.1市寸

考銓法規集

長4.6市寸

乙種公職候選人攷試及格證書

年 歲

性 省

縣公民應乙

種公職候選人攷試經檢覈及格依省縣公職候選人攷試法第十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合行發給及格證書此證

- 一 取得他省縣公民資格時此項攷試及格證書仍為有效
- 二 持有此項證書者得為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粘貼
印花

乙 公 字 第

號

乙種公職候選人

攷試及格證書存根

姓名	年 齡	籍 貫	發 證 日 期	及 格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歲 性 別	省 縣	年 月 日	檢覈(認定)	第 字 號

寬1.5市寸

至邊一市寸

存根裝訂線

至邊六市分

至邊一市寸

7.0市寸

公職候選人檢覈證印郵費徵收數目及手續之改訂

關於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證印郵費業經本會於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以三十五京會公字第三六一四號呈奉政試院同年七月十二日祕證字第一三六號指令核准改訂如后：

- (一)印花改由證書持有人依印花稅法規定數目自行購貼並於粘貼之印花上加蓋私章本會不再代收
- (二)證書工本費除未設有攷銓處省份乙種證書工本費暫仍由該省自行擬訂數目報院備案外其餘無論甲乙兩種一律改征三十元(乙種以省政府經辦審查彙轉業務移交攷銓處接收改徵)
- (三)郵費改爲以郵政總局所定每件單掛號費數爲徵收標準

省縣公職候選人彙轉檢覈競賽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由 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令行

第一條 為鼓勵各省市縣加緊辦理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之彙轉檢覈，促進憲政實施起見，訂定本辦法參加競賽單位如左：

一、各省市政廳。

二、各縣(市)政府。

第三條 競賽每年辦理一次，其時間定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

第四條 競賽項目，分左列二種：

一、彙轉檢覈人數競賽。

二、彙轉檢覈程序競賽。

第五條 競賽之標準如左：

一、彙轉檢覈人數競賽，以截至每年十二月底止，各省縣彙轉檢覈及格人數，達到該省縣預定

彙轉檢覈案件人數為標準。

二、彙轉檢覈程序競賽，以下列各點為標準：

子、應檢覈資格之審查，合於法定條款正確無誤。

丑、應行彙轉費件，均依規定寄送齊備無缺。

寅、編送清冊所載聲請人姓名年齡實歷等項，填註齊全，並與履歷書相互一致。

第六條 各省預定彙轉檢覈案件人數，由考選委員會於每年一月底擬定標準通行各省(市)政府斟酌實

第七條

際情形，估列可能覺轉人數，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考選委員會備查，並轉行各縣政府辦理。

競賽評判之給分標準如左：

- 一、覺轉檢覈人數競賽佔總成績百分之八十，覺轉檢覈科目競賽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 二、總成績之計算公式：

$$\frac{\text{覺轉檢覈及格人數}}{\text{預定覺轉檢覈案件人數}} \times 80 + \frac{\text{覺轉檢覈科目競賽佔總成績}}{\text{應得總分數}}$$

第八條

競賽結果之評判如左：

- 一、各省市政廳及行政院直轄市競賽結果之評判，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協同考選委員會辦理。
- 二、各省市政府競賽結果之評判，由各該省政府民政廳辦理，其設有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者，並應會同辦理。

第九條

競賽結果之給獎如左：

- 一、各省競賽結果，除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給獎外，按照左列標準予以獎牌，並將受獎人名單送宣傳部發表。
 - 子、競賽總成績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呈請國民政府嘉獎，其主辦人員，並由考選委員會酌給獎金。
 - 丑、競賽成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呈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嘉獎其主辦人員，並由考選委員會發給獎狀。
 - 寅、競賽總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由考選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嘉獎。

二、各縣競賽結果，由各該省政府自行訂定辦法，分別予以獎懲、對於成績特優者，並得函請
攷選委員會轉請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加以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經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議決通過後，送由攷選委員會轉呈攷試院會同行政院轉呈 國防
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發給銓敘合格文書同時認定省縣公候職選人考試

及格資格辦法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致試院核准

- 一、凡由銓敘部發給銓敘合格文書之人員依本辦法之規定同時認定其省縣公職候選人致試及格資格
- 二、本辦法所稱銓敘合格包括左列各款
 1. 經銓敘部發給甄別證書甄審證書登記證書或致績合格證明書者
 2. 經銓敘部任用審查合格者
 3. 經銓敘部依准予試用任用派用及見習人員成績致核辦法致核成績優良認為銓敘合格者
- 三、左列各款人員得比照銓敘合格人員認定其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
 1. 經銓敘部審定准予任用者得依非常時期適用於戰區之任用法規審定准予任用者不在此限
 2. 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聘任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
- 四、銓敘部於核發銓敘合格文書時應由考選委員會就原文書上加蓋認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戳記或另發認定通知並冊報考試院備案暨公告
- 五、考選委員會應派員駐銓敘部辦理認定案件
- 六、本辦法由考選委員會會同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准施行

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同時認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及格資格辦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考試院核准

一、凡發給任命人員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同時認定其具有甲種或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

二、考選委員會於呈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前由該會第二處或第三處分別將姓名履歷清冊或履歷書移送該會第一處辦理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之認定

三、考選委員會第一處接到前項移送案件應即查明將在二十五歲以上者分別甲乙種造具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人員清冊三份並就原清冊或履歷書內予以註明

四、考試院於核發考試及格證書時除將公職候選人考試認定及格人員予以公告外即於及格證書分別加蓋認定爲甲種或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戳記不另發證書

五、凡核定及格人員經呈請考試院公告後由考選委員會檢同及格人員清冊函送及格人員所在地之省縣市政府公布之

六、本辦法經呈請 考試院核准後施行

聲請補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通知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考試院核備備案

一、遺失認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通知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聲請補發。

二、聲請人於聲請前，應將原認定及格通知種類，遺失地點時間及原因，登載首都或當地主要報紙一日，聲明作廢。

三、聲請人應取其保證人之保證書。（如附式）

前項保證人，應以其服務機關之直接長官，縣參會議長議員，地方法定團體負責人，中心學校校長教員鄉鎮長區署指導員或縣政府科員，一人為合格。

四、聲請人，應檢同保證書登載證明遺失之報紙各一份，備文呈候本會核辦。

五、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保證書式樣

(附式一)

聲請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任職務	現任住址
-------	----	----	----	------	------

省 市縣

茲保證右開聲請人確經
 鈞會認定省縣分職候選人
 甄別字第 號
 法律上責任
 謹呈
 考選委員會

考試及格及格證書
 號認定及格通知單
 茲保證人與請考者係屬
 親屬或具有虛偽保證人願負

保證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現任職務	與聲請人之關係	蓋章
-------	----	----	------	---------	----

右開保證人職銜證明實在於此

保證人
服務機關

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保證人之空白欄應確實詳細填寫，並加蓋保證人服務機關團體學校之印信否則無效

丑、任命人員考試

一、通則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條例

經立法程序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舉辦特種考試除縣長考試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特種考試由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隨時舉行之

第三條 特種考試之分類分科考試科目及應考資格由考試院定之但相當於高等考試者之應考資格依考試法

第七條之規定

第四條 特種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其初試再試並得各若干試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

第五條 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由考試院派員辦理考試事宜其相當於普通考試者得委託

各該任用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考試院派員或委託各該任用機關辦理特種考試時得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七條 非常時期舉行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得準用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並得不設試務處

第八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適用考試法典試法監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十一月廿三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相當於高等考試者指及格人員以薦任職任用之特種考試所稱相當於普通考試者指及格人員以委任職任用之特種考試

第三條 各機關需用人員時得聲請舉行考試並應於試期一個月前擬具辦法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舉行

第四條 應考資格之審查及報名事宜由考選委員會辦理其委任用機關考試者由該任用機關辦理之

第五條 舉行考試時為適合事實上之需要得規定錄取名額並得酌設備取

第六條 考試時應注重體格檢驗

第七條 考試及格人員於任用前得予以訓練或分派學習

訓練或學習規則由任用機關定之

第八條 考試分初試再試者其再試於訓練或學習後行之

第九條 任用機關考選院委託辦理考試時應於事竣後將辦理考試情形連同規章表冊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

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奉 國防最高 員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復奉 國防最高 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決議修正准予備案

一、考試院得就高等考試擇定若干類分爲初試與再試初試及格經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及格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其不及格者得補行訓練但以一次爲限

二、高等考試初試每年舉行一次或二次爲適事實際上之需要考試院得酌定錄取名額

三、前條初試考試院得酌察情形將第一第二第三各試合併爲筆試一試舉行

前項筆試科目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列表定之

四、初試及格人員除技術訓練及因特殊情形呈准改送其他機關訓練外均由中央政治學校負責訓練訓練期間

依考試類別分別定爲三個月至一年其訓練辦法由考試院與中央政治學校或其他訓練機關會商定之

五、初試及格人員受訓期間除供給膳食服裝講義外每月並按照二百元以下之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支給津貼

六、初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由考試院舉行再試其總成績以訓練實習成績及初試再試成績合併計算

七、再試及格人員由考試院分發全國各機關任用除司法官外優等以上以薦任職或與薦任相當之職務任用中等者先以高級委任職或與高級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任用但遇有薦任缺出仍得隨時依法敘補其曾任委任二級以上職務或實支二級以上俸額者得逕以薦任職分發

普通考試分為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國民政府核准

一、普通考試得分為初試及再試

二、初試得就事實需要的定錄取名額

三、初試得由 考試院酌察情形將第一第二第三各試合併為筆試一試舉行但仍得酌設口試

筆試科目由 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列表定之

四、初試及格人員除技術訓練或因特殊情形呈准送由其他機關訓練外均分別由中央政治學校或各省訓練機

關負責訓練

五、訓練期間及訓練方法在中央政治學校訓練者由 考試院與學校會商訂定在其他訓練機關訓練者由訓練

機關擬訂報送考選委員會轉呈 考試院備案

六、初試及格人員在受訓期間除由訓練機關供給膳食服裝及講義外每月並得酌給津貼

七、初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始得參加再試訓練或再試不及格者得准再行訓練但以一次為限

八、再試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九、再試及格人員由 考試院發給證書依法分發任用或學習

高等
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受訓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九年三月三日

第一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之受訓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初試及格人員在訓練期內不得參加任何考試並不得聲請停止受訓但因疾病不能繼續受訓經訓練機關驗明屬實核准暫停受訓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初試及格人員違反前條之規定或因不守紀律經訓練機關勒令停止受訓者除撤銷其初試及格資格外並由訓練機關追繳其受訓期間一切用費

第四條 核准暫停受訓人員應於次屆考試初試及格人員開始訓練時補受訓練其因病未痊不能報到者依延期受訓辦法辦理

第五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變更辦法以前所有該兩項考試及格人員志願參加並經核准受訓而成績合格者給予訓練合格證書免除其再試但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高等暨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延期受訓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攷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攷試院核准備案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攷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高等暨普通攷試初試及格人員之延期受訓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初試及格人員之現任公務員者如因職務關係不能如期報到受訓時應由服務機關敘明理由轉請延期受訓

第三條 初試及格人員因患疾病不能如期報到受訓時應取其公立醫院負責證明書呈請延期受訓

第四條 初試及格人員於前二條所列情事外有重大故障無法如期報到受訓時應據實呈由服務機關或當地政府轉請延期受訓

第五條 延期受訓人員應於核准後之次一屆報到受訓不得再行聲請延期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酌量辦理

一、在軍事機關服務或任其他機關主要職員職務繁重短期內無法交替由服務機關敘明具體事實函請核辦者

二、有重大疾病請由服務機關或當地政府調查確實連同公立醫院負責證明書轉請核辦者

三、因其他特殊重大故障請由服務機關或當地政府查核屬實轉請核辦者

第六條 聲請延期受訓應於開始訓練前爲之其過期不聲請或聲請未經核准者不准補受訓練

第七條 初試及格人員聲請延期受訓其在中央政治學校訓練者由攷選委員會核辦在其他訓練機關訓練者由各省政府或聲請攷試機關核辦

第八條 核准延期受訓人員名單其由攷選委員會辦理者開送中央政治學校備查由各省政府或聲請攷試機

關辦理者由各該機關送訓練機關并轉報攷選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特種攷試分初試及再試者其初試及格人員之延期受訓准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帶薪受訓辦法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核准

一、現任公務員應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受訓者得帶薪受訓如原服務機關經費困難或員額有限不許其帶薪時應於訓練開始前分別函知攷選委員會及銓敘部
帶薪受訓者應回原服務機關或其同一系統之機關服務但所攷取類別與原機關業務性質不相當者不在此限

二、高等考試初試及格受訓人員除帶薪受訓者外一律比照委任五級公務員薪津支給受訓津貼由中央政治學校或攷選委員會另編預算請發

預發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受訓川資補助辦法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政試院核准

第一條

試務處各區辦事處預發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受訓川資補助費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攷選委員會應於每屆攷試初試放榜後將各試區初試及格暨前屆初試及格併入本屆受訓人員姓名及各該區川資補助費數額通知試務處各區辦事處

第三條

高等攷試初試及格人員來京受訓確有困難情形無法籌措旅費時得取其保證聲請當地辦事處預發川資補助費

前項保證應以薦任以上之公務員大學教授副教授中學校長省黨部祕書科長以上職員縣黨部書記長國民參政員省參議員縣參議長或副議長一人及資本在五十萬元以上之商店爲之其保證書式依附件之規定並應由保證人任職機關及商店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法院查明後在保證書上加蓋印信以資證明

第四條

聲請預發川資補助費應呈繳前條所定保證書各一張呈驗及格通知前屆攷試及格呈准延期受訓人員并須呈驗併訓通知

前項聲請得以通訊爲之

第五條

試務處各區辦事處於接得前條聲請時應詳加查核如手續齊備並認爲確有困難得核發川資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第六條

試務處各區辦事處應於核發川資補助費時飭依式填具領款三聯單存根聯由預發機關存查收據聯

考選分類法規

由預發機關寄攷選委員會報告聯掣付預領人員

第七條 前項報告聯預領人員於到達訓練機關報到時應即呈由訓練機關加蓋章戳寄送攷選委員會查核

前條收據聯及報告聯經核對後即由攷選委員會匯款歸墊但各辦事處無法墊發時攷選委員會得先撥發一部份

第八條 預領川資補助費人員應在規定各該屆受訓截止期前赴訓練機關報到其未如期報到者由各該辦事

處追繳原領款項下次受訓時不再予以補助

前項追繳款項至遲應於開始訓練後一個月內繳清其未如期繳清者保證人應負清償責任

第九條

本屆高等攷試未設辦事處之省市其前屆所有呈准延期受訓應併入本屆受訓者由攷選委員會轉函各該省市教育廳局依照上列各條之規定辦理預發事宜

第十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保 證 書

茲保證

年第 次

致試

考試初試

試區應致及格人員

君預領受訓川資補助費

元如其不能按期到京參加訓練原領補助費不能依限如數繳

還時本人願負責任

此致

區辦事處

保 證 書	姓 名	蓋 章	現 任 職 務	住 址	附 註
	商店名稱	蓋 章	資 資	本 地	以現職人員為保證人者 填此欄
書	右開保證人職銜確在五十萬元以上 特此證明				
	防關或印				
院名稱	院名稱				
市政府或法	市政府或法				
所在地之縣	所在地之縣				
機關或商店	機關或商店				
他人服務	他人服務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根		存	
中 華 民 國	試務處	收 到	辦事處預發
		百 十	元正上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年	人 款 領	辦事處存查	初試及格赴京受訓川資補助費計國幣
月	名 蓋 章		
日			

此聯由預發機關存查

據		收	
中 華 民 國	攷選委員會	收 到	攷選委員會發給
			正上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年	人 款 領	查照	初試及格來京受訓川資補助費計國幣
月	名 蓋 章		
日			

此聯由預發機關送攷選委員會銷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報

告

收 到

試務處

辦事處預發

初試及格來京受訓川資補助費計國幣

百

十

元正上款已照數領訖並於

年

月

日抵達中央政治學校報到受訓僅此報告

考選委員會

存查

領	款	人
考試地點	姓名	姓名
	蓋章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考選 分類法規

一九一

此聯由領款後呈送中央政治學校考選委員會查處

高等
首都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辦法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考試院修正公

(原公布日期)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一、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舉行之普通考試時除臨時考試定有名額者外依本辦法從寬錄取之

二、依據教育部民國二十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概況統計暫定甘肅察哈爾綏遠熱河新疆西藏青海甯夏蒙古西藏爲高等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

三、依據教育部民國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暫定黑龍江甘肅察哈爾熱河綏遠青海新疆甯夏西康蒙古西藏爲中等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

四、第二項規定之各該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第三項規定之各該省區應考人參加首都普通考試其實到應考人數在五人以上而無一人及格者得於總成績審查時擇優從寬錄取一人但第一試或第二試之錄取額不以一人爲限

五、前項各試之從寬錄取分數均須在四十分以上

六、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其應考人得受從寬錄取待遇者應以持有各該省區中小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該省區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或服務證明文件並由保證人保證其確實者爲限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成績審查

規則

三十四年八月八日考試院公布

- 一、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成績之審查除先行分發學習期滿參加訓練之人員仍由再試典試委員會辦理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二、前條學習成績由考試院派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六人至十人審查之
- 三、學習成績應由任指導之推事檢察官於每月終送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核閱擬定分數學習期滿後將民事審判刑事審判暨檢察事務分別彙訂成冊呈請地方法院呈司法行政部轉送審查
- 四、學習成績審查分初審及覆審初審由審查委員擔任覆審由主任委員擔任審查完竣連同學習成績審查記分表一併轉送考選委員會
- 學習成績審查記分表另定之
- 五、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官考試初試覆核及格人員再試變通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備案

- 一、司法官考試初試覆核及格人員經司法行政部分派學習期滿者調取學習成績審查作為再試成績及格者認為再試及格發給及格證書
- 二、司法官考試初試覆核及格人員未經分派學習期滿而曾經派充候補或學習推檢或縣司法處審判官二年以上有辦案成績可資調取審查者得以辦案成績代替學習成績
- 三、司法官考試初試覆核及格人員無前二條經歷者由司法行政部分派學習一年其有前二條經歷而因事實障礙不能調取成績審查者由司法行政部酌派職務任職一年學習或任職期滿後其成績審查分別依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考試院委託任用機關辦理特種考試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考試院公布

- 一 本辦法依照典試法第十四條及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定之
- 二 考試院委託任用機關辦理考試時各該機關應派定主任考試委員及考試委員負責辦理其在他地設有分班者並應派定負責人員主辦各該分場之試務
- 三 前條人員應由各該機關開具姓名簡歷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並於考試時由各該機關列冊送交監試人員
- 四 主任考試委員執行典試法所定典試委員長及試務處處長之職務
- 五 主辦分場試務人員執行試務處處務規程所定辦事處處長之職務
- 六 主任考試委員或主辦分場試務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酌察情形呈請改派或臨時委託他人代理
- 七 修正典試規程第三第四第五第九第二十各條之規定應切實遵行
- 八 修正監試法第三條所列事項必須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爲之
- 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檢覈大學學生畢業成績銓定任用資格辦法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考試院公佈

- 一、凡國立大學學生在教育部實行總考後畢業成績優良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銓定其任用資格
- 二、畢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並考列各該科系五名以前者由教育部分別科系開具姓名籍貫簡歷畢業成績及服務志願咨送考選委員會檢覈合格後轉呈考試院交銓敘部分發任用但檢覈合格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科系人數十分之二

前項檢覈必要時得舉行考詢或調取畢業試卷子以覆核分發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 三、畢業成績經檢覈合格者以委任或相當職務分發任用經任破分發機關服務滿三年成績優良報由銓敘部密查屬實者認為具有任薦任職之資格

前項分發任用人員依各該機關規定應先予訓練或學習者從其規定

- 四、國立大學研究所畢業生之銓定資格辦法比照前兩條之規定辦理但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經審查屬實者認為具有任薦任職之資格

五、分發人員酌給旅資

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

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三十六年四月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前條各大學或獨立學院司法組應由教育部開具左列各款函送考選委員會轉呈 考試院備案

一、設立班級數

二、教員高級職員姓名簡歷及學生名冊

三、學生入學資格及肄業年限

四、課程編制教材及設備

第三條 各該校應於每期司法組學生畢業兩個月前開列應屆畢業學生名冊呈由教育部函送考選委員會

定考試日期及地點呈 考試院核定

前項學生畢業總成績各該校院應於前項考試完竣後一個月轉送考選委員會

第四條 銓定資格考試分畢業成績審查及筆試

第五條 舉行考試時應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筆試科目自由 考試院就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系司法組主要科目選定公告之

考選 分類法規

前項科目應包括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之專門科目

第七條 畢業成績審查與筆試合計爲總成績時各佔百分之五十但畢業成績不及格者不予合計

前項總成績及格而筆試成績不滿五十分者仍認爲不及格

第八條 考試及格者認爲具有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資格其不及格而成績合於縣司法處審判官之標準

者得銓定爲具有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及格資格

前項人員之訓練學習及再試應分別依照司法人員考試一般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條例公布施行後廢止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技術科畢業生銓定

資格考試規則

三十五年三月六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技術科之畢業考試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由考選委員會同教育部主

持並銓定其畢業生之考試及資格

第二條 前條學校應由教育部開具左列各款函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準備案

(一) 學校名稱及所在地址

(二) 設立科別及班級數

(三) 現任教員高初級職員之姓名簡歷及學生名冊

(四) 學生入學資格及肄業年限

(五) 課程編制教材及設備

第三條 考試院於核準備案後對於各該科教務有考察指導之責

第四條 教育部於各該科每期學生畢業前兩月開列學校名稱地址科別暨應屆畢業學生名冊及各生平時

學業成績函送考選委員會擬定考試日期及地點轉呈 考試院核定

第五條 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考試分筆試平時學業成績審查及實習成績審查筆試與平時學業成績審查平均成績不及格或筆試

成績不及四十分者不得應實習成績審查

第七條 中等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之分科分組及其筆試科目均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實習成績審查就實習工廠或機關之報告評定之

第九條 筆試平時學業成績審查及實習成績審查合計爲總分數時筆試及平時學業成績審查佔百分之六十
實習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法上普通考試及格資格由 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技術科畢業生評定資格考試科目組別及筆試科目表

考別	機	械	技	術	科	電	機	技	術	科	水利	技術	科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一、同	上	一、同	上	一、同	上	一、同	上	一、同	上	一、同	上	
二、應用國文	二、同	上	二、同	上	二、同	上	二、同	上	二、同	上	二、同	上	
三、憲法	三、同	上	三、同	上	三、同	上	三、同	上	三、同	上	三、同	上	
四、應用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四、同	上	四、同	上	四、同	上	四、同	上	四、同	上	四、同	上	
五、機械學	五、同	上	五、同	上	五、同	上	五、同	上	五、同	上	五、同	上	
六、熱機學	六、同	上	六、同	上	六、同	上	六、同	上	六、同	上	六、同	上	
七、水力機械	七、同	上	七、同	上	七、同	上	七、同	上	七、同	上	七、同	上	
八、電工學	八、同	上	八、同	上	八、同	上	八、同	上	八、同	上	八、同	上	
九、工廠管理	九、同	上	九、同	上	九、同	上	九、同	上	九、同	上	九、同	上	

考選 分類法規

各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機構組織規則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考試院核准

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者：各省縣行政人員考試每年舉行次數不超過二次每次舉行類別在五類以上主辦考試人員爲該省政府主席及各廳廳長且應請組織典試委員會者得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

二、由考試院派員辦理者：各省舉行縣行政人員考試不具備第一方式之各種條件者由考試院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其係經常舉辦者此項機構並得緩予撤銷

三、由考試院交由各省政府或訓練機關辦理者：各省縣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由考試院交由各省政府或訓練機關辦理但與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考試同時舉行者得由普通考試機構兼辦

二、高等考試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年一月八日公布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先後修正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考選 分類法規

考餘法規集

三、中國歷史

四、中國地理

五、憲法

六、政治學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行政法

二、民法

三、刑法

四、地方自治法規

五、經濟學

乙、選試科目

一、土地法

二、勞工法規

三、國際公法

四、各國政治制度

五、財政學

六、經濟政策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二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廿四年八月五日
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先後修正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史學社會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史學社會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史學社會學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有教育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

四、中國地理

五、憲法

六、社會學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教育原理

二、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三、視學綱要

四、各國教育制度

五、民法

乙、選試科目

- 一、教育心理學
- 二、社會教育
- 三、鄉村教育
- 四、師範教育
- 五、職業教育
- 六、教育統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試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廿四年八月五日
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廿年六月十九日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先後修正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有財政經濟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曾任財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中國歷史
- 四、中國地理
- 五、憲法
- 六、經濟學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財政學
- 二、貨幣及銀行論
- 三、會計學

四、財政法規

五、經濟政策

六、民法

乙、選試科目

一、土地法

二、租稅論

三、行政法

四、商事法規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土地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土地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地政政治經濟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地政政治經濟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地政政治經濟法律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有地政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曾任地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

四、中國地理

五、憲法

六、經濟學

第四條

第二試科目如左

一、民法

二、土地行政及土地法規

三、土地經濟學

四、土地政策

五、中外土地制度沿革

六、各國土地登記制度

七、土地評價方法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廿四年八月五日
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廿年二月廿八日公布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警察政治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警察政治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警察政治法律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有警察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八、軍官學校或其軍事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

四、中國地理

五、憲法

六、民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警察學

二、違警罰法及勤務要則

三、戶籍法

四、地方自治法規

五、市政概要

六、戒嚴法規

乙、選試科目

一、刑法

二、民事訴訟法

三、消防警察

四、交通警察

五、衛生警察

六、指紋學

七、偵探學

八、社會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警察學戶籍法違警罰法及勤務要則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司法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考選 分類法規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曾任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者

七、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本規則第六條必試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司法官考試次第如左

一、初試

二、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五條 初試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

四、中國地理

五、憲法

六、法院組織法

第六條 初試之第二試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民法

二、刑法

三、民事訴訟法

四、刑事訴訟法

五、商事法規

乙、選試科目

一、行政法

二、土地法

三、勞工法規

四、國際公法

五、國際私法

六、犯罪學

七、監獄學

考選 分類法規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七條 初試之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第三試時得因應考人之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司法官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

司法官學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十條 再試於學習期滿後行之再試日期由司法行政部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定之

前項再試日期須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十一條 再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

就左列各款人員加倍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派

一、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

二、其他富有法律學識及經驗之專家

第十二條 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

第十三條 筆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以擬判為主要科目

第十四條 面試就應考人學習期內之經驗面試之

第十五條 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應平均計算分數

第十六條 再試及格者授以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補行學習得應第二次再試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規則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高等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有監獄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曾任監獄看守所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七、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本規則第四條必試科目一年以上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或監獄看守所委任官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考選 分類法規

三、中國歷史

四、中國地理

五、憲法

六、刑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監獄學

二、監獄法規

三、監獄衛生學

四、工廠管理

五、刑事政策（注重感化政策及出獄人救濟政策）

六、犯罪學

乙、選試科目

一、民法

二、刑事訴訟法

三、社會學

四、指紋學

五、警察學

六、法醫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監獄學監獄法規則刑事政策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授以及格證書依監獄官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警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典獄長或法院所屬看守所所長一年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監獄官練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規則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先後修正

第一條 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

考選 分類法規

二一九

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有外交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曾任外交機關或領事館主任官及與主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總四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外歷史

四、中外地理

五、憲法

六、第一外國文（英文或法文）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際公法

二、國際私法

三、民法

四、國際關係

五、經濟學

六、中外條約

乙、選試科目

一、商事法規

二、國際貿易

三、各國政治制度

四、第二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修正日期)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考選 分類法規

第三條

-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與校醫藥衛生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與校醫藥衛生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各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有醫藥衛生專門著作或技能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曾任醫藥衛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甲、必試科目

- 一、生理學
- 二、衛生學
- 三、公共衛生學
- 四、衛生法規
- 五、細菌學及免疫學
- 六、傳染病學

乙、選試科目

- 一、生命統計學
- 二、衛生工程學

- 三、衛生教育學
- 四、學校衛生學
- 五、職業衛生學
- 六、衛生化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一、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規則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考試院公布

- 第一條 凡會計審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審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考選 分類法規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有會計審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曾任會計或審計職務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曾在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經濟學

二、財政學

三、會計學

四、審計學

五、官廳會計

六、會計審計法規

乙、選試科目

一、財政法規

二、各國會計審計制度

三、公司會計

四、銀行會計

五、鐵路會計

六、成本會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一、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

乙、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規則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先後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有統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曾任統計職務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經濟學
- 二、統計學
- 三、社會調查
- 四、統計應用數學
- 五、統計實務（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 六、統計法規

乙、選試科目

一、民法
二、戶籍法

三、社會學

四、財政學

五、貨幣及銀行論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一、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

乙、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規則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條 凡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考選 分類法規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農工理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農工理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農工理各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有農工理各種專門之著作發明或技能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曾任建設機關委任官及典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七、曾任農工理學術機關或營業場廠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分左列各科

- 一、農業科
- 二、森林科
- 三、水產科
- 四、土木工程科
- 五、建築工程科
- 六、機械工程科
- 七、電機工程科
- 八、化學工程科

九、礦冶工程科
十、紡織工程科

前項分科考試院認爲有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四條 各分科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一、農業科

(必試科目) 作物學 土壤學及肥料科學 畜牧學 昆蟲學 農業經濟

(選試科目) 作物育種學 園藝學 蠶桑學 獸醫學 植物病理學 農產製造學 生物營養

化學 農業合作 農村社會學 墾植學 農場管理 農業工程

二、森林科

(必試科目) 森林立地學 造林學 測量學 林政學 森林保護學

(選試科目) 森林植物學 森林經理 理水防砂 森林工學 林木病蟲害學 森林利用學

林產製造學

三、水產科

(必試科目) 水產生物學 水通產論 漁撈概論 養殖概論 製造概論

(選試科目) 漁船及漁具 漁場論 魚學及魚病學 蕃殖保護 水產化學及水產細菌 漁港

魚市場論 漁業法規

四、土木工程科

考選 分類法規

(必試科目) 應用力學 測量學 水力學 構造原理 鋼骨混凝土

(選試科目) 鐵道學 道路學 橋梁學 河海工學 灌溉工程 衛生工程(上下水道) 城

市計劃

五、建築工程科

(必試科目) 應用力學 建築構造(土、石、木、鋼、鋼骨水泥、) 建築設計(平面、立

視、剖面、透視、) 建築材料 室內佈置及裝璜

(選試科目) 建築史 中國營造法 城市計劃 暖氣及通風

六、機械工程科

(必試科目) 應用力學 機械學及機械設計 熱工學(汽鍋、汽機、汽輪機及發力廠)

內燃機 電工學

(選試科目) 機關車 汽車學 飛機學 造船學 鋼鐵學 工廠管理

七、電機工程科

(必試科目) 應用力學 熱工學 直流電機 交流電機 交流電路

(選試科目) 發電廠 送電及配電 電機設計 電話 電報 無線電

八、化學工程科

(必試科目)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物理化學 分析化學及實驗(就選試各科給以相當之應

用分析) 化學工程原理及機械

(選試科目) 酸鹼工業 油脂工業 纖維工業 釀造工業 製革工業 製糖工業 陶磁工業

九、礦冶工程科

(必試科目) 測量學 分析化學 地質學 冶金學 採礦學

(選試科目) 鋼鐵冶金學 各種熔礦爐構造 燃料礦床學 採礦工程 礦山管理

十、紡織工程科

(必試科目) 紡績學 織物學 紡織原料 發動機 電工學

(選試科目) 紡績機械 工廠管理 織物機械 準備機械 織物組織 織物圖案

以上各分科之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前條分科之考試考試院得依需要擇其中一科以上舉行之

第六條 各分科之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一、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

乙、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考選 分類法規

表 目 科 試 筆 試 初 試 考 類 各 試 考 等 高

目	科	試	筆	初	試	考	類	各	試	考	等	高
普通行政人員	九、經濟學及財政學	八、民法及刑法	七、地方自治	六、行政法	五、政治學	四、憲法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二、國文(論及公文)	一、國父遺教	一、國父遺教	一、國父遺教	一、國父遺教
	九、教育統計	八、各國教育制度	七、教育行政	六、教育原理	五、社會學	四、憲法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二、國文(論及公文)	一、國父遺教	一、國父遺教	一、國父遺教	一、國父遺教
	九、民法	八、會計學	七、貨幣及銀行論	六、財政學	五、經濟學	四、憲法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二、國文(論及公文)	一、國父遺教	一、國父遺教	一、國父遺教	一、國父遺教
經濟行政人員	九、會計學	八、財政學	七、工商管理	六、合作原理	五、經濟學	四、憲法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二、國文(論及公文)	一、國父遺教	一、國父遺教	一、國父遺教	一、國父遺教
	九、會計學	八、財政學	七、工商管理	六、合作原理	五、經濟學	四、憲法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二、國文(論及公文)	一、國父遺教	一、國父遺教	一、國父遺教	一、國父遺教
	九、會計學	八、財政學	七、工商管理	六、合作原理	五、經濟學	四、憲法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二、國文(論及公文)	一、國父遺教	一、國父遺教	一、國父遺教	一、國父遺教

- 一、國父遺教
- 二、憲法
- 三、經濟學
- 四、財政學
- 五、會計學
- 六、審計學
- 七、政府會計
- 八、成本會計

會計審計人員

- 一、國父遺教
- 二、憲法
- 三、經濟學
- 四、財政學
- 五、統計學
- 六、社會調查
- 七、統計應用
- 八、統計實務

統計人員

- 一、國父遺教
- 二、憲法
- 三、土壤及肥料學
- 四、植物生理學
- 五、植物病理學
- 六、農業經濟學
- 七、作物學
- 八、作物育種學
- 九、園藝學
- 十、遺傳學

農藝園藝科

- 一、國父遺教
- 二、憲法
- 三、農業經濟學
- 四、農村合作
- 五、農業推廣
- 六、農場管理
- 七、作物學
- 八、農村社會學

農業經濟科

- 一、國父遺教
- 二、憲法
- 三、造林學
- 四、森林保護學
- 五、森林包圍學
- 六、理物學
- 七、用森林利
- 八、造林產製

森林科

以上第一組至第七組

以上第一組至第七組

以上第一組至第七組

畜牧獸醫科	一、國父遺教綱略(建國方略) 二、憲法 三、宣代一國黨綱及三建國方略 四、會表次民黨全(會表次民黨全) 五、憲法 六、(任選一種)或家者免授各學	三、家畜解剖 四、家畜生理 五、家畜鑑別 六、家畜飼養 七、家畜疾病(包括傳染病學) 八、(任選一種)
氣象科	一、國父遺教綱略(建國方略) 二、憲法 三、言大國一民中主綱建國教父遺 四、會表次民黨全(會表次民黨全) 五、憲法	三、普通氣象 四、象論氣象 五、測候學 六、天氣預報 七、氣候學 八、氣象熱學
土木工程科	一、國父遺教綱略(建國方略) 二、憲法 三、宣代一國黨綱及三建國方略 四、會表次民黨全(會表次民黨全) 五、憲法	三、應用力學 四、材料(包括力學) 五、水力學 六、測量學 七、結構學及 八、鐵路工程 九、城市計劃 十、衛生工程 十一、(以)以上兩科上選由第一組考為第七組
水利工程科	一、國父遺教綱略(建國方略) 二、憲法 三、言大國一民中主綱建國教父遺 四、會表次民黨全(會表次民黨全) 五、憲法	三、水力學 四、應用力學 五、力學(包括材料) 六、道人(包括水打學) 七、灌漑學 八、排水學(包發電力學)
建築工程科	一、國父遺教綱略(建國方略) 二、憲法 三、言大國一民中主綱建國教父遺 四、會表次民黨全(會表次民黨全) 五、憲法	三、建築學 四、建築學 五、視面而立(透視平畫) 六、建築中(包括法國法) 七、估價 八、城市計劃

設

考選 分類法規

衛生工程科	<p>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 二、憲法 三、應用力學(包力) 四、水力學 五、衛生工程(包水程及通風)</p>	<p>六、環境衛生 七、結構學</p>	八、
機械工程科	<p>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 二、憲法 三、應用力學(包力) 四、內燃機 五、空氣動力 六、飛機結構 七、飛機設計 八、飛機飛航(在儀器或選器)</p>	<p>六、內燃機 七、電工學 八、理工業管</p>	八、
航空工程科	<p>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 二、憲法 三、應用力學(包力) 四、內燃機 五、交流電機 六、電力學 七、無線電 八、電報及配電</p>	<p>六、內燃機 七、電工學 八、理工業管</p>	八、
電機工程科	<p>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 二、憲法 三、應用力學(包力) 四、交流電機 五、電力學 六、電力學 七、無線電 八、電報及配電</p>	<p>六、內燃機 七、電工學 八、理工業管</p>	八、
化學工程科	<p>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 二、憲法 三、應用力學(包力) 四、交流電機 五、電力學 六、電力學 七、無線電 八、電報及配電</p>	<p>六、內燃機 七、電工學 八、理工業管</p>	八、

組考為第一八日六日(一)
 (一)入二十組內第為第一上
 選由科目九日及試至各
 一應目及為第第第第第第

一、(學航工學)
 二、(選程化分)

法	應考資格	<p>公立或經立案獨立學院大學或專科醫學院大學 得年以專科醫學院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有證書者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醫學院 專科醫學院或醫學院 以上畢業證書 有證書者 有大學或專科以上畢業證書 及醫學、醫化、理化、生理學、解剖學、藥學、物理學、生物學、醫學、診斷學、法醫學、精神病學</p>
醫師	筆試科目	<p>一、國父遺教 二、國父大綱 三、國民義 四、及民主義 五、國民黨 六、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七、全國會 八、宣言 九、專科醫學院或醫學院 十、獨立學院 十一、醫學院 十二、醫學院 十三、醫學院 十四、醫學院 十五、醫學院 十六、醫學院 十七、醫學院 十八、醫學院 十九、醫學院 二十、醫學院</p>
度量衡	檢定員	<p>一、國父遺教 二、國父大綱 三、國民義 四、及民主義 五、國民黨 六、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七、全國會 八、宣言 九、專科醫學院或醫學院 十、獨立學院 十一、醫學院 十二、醫學院 十三、醫學院 十四、醫學院 十五、醫學院 十六、醫學院 十七、醫學院 十八、醫學院 十九、醫學院 二十、醫學院</p>
附註	筆試科目	<p>一、國父遺教 二、國父大綱 三、國民義 四、及民主義 五、國民黨 六、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七、全國會 八、宣言 九、專科醫學院或醫學院 十、獨立學院 十一、醫學院 十二、醫學院 十三、醫學院 十四、醫學院 十五、醫學院 十六、醫學院 十七、醫學院 十八、醫學院 十九、醫學院 二十、醫學院</p>
據依保科目試筆	條七第法試考據依係	<p>格查考應其，則規試考初為訂考未尚高時 理辦定規各，條八第法辦練訓以加並試再試初為訂考未尚高時</p>

三、普通考試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公立師範教育部立案或承認國內外學校專門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 五、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憲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行政法

考選 分類法規

二、民法概要

三、刑法概要

四、地方自治法規

五、經濟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先後修正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四、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憲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教育原理
- 二、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 三、視學綱要
- 四、民法概要

乙、選試科目

- 一、教育心理學
- 二、社會學
- 三、各國教育制度
- 四、教育統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考選 分類法規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會計銀行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在財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經濟學

二、財政學

三、官廳簿記

四、財政法規

五、民法概要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經濟學財政學財政法規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日考試院
公布

第一條 凡土地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土地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地政政治經濟法律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在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法概要

二、土地法規

三、土地經濟學概要

四、中國土地制度沿革

五、土地登記

六、土地平價方法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攷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攷試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

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在外交機關或領事館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考選 分類法規

一、國際公法

二、民法概要

三、經濟學

四、中外條約

五、外國文（以英法德俄日意荷蘭西班牙一種文字爲限）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同年六月十九日二十二年六月

十九日先後修正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警察軍事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憲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警察學
 - 二、違警罰法及勤務要則
 - 三、戶籍法
 - 四、地方自治法規
 - 五、民刑法概要
-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月十九日先後修正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二十二年六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四、曾在醫藥衛生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生理學

二、公共衛生學

三、傳染病學

四、衛生法規

乙、選試科目

一、衛生教育學

二、細菌學及免疫學

三、救急法

四、消毒法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一、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

乙、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會計審計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審計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考選 分類法規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會計簿記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任各機關會計審計或財政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經濟學

二、財政學

三、會計學及審計學

四、官廳簿記

五、會計審計法規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一、國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

乙、口試 應考人第一試之財政學會計學及審計法規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各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經濟學

二、統計學

三、統計應用數學

四、統計實務（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考選 分類法規

五、統計法規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一、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

乙、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五月二十三日先後修正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二十二年

第一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法概要

二、刑法概要

三、民事訴訟法概要

四、刑事訴訟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法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二十二年

六月十九日先後修正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政治法律社會監獄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 五、曾在監獄看守所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刑法概要

二、監獄學

三、監獄法規

四、監獄衛生

乙、選試科目

一、民法概要

二、刑事訴訟法概要

三、犯罪學概要

四、刑事政策

五、工廠管理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監獄官練習規則所定分派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在監獄學校畢業或曾任監

獄看守所委任官六個月以上有獄務之經驗者得免其練習

監獄官練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一年十月十日公布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 凡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科舊制甲種農工業學校或其他同類之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者

四、曾在農工理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場廠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分左列各科

一、農業科

二、土木工程科

三、機械工程科

四、電機工程科

五、化學工程科
六、礦冶工程科

前項分科考試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四條 各分科之第一試爲筆試其科目如左

- 一、農業科 農學 鄉村合作 農業推廣 農業經濟 林學或蠶桑學或畜牧學或水產學
- 二、土木工程科 材料力學 測量學 道路學或市政工程學 橋樑學 河工學
- 三、機械工程科 材料力學 蒸氣機 內燃機 工廠管理 電工學
- 四、電機工程科 電磁學 電機 電力工程 電報及電話 無線電
- 五、化學工程科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工業化學 工廠管理
- 六、礦冶工程科 地質學 測量學 礦物學 冶金學 礦山管理

前項各分科之考試科目每科任選四種

第五條 前條分科之考試依各地方之需要得選擇一科以上舉行之

第六條 分各科之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 一、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 三、憲法

考選 分類法規

第七條 乙、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表目科試筆試初試考類各試考通普

別類試考	筆	試	科	目
普通行	政人員	一、父遺國 二、國及主建義民 三、文及論文 四、地史國及歷史本 五、法、憲理及憲法 六、論學、法、道法 七、概會、概濟、學經	七	概會、概濟、學經
土地行	政人員	一、父遺國 二、國及主建義民 三、文及論文 四、地史國及歷史本 五、法、憲理及憲法 六、要法、概民 七、概濟地、學經士	七	概濟地、學經士
警察行	政人員	一、父遺國 二、國及主建義民 三、文及論文 四、地史國及歷史本 五、法、憲理及憲法 六、要法、概民 七、要勤法警、概刑、察、法、憲理及憲法 則務及罰違要法民學警	七	要勤法警、概刑、察、法、憲理及憲法 則務及罰違要法民學警
法院書	記官	一、父遺國 二、國及主建義民 三、文及論文 四、地史國及歷史本 五、法、憲理及憲法 六、要法、概民 七、繼院、要法、概刑、法、憲理及憲法 法組法	七	繼院、要法、概刑、法、憲理及憲法 法組法
監獄官	監獄官	一、父遺國 二、國及主建義民 三、文及論文 四、地史國及歷史本 五、法、憲理及憲法 六、要法、概刑、法、憲理及憲法 七、生獄、概罪、要法、法、憲理及憲法 衛監要學犯	七	生獄、概罪、要法、法、憲理及憲法 衛監要學犯
經濟行	政人員	一、父遺國 二、國及主建義民 三、文及論文 四、地史國及歷史本 五、法、憲理及憲法 六、要法、概刑、法、憲理及憲法 七、一任務作及概合理商、要學財概濟、法、憲理及歷史本 種選一實合要作或管工、概政要學歷	七	一任務作及概合理商、要學財概濟、法、憲理及歷史本 種選一實合要作或管工、概政要學歷

衛生行會計雜	政人員計人員	一 父、國 二 教、父、國 三 義、民、(遺) 四 方、建、義、民、(遺) 五 略、國、及、主、三、教、父、(遺) 六 憲、(方、建、義、民、) (遺) 七 法、(略、國、及、主、三、教、父、) (遺)
統計	人員	一 父、國 二 教、父、國 三 義、民、(遺) 四 方、建、義、民、(遺) 五 略、國、及、主、三、教、父、(遺) 六 憲、(方、建、義、民、) (遺) 七 法、(略、國、及、主、三、教、父、) (遺)
建	士 工程 木 農 藥 科	一 父、國 二 教、父、國 三 義、民、(遺) 四 方、建、義、民、(遺) 五 略、國、及、主、三、教、父、(遺) 六 憲、(方、建、義、民、) (遺) 七 法、(略、國、及、主、三、教、父、) (遺)
設	電 機 科 機 工 化	一 父、國 二 教、父、國 三 義、民、(遺) 四 方、建、義、民、(遺) 五 略、國、及、主、三、教、父、(遺) 六 憲、(方、建、義、民、) (遺) 七 法、(略、國、及、主、三、教、父、) (遺)
人	工 礦 程 科 冶 鑛 桑 科	一 父、國 二 教、父、國 三 義、民、(遺) 四 方、建、義、民、(遺) 五 略、國、及、主、三、教、父、(遺) 六 憲、(方、建、義、民、) (遺) 七 法、(略、國、及、主、三、教、父、) (遺)

七 毒及急、疫及商、學染、生共、公、病、傳、學、公、法、治、法、教、學、免、學、細

六 命、實、日、本、務、計、實、統、要、學、經、(角、何、數、)

六 一 程、政、或、路、量、學、材、(角、何、數、)

六 一 物、濟、業、生、態、物、學、肥、壤、植、及、土、學、經、理、農、理、及、形、植、(角、何、數、)

六 一 選、(工、電、程、力、機、磁、學、用、力、應、) (角、何、數、)

六 一 選、(工、電、程、力、機、磁、學、用、力、應、) (角、何、數、)

六 一 選、(工、電、程、力、機、磁、學、用、力、應、) (角、何、數、)

六 一 選、(工、電、程、力、機、磁、學、用、力、應、) (角、何、數、)

六 一 選、(工、電、程、力、機、磁、學、用、力、應、) (角、何、數、)

附註

一、本表各類考試之條類各表本
 二、各類考試之條類各表本
 三、各類考試之條類各表本
 四、各類考試之條類各表本

各類考試之條類各表本
 各類考試之條類各表本
 各類考試之條類各表本
 各類考試之條類各表本

- 普通考試建設人員氣象科考試筆試科目表
-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二、憲法
 - 三、物理學
 - 四、氣象學
 - 五、氣象學
 - 六、天氣預告

表四科試筆試初及格資格應試各類各試考通普

類考別試	應	考	資	格	及	筆	試	科	目
戶政人員	應考資格	公立或私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生或其同等學校中	列有畢業前	定學力之同校所	或	各級經濟學之案或	業得以上科目證書	格試應考者	件有三年統計員各職及文上務
科筆目試	一、國父遺教	二、國文(論文)	三、本國史及地理	四、憲法	五、統計學概要	六、地方自治概要	七、民權法概要		

員	筆試科目	一、父、國 二、教、民、義、方、國、略 三、本、國、及、本、國、之、地、理、及、憲、理 四、法、學、化、學 五、醫、學 六、理、學 七、剖、解、學、生	曾仕政機關 三年政機關 證明文件 上關	
財務行政人員	應考資格	公立或私立經立案 其他同制中高級立 業得在等學校 書業得在等學校	有前 學校畢業 及力業 格檢定 考同 等學	有高等 資格考 試應
及外交 領事行 政人員 附註	應考資格	公立或私立經立案 其他同制中高級立 業得在等學校 書業得在等學校	公立或私立經立案 其他同制中高級立 業得在等學校 書業得在等學校	曾仕政機關 三年政機關 證明文件 上關

四、特種考試

縣長考試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由 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在縣長候選人考試未舉行前縣長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長考試分省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省舉行之

第三條 各省縣長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但考試院認為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四條 舉行縣長考試時關於考試事宜設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試務處置處長一人以各該省政府主席任之在聯合兩省舉行考試時以考試所在地省政府主席任之特派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第五條

一、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曾經各省薦任職考試及格並由考試院覆核及格者

三、曾任縣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委任職

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任簡任職有證明文件者

六、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曾任最高級委任職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縣長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一試注重學理之應用第二試注重本省實際問題及建設方案均以筆試行之第三試注重應考人之經驗及才識以口試行之

第七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憲法

四、行政法規

五、民法及刑法

六、經濟學及財政學

第八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地方自治及地方行政

二、地方財政

三、本省實業

四、本省教育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所考試之科目考試院得因地方特殊情形變更或增減之但不得逾二科目

第十條 縣長考試分數之計算第一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五十第二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三十第三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準用高等考試關係法律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選 分類法規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規則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縣各級幹部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省訓練機關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招收非現任人員受訓時應依法舉行考試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縣各級幹部人員除縣長外謂左列各款人員

甲、縣行政人員

- 一、普通行政人員
- 二、財務行政人員
- 三、教育行政人員
- 四、建設人員
- 五、軍事人員
- 六、警察行政人員
- 七、社會行政人員
- 八、經濟行政人員

九、土地行政人員

十、衛生行政人員

十一、戶政人員

十二、統計人員

十三、會計人員

十四、其他應經訓練之縣行政人員

乙、鄉鎮保甲幹部人員

前項各類縣行政人員各分爲甲乙兩級鄉鎮保甲幹部人員得分爲甲乙丙三級其分類分級並得呈准考試院增減或變更之

第四條

縣行政人員之各類考試爲普通考試適用普通考試各規則所定之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或選用附表一至四所定各類考試之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必要時並得於公告前呈准考試院變更或增減之

第五條

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爲特種考試其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適用附表五及六之規定必要時得於公告前呈准考試院變更或增減之

第六條

各省訓練機關如需招收公營事業人員得舉行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適用各該考試規則所定之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如不能適用或無規則可資依據時得於公告前呈准考試院規定之

第七條

考試均得分爲初試及再試初試分爲格檢驗筆試及口試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筆試及口試前項筆試總分數及口試分數合計爲平均分數時筆試佔百分之八十口試佔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各省政府或訓練機關應於每次舉行考試前三個月擬具左列事項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定
公告

一、考試日期

二、考試地點

三、考試種類

四、應考資格

五、考試科目

六、擬取名額

七、訓練期間

八、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第九條

考試由考試院組織考試委員會或派員或由各省政府或訓練機關辦理考試事竣後應依法將辦理情形連同規章表冊等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考試及格送由訓練機關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
再試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前項再試成績應與初試及訓練成績合計初試及再試成績各佔百分之四十訓練成績佔百分之二

十

第十一條

初試及格人員已在各該省訓練機關受訓結業其訓練課程相當者得由各省政府或訓練機關報請考

選委員會轉呈核准，免予受訓或准以學習成績代替，應再試。

第十二條

縣行政人員再試及格後，其分甲乙兩級者，甲級得依法以科長、縣指導員及其他相等職務分發任用；乙級得依法以科員、區指導員及其他相等職務分發任用。

縣行政人員考試之不分級者，得依考試成績及服務年資，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及格後，其分級者，甲級得以鄉鎮長、乙級得以保長及鄉鎮公所股主任及幹事，丙級以甲長及保辦公處幹事選用。

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之不分級者，得依考試成績及服務年資，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計劃及章則，由訓練機關訂定後，送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十五條

本規則公布前所頒特種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辦法大綱及各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規則均廢止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日施行。

縣行政人員各類考試甲級人員應考資格表 附表(一)上

三	二	一	級別	
			特級	初級
<p>公私立或經立案之 私立或經立案之 其他等級學校 其同等學校 並同級學校 行政工作文 業並同級 上有政證 明文作年 者以關畢</p>	<p>有前所 列學 校 畢業 之 同 等 學 力 檢 定 考 試 及 格</p>	<p>公私立或經立案之 私立或經立案之 內專科以上 校外專科 校內專科 者畢業得有證書</p>	普通行政人員	
<p>公私立或經立案之 私立或經立案之 其他等級學校 其同等學校 並同級學校 行政工作文 業並同級 上有政證 明文作年 者以關畢</p>	同上	<p>公私立或經立案之 私立或經立案之 內專科以上 校外專科 校內專科 者畢業得有證書 法律政治 商治地政 業治地政 者畢業得有證書</p>	財務行政人員	
<p>公私立或經立案之 私立或經立案之 其他等級學校 其同等學校 並同級學校 行政工作文 業並同級 上有政證 明文作年 者以關畢</p>	同上	<p>公私立或經立案之 私立或經立案之 內專科以上 校外專科 校內專科 者畢業得有證書 文科學史 學科或師範 畢業得有證書 者</p>	教育行政人員	
<p>公私立或經立案之 私立或經立案之 其他等級學校 其同等學校 並同級學校 行政工作文 業並同級 上有政證 明文作年 者以關畢</p>	同上	<p>公私立或經立案之 私立或經立案之 內專科以上 校外專科 校內專科 者畢業得有證書 各理商上 有證書者 業上農地 得地工料</p>	建設人員	
<p>公私立或經立案之 私立或經立案之 其他等級學校 其同等學校 並同級學校 行政工作文 業並同級 上有政證 明文作年 者以關畢</p>	同上	<p>公私立或經立案之 私立或經立案之 內專科以上 校外專科 校內專科 者畢業得有證書 有服校隊 證明一軍 文年事並 件以機在 者上關軍</p>	軍事人員	
<p>公私立或經立案之 私立或經立案之 其他等級學校 其同等學校 並同級學校 行政工作文 業並同級 上有政證 明文作年 者以關畢</p>	同上	<p>公私立或經立案之 私立或經立案之 內專科以上 校外專科 校內專科 者畢業得有證書 證法各內 書網地政 者警部警 業官備學 得訓案科 有練之或 行生濟會 各學行會 證科史計 者畢地計 業商統 得業計</p>	警察人員	
<p>公私立或經立案之 私立或經立案之 其他等級學校 其同等學校 並同級學校 行政工作文 業並同級 上有政證 明文作年 者以關畢</p>	同上	<p>公私立或經立案之 私立或經立案之 內專科以上 校外專科 校內專科 者畢業得有證書 行各銀備 證學行生 者科史計 業商統 得業計</p>	社會人員	

八		會任農工學 師機關或公營 民營事業機關 技術人員三年 以上有證明文 件者
附註	凡舉行各類考試時不分甲乙級者其應考資格得任擇附(一)或(二)之規定予考試前公告之	

縣行政人員各類考試甲級人員應考資格表 附表(二)下

		類別	
二	一	政	經濟行政人員
有前款所列學歷畢業同	工商管理社會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政	土地行政人員
同	地政會計統計農地業得有證書者	政	衛生行政人員
上同	商會會計統計農地業得有證書者	政	戶政人員
上同	財政會計統計農地業得有證書者	政	統計人員
上同	商會會計統計農地業得有證書者	政	會計人員
上	工商管理社會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政	

六	五	四	三
<p>證充其言暫 明雇相自任 文件日當機有 者職職關 以上年委經 有或任濟 或及政</p>	<p>任有類機團地同具 職證同關或方等有 一書級與共行學高 年並受所他政力級 以上分結考等部在學 者發業試訓部本學 經待得練練省業</p>	<p>有款定業有 證所考之前 明定試之同 件服及等所 文務格力列 者責並力學 歷百經按 得前檢畢</p>	<p>文作任同立公 件二有等立或 者年關學級或 上以經校中經 有種業學立 證政並其案 明合會他私</p>
<p>者平務委置 以三任任 上年職有 有或及關 證充其地 明雇相政 文件日當機 者職</p>	<p>同</p>	<p>同</p>	<p>者年任同立公 上以有等立或 有地校中經 證政業學立 明文作並其案 件二會他私</p>
<p>者年務委曾 以三任任 上年職衛 有或及生 證充其醫 明雇相藥 文件日當機 者職關</p>	<p>上同</p>	<p>上同</p>	<p>上政畢校立公 有醫業或高立 證藥並其級或 明文會他醫立 件二衛等職案 者年年學業之 以行科學私</p>
<p>者以年及統會 上或計任有 有充相機關 證雇當關 明員職委 文件六年三任 者職及</p>	<p>上同</p>	<p>上同</p>	<p>件年政業其私公 者以及並他立立 上統會同高或 有計任等級經 證工有學中 明作關校學 文二戶畢或 之</p>
<p>證雇富關曾 明員職委任 文件六年三有 者職任關 以上年及統 有充相機</p>	<p>上同</p>	<p>上同</p>	<p>有計業其私公 證工並他立立 明作會同高或 文二任等級經 件年有學中 者上關交學 統畢或 之</p>
<p>證雇富關曾 明員職委任 文件六年三有 者職任關 以上年及統 有充相機</p>	<p>上同</p>	<p>上同</p>	<p>有計業其私公 證工並他立立 明作會同高或 文二任等級經 件年有學中 者上關交學 統畢或 之</p>

七			由醫院出身兼執行醫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在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職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在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職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八						
附註	凡舉行各類考試時不分甲乙級者其應考資格得任擇附表(一)或(二)之規定于考試前公告之					

縣行政人員各類考試乙級人員應考資格表 附表(二)上

資格別	普通行政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建設人員	軍事人員	警察人員	社會行政人員
一	公立或私立高級中學或私立或私立高級中學畢業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同	同上	公立或私立高級中學或私立或私立高級中學畢業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曾在主管機關之軍事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私立高級中學或私立或私立高級中學畢業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同上

五	四	三	二
<p>者訓考訓練本學具 結試練團省同有 業同機或行等中 得類關其政幹力等 有證與他部會學 證受所等訓校畢</p>	<p>證教行政業其私公 明文員政並他立立 件年工二會同初或 者上或各機校學案 有學關畢或之</p>	<p>資有高等考試應考者</p>	<p>者經業有 檢業之款 定之同所 考列 試學 及學 格力 校</p>
同	<p>者以務業其私公 上行政並他立立 有政會同初或 證工有等級經 明文二關校學案 件年財畢或之</p>	同	同
上同	<p>有學育業其私公 證教行政並他立立 明文員政二工任等初或 件年作有學級經 者上小教畢或之</p>	上同	上同
上同	<p>明二設業他職學之公立 文年或並均等學校初立或 件以技術會學校級初經 者上工任建畢其工中案</p>	<p>格設育高 者入等 員應考 考試 資建</p>	上同
上同	<p>證官軍役學之公立 明文事政畢立或 件年機或業立或 者以關在並初經 有尉隊理中案</p>	<p>證之受學學之公立 明軍六校或私立或 文事個畢其立立 件訓月業他立 者練上並同立 有會等</p>	上同
上同	<p>證作任學學之公立 明文警校或私立或 件年察舉其立或 者以行政並同初經 有工會等中案</p>	<p>考有高等考試應考者</p>	上同
上	<p>者上政任學學之公立 有工有校或私立或 證作場畢其立或 明文社業他初經 件年會並同級立 以行會等中案</p>	同	上

六	七	附註
曾任行政機關委任職務及其相當職務一年或充當職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凡舉行各類考試時不分甲乙級者其應考資格得任擇附表(一)或(二)之規定于考試前公告之
曾任有關財政機關委任職務及其相當職務一年或充當職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有關教育機關委任職務及其相當職務一年或充當職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建設機關委任職務及其相當職務一年或充當職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農工管理機關委任職務或公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各機關或軍隊擔任與軍事有關之委任職務及其相當職務一年或充當職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警察機關委任職務及其相當職務一年或充當職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有關社會		

縣行政人員各類考試乙級人員應考資格表 附表(二)下

資格別	一
經濟行政人員	公立或私立高級中學或私立高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同
土地行政人員	同上
衛生行政人員	公立或私立高級中學或私立高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同
戶政人員	同上
統計人員	同上
會計人員	同上

二	有並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同	上	上	上
三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同	上	上	上
四	公立或私立初級中學或初級中學畢業並有同等學力者	公立或私立初級中學或初級中學畢業並有同等學力者	公立或私立初級中學或初級中學畢業並有同等學力者	公立或私立初級中學或初級中學畢業並有同等學力者	公立或私立初級中學或初級中學畢業並有同等學力者
五	具有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者	具有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者	具有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者	具有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者	具有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者
六	曾任主任或主任秘書或主任委員或主任委員以上職務者	曾任主任或主任秘書或主任委員或主任委員以上職務者	曾任主任或主任秘書或主任委員或主任委員以上職務者	曾任主任或主任秘書或主任委員或主任委員以上職務者	曾任主任或主任秘書或主任委員或主任委員以上職務者
七	由醫院出身並曾執業醫師者	由醫院出身並曾執業醫師者	由醫院出身並曾執業醫師者	由醫院出身並曾執業醫師者	由醫院出身並曾執業醫師者
註附	凡舉行各類考試時不分甲乙級者其應考資格得任擇附表(一)或(二)之規定於考試前公告之				

考選 分類法規

(三表附) 表目科試考員人級甲試考類各員人政行縣

別類試考	考	試	科	目	
普通行政	一、(國文)及公文 二、國父遺教 三、建國方略及國際主義 四、憲法 五、行政法 六、經濟學 七、民制 八、地方自治	三、同上 三、同上 四、同上 四、同上	五、行政法 六、經濟學 七、民制 八、地方自治	一、國文 二、同上 三、同上 四、同上	一、國文 二、同上 三、同上 四、同上 五、警察學 六、憲法 七、則法 八、地方自治
財務行政	一、同上 二、同上	三、同上 四、同上	五、經濟學 六、財政學 七、官廳 八、地方財政	一、同上 二、同上 三、同上 四、同上	一、國文 二、同上 三、同上 四、同上 五、警察學 六、憲法 七、則法 八、地方自治
教育行政	一、同上 二、同上	三、同上 四、同上	五、教育學 六、視學 七、教育及行政 八、社會學	一、同上 二、同上 三、同上 四、同上	一、國文 二、同上 三、同上 四、同上 五、警察學 六、憲法 七、則法 八、地方自治
建設人員	一、國文 二、同上 三、(憲法)及前未考國民中 四、(憲法)及前未考國民中 五、(地理)及本國 六、(憲法)及本國 七、(憲法)及本國 八、(憲法)及本國	三、同上 四、同上 五、同上 六、同上	七、農業經濟 八、農林 九、應用力學 十、道路概略 十一、水利概要 十二、以上一至十一種應試科為第第	一、國文 二、同上 三、同上 四、同上 五、警察學 六、憲法 七、則法 八、地方自治	一、國文 二、同上 三、同上 四、同上 五、警察學 六、憲法 七、則法 八、地方自治
軍事人員	一、(國文)及公文 二、同上 三、(國文)及公文 四、(國文)及公文 五、(國文)及公文 六、(國文)及公文 七、(國文)及公文 八、(國文)及公文	三、同上 四、同上 五、同上 六、同上 七、同上 八、同上 九、同上 十、同上	五、軍事學 六、軍令 七、行政兵役 八、軍制 九、地方自治 十、軍事	一、(國文)及公文 二、同上 三、(國文)及公文 四、(國文)及公文 五、(國文)及公文 六、(國文)及公文 七、(國文)及公文 八、(國文)及公文	一、(國文)及公文 二、同上 三、(國文)及公文 四、(國文)及公文 五、(國文)及公文 六、(國文)及公文 七、(國文)及公文 八、(國文)及公文

社會行政人員	一、同上	二、同上	三、同上	四、同上	五、社會學、經濟學、社會行政學	六、經濟學、社會學、行政學	七、社會行政學	八、社會政策			
經濟行政人員	一、同上	二、同上	三、同上	四、同上	五、經濟學、工商管理學	六、經濟學、工商管理學	七、財政學、糧食行政	八、糧食行政、合作原理	九、合作原理、合作事業經營	十、合作事業經營	以上各組以第一組為第一、第二組為第二、第三組為第三、第四組為第四、第五組為第五、第六組為第六、第七組為第七、第八組為第八、第九組為第九、第十組為第十
土地行政人員	一、同上	二、同上	三、同上	四、同上	五、同上	六、民法概論	七、土地行政	八、土地登記	九、土地測量	以上各組以第一組為第一、第二組為第二、第三組為第三、第四組為第四、第五組為第五、第六組為第六、第七組為第七、第八組為第八、第九組為第九、第十組為第十	
衛生行政人員	一、國文	二、同上	三、憲法	四、地輿、本國地理及	五、衛生學、公共衛生學	六、傳染病學、疫苗學	七、細菌學及預防學	八、衛生行政	九、行政衛生	以上各組以第一組為第一、第二組為第二、第三組為第三、第四組為第四、第五組為第五、第六組為第六、第七組為第七、第八組為第八、第九組為第九、第十組為第十	
戶政人員	一、國文及(論文)	二、同上	三、本國地理及地輿	四、憲法	五、統計學	六、(代)數、(代)數	七、(代)數、(代)數	八、行政戶籍、自治地方	九、(代)數、(代)數	以上各組以第一組為第一、第二組為第二、第三組為第三、第四組為第四、第五組為第五、第六組為第六、第七組為第七、第八組為第八、第九組為第九、第十組為第十	
統計人員	一、國文	二、同上	三、靈敏	四、經濟學	五、同上	六、統計學	七、(代)數、(代)數	八、社會調查	九、(代)數、(代)數	以上各組以第一組為第一、第二組為第二、第三組為第三、第四組為第四、第五組為第五、第六組為第六、第七組為第七、第八組為第八、第九組為第九、第十組為第十	

會計人員	一、同上	二、同上	三、同上	四、同上	五、財政	六、會計	七、官廳	八、審計
附註	一	用之員人政行縣級甲備保表本	之告公類分前試考於定規之(四)表附或表本擇任關機試考由得目科試考其者級之甲分不保特試考凡					

縣行政人員各類考試乙級人員考試科目表 (附表四)

類別	科目	基本科目
普通行政人員 社會行政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糧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土地行政人員 軍事人員 警察行政人員	建設人員 衛生行政人員 戶政人員 統計人員 會計人員	<p>一、國文(論文及公文)</p> <p>二、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p> <p>三、本國歷史及地理</p> <p>四、公民</p>
		<p>一、國文</p> <p>二、同上</p> <p>三、數學(代數幾何三角)</p> <p>四、理化</p>
		<p>一、國文</p> <p>二、同上</p> <p>三、化學</p> <p>四、生物學</p>
		<p>一、國文(論文及公文)</p> <p>二、同上</p> <p>三、本國歷史及地理</p> <p>四、數學(代數幾何三角)</p>
		<p>一、國文</p> <p>二、同上</p> <p>三、公民</p> <p>四、數學(代數幾何三角)</p>

專	門	科	目	附	註
一、	民政概要				一、以上專門科目每類得由考試機關擇定一科目或二科目於公告時分列規之 二、本表係備乙級縣行政人員考試之用但必要時甲級人員亦得呈准採用之 三、凡考試時各類不分甲乙級者其考試科目得由考試機關任擇本表或附表(三)之規定於考試前分類公告之
二、	地方財政概要				
三、	地方教育概要				
四、	地方建設概要				
五、	兵役行政概要				
六、	警察概要				
七、	社會行政概要				
八、	狼政概要				
九、	地政概要				
十、	公共衛生概要				
十一、	合作概要				
十二、	戶政概要				
十三、	統計學概要				
十四、	會計學概要				
十五、	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概要				
十六、	簿記概要				
十七、	國民教育				
十八、	應用力學				
十九、	軍事術科				
二十、	軍事學概要(典範令)				
二十一、	工商管理概要				
二十二、	農業經濟概要				
二十三、	工程常識				
二十四、	農林常識				
二十五、	民衆組訓				
二十六、	法學通論				
二十七、	經濟學概要				
二十八、	民法概要				
二十九、	刑法概要				
三十、	社會學概要				

自治人員應考資格表 (附表五)

資	格	別	別
甲級	鄉鎮保甲幹部人員	乙級	鄉鎮保甲幹部人員
丙級	鄉鎮保甲幹部人員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有甲級鄉鎮保甲幹部人員應考資格者
 有乙級鄉鎮保甲幹部人員應考資格者

考選 分類法規

二	曾任委任職及其相當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委任職及其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委任職及其相當職務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	曾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曾在認可之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曾在認可之高級小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曾在認可之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並曾在各機關團體或學校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在認可之高級小學畢業並曾在各機關團體或學校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在認可之初級小學畢業並曾在各機關團體或學校服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	曾在認可之高級小學畢業並曾任鄉鎮幹事或保長以上職務三年有證明文件者	曾在認可之初級小學畢業並曾任長及保辦公處幹事以上職務二年有證明文件者	有初級小學畢業之同等學力曾任甲長及保辦公處幹事以上職務一年有證明文件者
六	曾在各機關團體或學校服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在各機關團體或學校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在各機關團體或學校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經自治訓練及格並辦理自治工作二年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經自治訓練及格並辦理自治工作一年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八	會辦理地方公益事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會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會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科目表 (附表六)

別級

甲級鄉鎮保甲幹部人員 乙級鄉鎮保甲幹部人員 丙級鄉鎮保甲幹部人員

考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一、三民主義問答

試科目

二、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三、公民

二、三民主義淺說
三、常識

二、常識問答

本表乙級第一第二兩科目得以測驗行之丙級考試科目得以口試行之

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行之

第二條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於蒙古西藏青海西康新疆分別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區以上舉行之

前項所列邊區得由考試院斟酌情形增減之

第三條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分初級考試高級考試二種

第四條 凡籍隸邊區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在初級中學畢業或有相當學力者得應初級考試

第五條 凡籍隸邊區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考試

一、曾經初級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有相當學力者

四、有專門之著作發明或技能經審查及格者

考選 分類法規

五、曾從事邊疆教育文化或公共事業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初級考試高級考試各分爲筆試面試

第七條 初級考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三、蒙文藏文或回文

四、本國歷史及地理

五、邊疆社會狀況

第八條 高級考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三、蒙文藏文或回文

四、本國歷史及地理

五、憲法

六、邊疆政教制度

第九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筆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條 初級考試高級考試各以筆試平均分數百分之八十面試分數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三十六年元月二十八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稅務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前項稅務人員暫以財政部所屬關務鹽務直接稅貨物稅機關之人員為限

第二條 稅務人員考試類別如左

(甲)高級稅務人員

一、關務組

二、鹽務組

三、貨物稅組

四、直接稅組

(乙)初級稅務人員

一、關務組

二、鹽務組

三、貨物稅組

四、直接稅組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二十歲以上三十六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稅務人員鹽務組貨物稅

考選 分類法規

組或直接稅組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銀行政治法律會計統計各科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銀行政治法律會計統計各科系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財政經濟會計統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四、經特種考試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後並在財政部所屬機關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任財政部所屬機關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三年以上現仍在職有證明文件者

具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年在二十六歲以下者得應高級稅務人員關務組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稅務人員關務組貨物稅

組或直接稅組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財政部所屬機關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一年以上現仍在職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財政部所屬機關服務三年以上現仍在職有證明文件者

具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年在二十三歲以下者得應初級稅務人員關務組考試

第五條 考試分體格檢驗及筆試必要時得舉行口試筆試不及格者不予錄取體格檢驗標準依附表之規定檢

驗不合格者不得應筆試及口試

筆試及口試合計爲總分數時筆試占百分之八十口試占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筆試科目如左：

(甲)共同科目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憲法

三、國文(論文及公文)

四、財政學

五、經濟學

六、租稅論

七、財政法規

(乙)分組科目

一、關務組

(一)英文

(二)關務法規或國際貿易(任選一科)

二、鹽務組

(一)中國鹽政史

考選 分類法規

(二)會計學統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三、貨物稅組

(一)民法

(二)會計學或工商管理(任選一科)

四、直接稅組

(一)會計學

(二)統計學或商事法規(任選一科)

第七條 初級稅務人員考試筆試科目如左

(甲)共同科目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憲法

三、國文(論文及公文)

四、財政學概要

五、經濟學概要

六、財政法規

(乙)分組科目

一、關務組

英文

二、鹽務組

簿記學或工商管理概要（任選一科）

三、貨物稅組

民法概要

四、直接稅組

簿記學

第八條

稅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遇有訓練之必要者得分爲初試及再試其訓練辦法由財政部報由考選委員會核轉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得以薦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但如遇薦任員缺不足時得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得以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稅務人員體格檢驗標準表

甲 共同標準

身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身體發育不全或有高度畸形妨礙工作者
- 二、有急性傳染病者
- 三、精神異常言語知覺機能顯著障礙運動麻痺及發作性神經系疾病患者
- 四、不治之肌腱變常骨膜炎及關節之慢性疾病其程度深重而影響動作者
- 五、高度之視力不良無可補救者
- 六、重症眼疾患障礙視力者
- 七、聽力不良防礙工作甚著者
- 八、重症中耳內耳疾患減退聽力而不易治療者
- 九、惡性腫瘤（腫瘤）及過大之良性腫瘤（腫瘤）妨礙工作者
- 十、胸部高度畸形及胸部內臟疾患之不易治療者
- 十一、重症脫腸及腹部內臟疾患之不易治療者
- 十二、心臟腎臟高血壓症及血管之慢性疾患不易治療者
- 十三、患血病者（白血病及惡性貧血）

十四、有梅毒性疾患者

十五、有結核性疾患者非短時期內可治癒者

十六、糖尿病患者

十七、有不堪受軍事訓練之疾患或殘廢非短時間內可治癒者

十八、其他重症疾患不易治癒及殘廢致不能服務者

乙 特別標準

體格不合左列標準者不得報考關務組

一、高度（除鞋）至少在一六二、七公分（五英尺四寸）以上

二、胸圍（除衣）滿吸時圓周平行至少在八三、九公分（三十二英寸）以上

三、體重至少在五十公斤（一百十磅）以上

四、視力必須正常不戴眼鏡者戴眼鏡一眼為 $\frac{5}{6}$ 一眼不得低於 $\frac{5}{6}$ 而無一切目疾

特種考試銀行人員考試規則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銀行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銀行人員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甲級銀行人員考試

二、乙級銀行人員考試

三、丙級銀行人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級銀行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級銀行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前款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丙級銀行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肄業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并曾習商業會計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銀行人員之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

第七條 初試分體格檢驗筆試及口試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筆試及口試

第八條 甲級銀行人員筆試科目如左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及建國大綱)

三、外國文

四、經濟學

五、會計學

六、貨幣銀行學

七、商用數學

八、商事法規

第九條 乙級銀行人員筆試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外國文

四、數學(包括珠算)

五、會計及簿記

六、書法(中文小楷外國文及阿刺伯數字)

第十條 丙級銀行人員筆試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國父遺教(三民主義)

三、算術(包括珠算)

四、簿記

五、書法(中文小楷外國文及阿剌伯數字)

第十一條

初試及格予以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不及格者得補行訓練但以一次爲限

訓練辦法由四聯總處擬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二條

再試科目由訓練機關就訓練科目中擬定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定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後甲級銀行人員以三等職員乙級銀行人員以四等職員丙級銀行人員以練習生由四聯總處或各行局分派試用或見習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由各該行按其試用或見習成績依法任用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鹽務人員考試規則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鹽務人員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鹽務人員考試分左列各級

一、甲級鹽務人員

二、乙級鹽務人員

三、丙級鹽務人員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級鹽務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高級中學畢業在政府機關服務滿三年或初級中學畢業在政府機關服務滿六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現任鹽務機關助理員或相當職務人員滿一年其職務與應考試類別相當成績優良經主管長官

證明屬實者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級鹽務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初級中學畢業在政府機關服務滿三年或高級小學畢業在政府機關服務滿六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現充鹽務機關司事或錄事及其相當職務滿一年其職務與應考試類別相當成績優良經主管長

考選 分類法規

官證明屬實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丙級鹽務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初級中學中心國民學校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中心國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並在鹽務機關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主管長官證明屬實者

第六條

鹽務人員考試分筆試及體格檢驗必要時得舉行口試

第七條

鹽務人員考試之分類及其應試科目均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鹽務人員考試必要時得分爲初試及再試並加以訓練

第九條

乙丙兩級鹽務人員考試事宜考試院認爲必要時交由財政部鹽務總局準用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辦法辦理

第十條

鹽務人員考試及格者依照法令規定甲級以科員或相當職務遇缺任用乙級以助理員或相當職務遇缺任用丙級以司事或錄事及其相當職務遇缺任用乙丙兩級鹽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在原考試區鹽務機關服務爲準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規則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前條考試分左列三類

一、甲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

二、乙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

三、丙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工科或理科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甲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

乙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

丙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

第六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初試分體格檢驗筆試及口試

第七條 甲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國父遺教

二、國文

考選 分類法規

三、經濟學

四、數學（代數幾何三角微積分）

五、高等物理

六、化學通論

七、機械學

八、機械製圖

九、英文

第八條 乙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國父遺教

二、國文

三、數學（算術代數幾何三角）

四、理化

五、用器書

六、英文

第九條 丙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國父遺教

二、國文

三、數理（算術代數幾何）

四、常識

五、英文

第十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再試科目就其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十一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章程由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擬呈經濟部核咨選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規則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度量衡檢定員之升等考試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

二、乙種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

第三條 現任乙種檢定員繼續服務七年以上晉級至委任四級者得應甲種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

第四條 現任丙種檢定員繼續服務七年以上晉級至委任十級者得應乙種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

第五條 凡擬應升等考試人員在中央服務者由全國度量衡局審查其在各省市服務者由各省市主管廳局取具各該員服務證件核送全國度量衡局審查。

前項服務證件包括在職調職之起訖年月服務期間之工作報告及歷年依法考績成績之證件

第六條 凡經審查合格者由全國度量衡局通知各該主管廳局轉知到局參加考試。

第七條 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考試院得交由全國度量衡局組織升等考試委員會辦理必要時並得派員參加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分服務成績審查及筆試

第九條 升等考試筆試科目如左：

一、度量衡法令

二、檢定技術

三、服務心得

四、工商管理

前項筆試科目必要時得指定其一部份科目改以口試或實地考試行之。

第十條 服務成績應就歷年考試成績及所繳服務期間之工作報告審查之。

第十一條 升等考試分數之計算服務成績審查佔百分之四十筆試科目佔百分之六十合計滿六十分爲及格但筆試成績不滿四十分者仍不及格。

第十二條 升等考試舉行完竣後由全國度量衡局將辦理考試經過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並報

經濟部備案。

第十三條 升等考試及格者應予訓練一個月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全國度量衡局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

院核發及格證書。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於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規則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 同年九月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 凡郵政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郵政人員分左列四種

- 一、高級郵務員考試
- 二、初級郵務員考試
- 三、郵務佐考試
- 四、信差考試

第三條 高級郵務員及初級郵務員考試均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郵務佐考試信差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其分三試者第一試第二試各佔百分之四十第三試佔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佔百分之八十第二試佔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郵務員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現任二等以上乙等郵務員成績優良經主管長官證明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郵務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高級中學舊制中學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高級郵務員應考資格者

四、現任四等以上郵務佐者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郵務佐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現任信差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信差考試

一、初級小學畢業者

二、短期小學畢業者

第八條 高級郵務員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外歷史

四、中外地理

五、憲法

六、外國文（英德法俄日文中任選一種）

第二試科目

一、民法概要

二、經濟學

三、貨幣及銀行論

四、會計學

五、郵政法規

六、郵政公約

七、運輸學

第三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二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九條 初級郵務員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外國文（英德法俄日文中任選一種）

第二試科目

- 一、中外歷史
- 二、中外地理
- 三、數學（算術代數平面幾何）
- 四、法制經濟大意
- 五、簿記
- 六、郵政法規

第十條 第三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二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郵務佐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 一、國文
- 二、三民主義
- 三、簡易外國文
- 四、本國史地

考選 分類法規

考銓法規集

五、算術

六、常識

第二試為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一條 信差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簡易國文

二、簡易算術

第二試為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二條 初級郵務員以下之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交通部行之

第十三條 前條考試委託交通部辦理者應由該部將關於辦理考試之規章及情形咨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

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郵政人員筆試科目表

種別	高級郵務員	初級郵務員
----	-------	-------

筆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附註	試科目
<p>一、本表所列兩分類考試之應考資格悉依原規則之規定</p> <p>二、本表之筆試科目係依據考試法施行規則第十四條並援用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第八條及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予以增減變更或歸併</p> <p>三、本表所列之兩分類考試均仍不分初再試舉行考試及格後即行錄用</p> <p>四、本表僅適用於戰時</p>	<p>二、國文（論文及公文）</p> <p>三、中外歷史</p> <p>四、中外地理</p> <p>五、憲法</p> <p>六、外國文（英德法俄日文任選一種）</p> <p>七、民法概要或會計學</p> <p>八、經濟學</p> <p>九、郵政法規及公約</p> <hr/> <p>二、國文（論文及公文）</p> <p>三、中外地理（注重交通地理）</p> <p>四、外國文（英法德俄日文任選一種）</p> <p>五、數學（算術及代數）</p> <p>六、簿記</p> <p>七、郵政法規</p>

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修正

(原核准日期)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條 考試院委託交通部舉行下列郵政人員之考試。

一、初級郵務員考試。

二、郵務佐考試。

三、信差考試。

第二條 凡舉行考試時，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左列典試事宜。

一、考試日期之排定。

二、命題。

三、閱卷及評分。

四、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五、及格人員之榜示。

六、其他屬於典試事項。

第三條 各郵政管理局辦理左列試務事宜。

一、應考人資格之審查及體格之檢驗。

二、考試日期等項之公告

三、布置試場。

四、繕印試題。

五、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保管。

六、監場及核對照片。

七、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八、其他屬於試務，庶務，會計事項。

第四條

考試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二人至六人組織之。

舉行初級郵務員考試時，前項委員長，委員，由交通部指派其所在地之郵政管理局局長為當然委員，舉行郵務佐考試時，以郵政管理局局長為委員長，其委員由郵政總局指派之。

舉行信差考試，得不組織委員會，由郵政管理局局長委託招考郵局局長辦理，其試卷送呈郵政管理局覆核。

第五條

考試委員會，得聘請襄試委員。

第六條

考試地點除信差考試，得由招考郵局就地舉行外，均於郵政管理局所在地，或郵政總局指定之地點舉行之。

第七條

考試時期及錄取名額，由郵政總局視公務需要情形定之。但信差考試，得由主管郵政管理局定之。

第八條

初級郵務員及郵務佐考試日期及地點，應由招考郵政管理局於兩個月前，在本郵區內著名之報紙上公告之。

第九條

凡依本辦法第一條規定之各種考試者，應依左列程序，向指定處所報名，但現任郵務佐應初級郵務員考試，或現任差工應郵務佐考試時，無論具有任何資格，均不得越區報名。

一、填寫報名履歷書。

二、呈繳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四、繳納報名費一元。

應信差考試者，免繳前項第四款之報名費。

第十條 應考資格，經審查合格後，由指定之醫師，檢驗身體，合格者發給准考證，以便應考人持證入場。其不合格者，退還所繳各件。

第十一條 試題由考試委員祕密加倍擬定，送委員長圈妥於臨考前相當時間內，由委員長監督試務人員，按應考人數分別繕印封存，俟臨考時，交監場人員當場分發。

第十二條 試卷由委員分閱，並評定分數，送委員長復核，如同科目之試卷，由委員兩人以上分閱者，應先決定評閱標準，委員長覆核試卷，得以抽閱方法行之。

第十三條 平均分數，每滿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錄取。但及格人數逾於規定名額時，依成績次第定之。但違反本辦法第九條文內但書之規定者，縱及格亦不予錄取其不及覺察而錄取者無效。

第十四條 第一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或第一試第二試及格，第三試不及格者，次屆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一次為限。

前項考試之免除，以同地舉行之同類考試及相隔不逾三年者為限。

第十五條 任用次序，依成績先後定之。但已在郵政服務者，如遇公務需要，得儘先升用。

第十六條 初級郵務員及郵務佐考試完畢，應由考試委員會，將考試情形，報呈交通部咨請考選委員會轉

呈 考試院備案。

第十七條 監場試場規則，及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準用普通考試關於各該事項之規定。

郵政人員甄拔試驗辦法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考試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郵政人員甄拔試驗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甄拔試驗分左列三種

- 一、乙種郵務員甄拔試驗
- 二、郵務佐甄拔試驗
- 三、信差甄拔試驗

第三條 現任二等六級及其以上之乙等郵務員及四等二級及其以上之郵務佐暨服務滿足三年以上之信差成績優良經主管長官保薦者得分別參加前條各種甄拔試驗

第四條 甄拔試驗均用筆試其科目分別準用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列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第五條 甄拔試驗由交通部組織甄拔委員會主持之但信差甄拔試驗得委託相關郵政管理局辦理

第六條 甄拔試驗之日期及甄拔名額由郵政總局視公務需要情形呈由交通部定之但信差甄拔試驗之日期及名額得由主管郵政管理局呈由郵政總局定之

第七條 試題由甄拔委員會先期密封寄往各區郵政管理局局長分別舉行試驗其試卷仍固封密寄甄拔委員會彙總評閱

第八條 甄拔入選之人員准分別改敘班次如原薪較高於改敘班內之最低薪時比照原薪額高一級敘用或按照原薪略高之薪給敘用

第九條 參加甄拔試驗落選二次後不得再行參加此項試驗

第十條 甄拔試驗舉行完竣後應由交通部將辦理試驗經過情形咨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經規定事項準用關於郵政人員各項考試章程之規定

考選 分類法規

特種考試鐵道車務人員考試規則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鐵道車務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行之

第二條 鐵道車務人員考試分左列三種

- 一、高級車務員考試
- 二、初級車務員考試
- 三、車務練習生考試

第三條 前條各種考試均分第一試第二試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高級車務員及初級車務員之第

一試占百分之六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四十車務練習生之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車務員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鐵道管理經濟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鐵道管理經濟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鐵道管理經濟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有關於鐵道車務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初級車務員考試及格並在鐵道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六、曾任鐵道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車務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高級中學舊制中學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高級車務員應考資格者

四、曾任鐵道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在鐵道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車務練習生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曾在鐵道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三、有初級車務員應考資格者

第七條 高級車務員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

一、鐵道行政

二、鐵道管理

三、鐵道運輸

四、鐵道工程及機械概要

考選 分類法規

五、會計學

六、經濟學

七、商業組織

第二試

甲、筆試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憲法

四、中國鐵道史

五、中國經濟地理

六、外國文（英、法、德、日、俄文任選一種）

乙、口試就應考人之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初級車務員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

一、鐵道運輸概要

二、經濟學概要

三、會計學概要

四、數學（算術代數）

五、物理學

第二試

甲、筆試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外國文（英、法、日文任選一種）

乙、口試 就願考人之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九條 軍務練習生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

一、國文

二、三民主義

三、公民

四、中國歷史及地理

五、數學（算術代數）

六、物理學

考選分類法規

七、外國文(英、法、日文任選一種)

第二試爲口試就應考人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條

鐵道車務人員考試及格者除具有本規則第四條第六款或第五條第四款或第六條第二款資格外依鐵道車務人員考試及格實習規則分發各路實習

前項實習規則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一條

初級車務員考試及車務練習生考試考試院得委託鐵道部或其他經營機關行之

第十二條

前條委託考試應由辦理機關將關於辦理考試之規章及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公路技術人員考試規則

三十年五月五日考試
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同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先後修正

第一條

公路技術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公路技術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七種

一、高級機務人員考試

二、高級工務人員考試

三、高級業務人員考試

- 四、初級機務人員考試
- 五、初級工務人員考試
- 六、初級業務人員考試
- 七、汽車駕駛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機務人員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機械工程或電機工程學科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二十二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二、經初級機務人員考試及格後在公路機關機務部份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公路機關初級工程技術員從事機務工作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工務人員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土木工程學科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二十二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二、經初級工務人員考試及格後在公路機關工務部份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公路機關初級工程技術員或鐵道機關工務員以上從事工務工作有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業務人員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公路管理鐵道管理經濟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二十二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第六條

- 二、經初級業務人員考試及格後在公路機關業務部份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三、曾任公路或鐵道機關事務員或其他相當職務以上從事業務工作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機務人員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與高級中學同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第七條

- 二、曾任公路機關工程實習生或其他相當職務從事機務工作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工務人員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與高級中學同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第八條

- 二、曾任公路或鐵道機關工程實習生或其他相當職務從事工務工作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業務人員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與高級中學同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第九條

- 二、曾任公路或鐵道機關司事或其他相當職務從事業務工作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與初級中學同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得有證書體高在一·六五公尺以上體重在五十五公斤以上能駕駛自行車者得應汽車駕駛員考試

第十條 前列各種公路技術人員考試均分初試及再試並得分期舉行

第十一條 各種公路技術人員之初試均分體格檢驗及筆試口試

第十二條 高級機務人員高級業政人員高級工務人員之考試必要時得由交通部商准考選委員會呈由考試院核定就各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異者免除其初試之筆試口試

第十三條 高級機務人員工務人員業務人員初試之筆試科目分基本科目與專門科目兩種

甲、基本科目

一、國父遺教

二、國文

三、外國文

四、數學（其應高級工務人員考試者考試解析幾何及微積分）

乙、專門科目

子、高級機務人員專門科目

一、內燃機原理

二、自動機車構造（包括汽油車柴油車各部構造原理概要電氣設備等）

三、自動機車修理（包括汽油車柴油車修理及其保養）

四、機務管理（包括修理廠及保養場等之管理）

丑、高級工務人員專門科目

考選 分類法規

考銓法規集

三三三

一、測量學

二、材料及材料力學

三、道路工程學

四、構造學及鋼骨混凝土學

五、理化

第六、高級業務人員專門科目

一、公路運輸與鐵路水道運輸之比較

二、公路客貨票價之擬訂

三、公路運輸成本之計算

四、公路與水運競爭之調劑

五、公路會計學

六、交通規則

第十四條

初級機務人員工務人員業務人員汽車駕駛員初級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國父遺教

二、國文

三、英文

四、數學（其應考初級工務人員考試者考試代數及解析幾何）

五、中外史地（初級業務人員）

物理（初級工務人員）

常識（初級機務人員）

本國地理（汽車駕駛員）

第十五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再試科目均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十六條 公路技術人員考試必要時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

第十七條 前條考試由考試院委託交通部辦理者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咨由考選委員會轉呈備案

第十八條 公路技術人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交通部公路交通巡察員考試規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特種考試交通部公路交通巡察員之考試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交通部公路交通巡察員考試

一、經特種考試汽車駕駛員考試及格者

二、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三、年在二十二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高級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曾充汽車司機三年以上領有合法執照汽車或機器腳踏車駕駛技術嫻熟能作普通之修理且未受犯案處分者

四、年在二十二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高級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曾充鐵路公路路警使用槍械

嫻熟並通曉國語者

第三條 公路交通巡察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初試分筆試面試體格檢驗及體育測驗

第四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總理遺教

二、國文

三、常識

除前列考試科目外其具有第二條第一二兩項之資格者得加試英文數學及本國地理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儀態及經驗或技術分別考驗之

第六條 體格檢驗之標準如左

一、身高在一·六五公尺體重在五五公斤以上但以第二條第四款之資格應考者其體重應在六〇公斤以上

二、無宿疾

三、不近視

四、不色盲

第七條

體育測驗之標準如左

一、百米短跑 十七秒鐘

二、原地跳高 九十生的

三、原地跳遠 二米達

四、跑步跳高 一米達十五生的

五、跑步跳遠 四米達

六、攀繩索（准以腳扶助）攀高三米達

第八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再試之科目就其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九條

公路交通巡察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通部分別

咨達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定及備案

第十條

公路交通巡察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規則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土地測量人員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土地測量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高級土地測量人員考試

二、初級土地測量人員考試

第三條

高級土地測量人員及初級土地測量人員考試均分爲第一試第二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土地測量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測量學科或農工理各學科曾修測量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測量學科或農工理各學科曾修測量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工程測量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有測量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測量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土地測量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測量學校或高級中學理工科舊制甲種工業學校或其他同類之同等學校測量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測量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高級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者

四、曾任測量技術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高級土地測量人員之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分必試科目及選試科目

甲、必試科目

一、土地法規

二、測量學綱要

三、最小自乘法

四、物理學（光學、力學、無線電學）

五、高等數學（高等代數、解析幾何、微積分）

乙、選試科目

一、高等測地學

二、高等地形測量學

三、高等攝影測量學

考選 分類法規

考銓法規集

四、高等製圖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一、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

乙、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七條 初級土地測量人員之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分必試科目及選試科目

甲、必試科目

一、土地法規

二、測量學綱要

三、測繪術

四、數學（代數，幾何，三角，平面解析幾何）

五、物理學

乙、選試科目

一、測地學

二、地形測量學

三、攝影測量學

四、製圖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一、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

乙、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初級土地測量人員考試考試院認為必要時得委託地政主管機關行之

第九條 前條考試委託地政主管機關辦理者應由該機關將關於辦理考試之規章及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

考試院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初級地政人員考試規則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初級地政人員考試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初級地政人員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土地行政人員考試

二、土地測量人員考試

三、土地清丈人員考試

第三條 前列三種初級地政人員考試均得分初試及再試初試再試並得分期舉行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地政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國內外學校專門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在地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凡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之畢業生必要時得准予應考土地清丈人員考試之

初試

第五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筆試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第六條 初試之科目如左

甲 筆試

一 國父遺教

二 國文

三 公民

四 數學(算術代數平面三角平面幾何)

五 中國史地

土地行政人員之初試得加試經濟學概要普通公文程式

乙，口試 就應考人之筆試科目擇定數門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七條 土地行政人員土地測量人員之訓練期間定為一年土地清丈人員得酌量縮短為六個月

第八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九條 再試之科目如左

甲 土地行政人員

一 國父遺教

二 土地測量概要

三 土地經濟

四 土地估價及土地稅

五 近代土地政策概要

六 中國歷代土地制度沿革

考選 分類法規

七 各國土地登記制度

八 都市設計

九 土地法規

乙 土地測量人員

一 國父遺教

二 解析幾何

三 測量學(小三角、圖根、戶地、水準各項測量均包括在內)

四 球面三角法

五 繪圖術

六 測圖術

七 最小自乘法摘要

八 土地法規

丙 土地清丈人員

一 國父遺教

二 球面三角法

三 解析幾何

四 測量學(圖根戶地測量均包括在內)

五 面積計算法

六 測圖術

七 繪圖術

八 土地法規

第十條 再試成績以訓練成績及再試成績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初級地政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各省市市政府辦理其在委託辦理時各該省市政府應將初再試考試經過情形及初再試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各科目分數表報由考選委員會分別轉請考試院鑒核備案暨咨達銓敘部登記內政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規則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縣司法處審判官之考試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

一、有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者

二、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 二、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憲法
- 五、法院組織法及縣司法處關係法規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民法
- 二、刑法
- 三、民事訴訟法
- 四、刑事訴訟法
- 五、商事法規
- 六、土地法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縣司法處審判官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

前項學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未經規定事宜準用關於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各種法規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規則

二十年二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監所看守之考試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備左列資格者得應監所看守考試

一、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小學校以上畢業或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三、身度在一、四四公尺以上體格健全無傳染病者

第三條 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

二、國文(語體)

三、算術(加減乘除)

四、刑法大意

五、現行監獄法規大意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之考試得以測驗或口試行之

第五條 監所看守考試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行之但必要時得委託地方法院院長或典獄長行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高等法院院長給予及格證書

考選 分類法規

第七條

考試結果應報由司法部咨請考選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監所看守考試及格後須經訓練方得服務

訓練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公營事業主計人員考試規則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特種考試主計人員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特種考試主計人員考試分左列各類

甲、會計人員

一、甲級會計人員

二、乙級會計人員

三、丙級會計人員

四、丁級會計人員

乙、統計人員

一、甲級統計人員

二、乙級統計人員

三、丙級統計人員

四、丁級統計人員

第三條 特種考試主計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依附表(甲)之規定必要時並得於公告前呈准考試院規定應考

年齡

第四條 特種考試主計人員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初試分體格檢驗及筆試必要時得舉行口試

考選法規類分

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及口試

第六條 筆試科目依附表(乙)之規定必要時得於公告前呈准考試院變更或增列與任用機關業務有關之科目

第七條 考試分初試及再試者初試及格予以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八條 前條訓練辦法由聲請考試機關擬定報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查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甲級成績在優等以上者得以薦任職會計統計人員或相當職務任用中等者以委任職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或其相當職務任用乙級以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或其相當

職務任用丙級以低級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或其相當職務任用丁級以雇員相當職務僱用

第十條 公立教育文化事業機關主計人員之考試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甲 (一)

會計人員應考資格表

資 格 類 別	資 格 別			
	甲級會計人員	乙級會計人員	丙級會計人員	丁級會計人員
一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
	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	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	立高級中學或其他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	立高級中學或其他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
	學校修習會計審計經濟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p>二</p> <p>有大學會計審計經濟 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 等學力經甲類高等檢 定 考試及格者</p>	<p>三</p> <p>有會計專門著作經審查 合格者</p>	<p>四</p> <p>曾任高級委任會計職 務或其相當職務三年以 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五</p> <p>曾在主管機關登記有 之公司任會計主任職務 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六</p> <p>經乙級會計人員考試及 格曾任會計職務二年以 上有證明文件者</p>
<p>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 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 業並曾任各機關會計職 務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 格者</p>	<p>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 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 畢業並曾任各機關會計 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 件者</p>	<p>曾任初級委任會計職 務或其相當職務三年以 上有證明文件者</p>	<p>有甲級會計人員應考資 格之一者</p>	<p>經丙級會計人員考試及 格並任會計職務一年以 上有證明文件者</p>
<p>有前款所列學校畢 業之同等學力經甲 類普通檢定考試及 學力者</p>	<p>公立或經立案之私 立初級商業職業學 校畢業並曾任會計 職務六個月以上有 證明文件者</p>	<p>曾任各機關會計職 務二年以上有證明 文件者</p>	<p>有乙級會計人員應 考資格之一者</p>	<p>經丁級會計人員考 試及格並任會計職 務一年以上有證明 文件者</p>

附表 乙 (一)

會計人員考試科目表

級別	考 試 科 目
甲級會計人員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憲法 四、經濟學 五、財政學 六、會計學 七、政府會計 八、成本會計 九、審計學
乙級會計人員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三民主義)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憲法 四、經濟學 五、財政學 六、會計學 七、審計學
丙級會計人員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二、國文 三、經濟學概要 四、簿記 五、珠算及商用算術
丁級會計人員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 二、國文 三、珠算及商用算術 四、書法(中文英文及阿刺伯數字)

統計人員應考資格表

資格別		甲級統計人員	乙級統計人員	丙級統計人員	丁級統計人員
一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 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 修習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畢業得有證書者 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 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 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 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 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 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 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 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 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大學統計經濟財政商業 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六個 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六個 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六個 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六個 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	有統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合 格者	中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 並曾任其他同等學校畢業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二 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二 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二 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曾任高級委任職統計職務 或其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 證明文件者	曾任初級委任職統計職務 或其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 證明文件者	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二 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二 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二 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	曾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 公司任統計主要職務三年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有乙級統計人員應考資 格之一者	有乙級統計人員應考資 格之一者	有乙級統計人員應考資 格之一者	有乙級統計人員應考資 格之一者
六	經乙級統計人員考試及格 並曾任統計職務二年以上 有證明文件者	經丙級統計人員考試及格 並任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有 證明文件者	經丁級統計人員考試及 格並任統計職務一年以上 有證明文件者	經丁級統計人員考試及 格並任統計職務一年以上 有證明文件者	經丁級統計人員考試及 格並任統計職務一年以上 有證明文件者

考選 分類法規

附表 乙 (二)

統計人員考試科目表

級別	考試科目
甲級統計人員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及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憲法 四、經濟學 五、財政學 六、統計學 七、統計實務 八、社會調查 九、統計應用數學
乙級統計人員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及建國大綱及三民主義)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憲法 四、經濟學 五、統計學 六、統計實務 七、數學(代數幾何三角)
丙級統計人員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二、國文 三、經濟學概要 四、統計學概要 五、數學(代數幾何)
丁級統計人員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 二、國文 三、算術或珠算(由應考人任選一種) 四、書法(中文英文及阿刺伯數字)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規則

三十四年元月八日
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社會工作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社會工作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二級

一、甲級社會工作人員

二、乙級社會工作人員

第三條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依附表甲之規定。

第四條 社會工作人員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初試分筆試及體格檢驗必要時並得舉行口試。

第六條 筆試科目依附表乙之規定必要時得呈准考試院增減或變更之。

第七條 初試及格予以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不及格得補行訓練但以一次為限訓練辦法由社會部訂定報

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八條 再試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九條 社會工作人員考試及格者甲級以高級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乙級以低級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

用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甲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應考資格表

資格別	甲級社會工作人員		乙級社會工作人員	
	一	二	一	二
一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經甲類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經甲類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二	有社會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曾任社會行政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有甲級社會工作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者	曾在社會行政機關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社會行政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有甲級社會工作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者
三	曾任社會行政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有甲級社會工作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者	曾任社會行政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有甲級社會工作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者	曾任社會行政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有甲級社會工作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者	曾任社會行政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有甲級社會工作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者
四	曾任社會行政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有甲級社會工作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者	曾任社會行政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有甲級社會工作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者	曾任社會行政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有甲級社會工作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者	曾任社會行政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有甲級社會工作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者

附表乙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科目表

級別	甲級社會工作人員	乙級社會工作人員
----	----------	----------

科目	甲級社會工作人員	乙級社會工作人員
一	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二民主義)	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	國文(論文及公文)	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	本國歷史及地理	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	憲法
五	社會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六	社會調查	社會調查
七	社會政策	社會政策
八	社會問題	社會問題
九	勞動問題	勞動問題
十	合作原理及合作事業	合作原理及合作事業
十一	社會學	社會學
十二	會計學	會計學
十三	外國文(英、法、德、俄、日任選一種)	外國文(英、法、德、俄、日任選一種)
十四	人民團體法規	人民團體法規
十五	勞動法規	勞動法規
十六	民法	民法
十七	行政法	行政法
十八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十九	以上十八科目一至六為必試科目七至十八於公告時指定其中二科目考試之	以上十八科目一至六為必試科目七至十八於公告時指定其中二科目考試之

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三十三年六月六日
考試院公佈

第一條 人事行政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人事行政人員之考試爲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人事行政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關於行政學科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四、經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五、曾任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人事行政人員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人事行政人員考試初試分爲體格檢驗及筆試必要時並得舉行口試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筆試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筆試之科目如左：

第六條

(一)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憲法

(四)中國歷史及地理

(五)民法總則

(六)行政法

(七)行政學

(八)各國政治制度

(九)現行考銓制度

第七條 口試就筆試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考詢之。

第八條 初試及格人員在銓敍部實習四個月至六個月期滿者始得應再試前項實習辦法由銓敍部擬定呈

考試院備案及咨送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再試科目就實習事項考試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特種考試文書人員考試規則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特種考試文書人員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特種考試文書人員考試分左列四級

一、甲級文書人員

二、乙級文書人員

三、丙級文書人員

四、丁級文書人員

第三條 特種考試文書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依附表(甲)之規定必要時得呈准考試院規定應考年齡

第四條 特種考試文書人員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初試分體格檢驗及筆試必要時並得舉行口試

第六條 筆試科目依附表(乙)之規定必要時得呈准考試院變更或加列與任用機關業務有關之科目

第七條 考試分初試及再試者初試及格予以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八條 前條訓練辦法由任用機關擬定報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查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甲級以薦任職相當職務乙級以高級委任職相當職務丙級以初級委任職相當職務分別任用丁級以雇員相當職務雇用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甲

文書人員應考資格表

資 格 別	款別			
	甲級文書人員	乙級文書人員	丙級文書人員	丁級文書人員
一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並曾任各機關文書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二、經甲類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各機關文書職務初級委任職與初級委任職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經甲類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二、具有前款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
三	三、有社會科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三、曾充初級中學以上學校教員講授國文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各機關文書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各機關文書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四、曾任各機關文書職務高級委任職或與高級委任職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經丙級文書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各機關文書職務若干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充中心國民學校教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充國民學校教員有證明文件者
五	五、曾充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教員講授國文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有甲級文書人員應考資格者	五、經丁級文書人員考試及格曾任各機關文書職務若干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有丙級文書人員應考資格者

六

六、經乙級文書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各機關文書職務若干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六、有乙級文書人員應考資格者

附註

甲級人員第六款乙級人員第四款及丙級人員五款任職年限由聲請考試機關視其業務需要於考試院公告時呈准 考試院酌定之

附表乙

文書人員考試科目表

級別	科目	考試	科目
甲級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第一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第一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乙級	二、國文	二、國文	二、國文
丙級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丁級	四、憲法	四、憲法	四、書法(大楷小楷行書及鋼板字)
甲級	五、法學通論	五、法學通論	五、打字(國文或外國文)
乙級	六、速記	六、速記	五、打字(國文或外國文)
丙級	七、國文	七、國文	五、打字(國文或外國文)
丁級	八、國文	八、國文	五、打字(國文或外國文)
甲級	九、公文	九、公文	五、打字(國文或外國文)
乙級	九、公文	九、公文	五、打字(國文或外國文)
丙級	九、公文	九、公文	五、打字(國文或外國文)
丁級	九、公文	九、公文	五、打字(國文或外國文)

考選分類法規

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線電無線電報務員考試規則

(原公布日期)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三十五年三月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有綫電無線電報務員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與高級中學同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有綫電無線電報務員考試

第三條 有綫電無線電報務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總理遺教

二、國文

三、英文

四、數學

五、物理

六、地理

第五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六條 再試於訓練期滿時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前項考試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及格

第七條 有綫電無綫電報務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通部

分別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定及備案

第八條 有綫電無綫電報務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有綫電無綫電報務員考試再試及格以三等報務員照章錄用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規則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考試院公布
同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電信機務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與高級中學同

程度之其他各級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電信機務員考試

第三條 電信機務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

三 英文

四 數學

五 物理

第五條 初試及再試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六條 再試於訓練期滿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前項考試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及格

第七條 電信機務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通部分別咨請

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定及備案
第八條 電信機務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綫電無線電實習報務員考試規則

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有綫電無線電實習報務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得應有綫電無線電實習報務員考試

第三條 有綫電無線電實習報務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父遺教

二、國文

三、英文

四、數學

五、常識

第五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六條 再試於訓練期滿時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前項考試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及格

第七條 有綫電無線電實習報務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通部分別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八條 有綫電無線電實習報務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抗戰終了時廢止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員考試規則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電政機關業務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電政機關業務員考試

第三條 電政機關業務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父遺教

二、國文

三、英文

四、數學

五、地理

第五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六條 再試於訓練期滿時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七條 初試再試各以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八條 電政機關業務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通部咨請

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備案

第九條 電政機關業務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考試規則

三十年五月三日
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考試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電務技術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電務技術員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初試及格予以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及格給予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第五條 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口試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第六條 電務技術員考試必要時得由交通部商准考選委員會呈由考試院核定就各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異者免除其初試之筆試口試

第七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外國文(英德法文任擇一種)

四、數學(解題幾何微積分)

五、電機工程

六、電信工程

第八條 再試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九條 電務技術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擬訂咨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備案

第十條 電務技術員考試再試及格以二等技術員照章錄用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交通部話務員考試規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話務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與初級中學同

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話務員考試

第三條 話務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第五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總理遺教

二、國文

三、數學

四、地理

五、英文

六、電學常識

第六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語

二、聽音

第七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八條

再試於訓練期滿時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九條

初試再試各以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條

話務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通部分別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話務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技工考試規則

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電信技工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電信技工分左列二種

1. 電信技工

2. 電信技工(分線工及鉛工二類)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小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得應電信技工考試

第四條

電信技工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1. 國文

2. 國文

3. 算術

考選分類法規

4.常識

第六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七條 再試於訓練期滿時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前項考試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及格

第八條 電信技工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通部分別咨請考

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電信技工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交通部材料管理人員考試規則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材料管理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與高級中學同等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材料管理人員考試

第三條 材料管理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父遺教

二、國文

三、英文

四、數學(代數平面幾何三角)

五、常識(中外史地)

第五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再試於訓練期滿時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六條 材料管理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在委託辦理時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通部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備案

第七條 材料管理人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

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分左列二級。

一、甲級衛生技術人員。

二、乙級衛生技術人員。

第三條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依附表（甲）之規定。

第四條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初試分體格檢驗筆試及口試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及口試。

第六條 筆試科目依附表（乙）之規定必要時得呈准考試院變更之。

第七條 筆試及口試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專門科目佔百分之七十普通科目佔百分之廿口試佔百分之十。

第八條 初試及格予以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不及格者得補行再試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訓練辦法由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擬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再試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十條 再試及格甲級得以薦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乙級得以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

第十一條 凡經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中公共衛生醫師藥劑師公共衛生牙醫師公共衛生護士

公共衛生助產士及藥劑員各類人員除已領有衛生署醫事人員證書者外並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考試法之規定呈請考試院發給各該類考試及格證書。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縣長挑選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

經立法院程序由國民政府於三十三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縣長挑選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年滿三十歲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挑選（一）曾任薦任職一年以

上而有行政經驗者（二）有年三以上關於地方行政之經驗者

第三條 縣長挑選分考後挑選與定年挑選

第四條 考後挑選於每屆高等考試再試完畢後行之由考選委員會查開應挑人名單送縣長挑選委員會

第五條 定年挑選每三年得舉行一次由考試院先期呈請國民政府核定

前項應挑人由銓敍部查開名單送縣長挑選委員會

第六條 未經挑選或考後挑選未經挑取者得應定年挑選

第七條 舉行縣長挑選時設縣長挑選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六人至十人簡派

第八條 舉行縣長挑選時由國民政府簡派監察院監察委員監挑

第九條 縣長挑選就有關縣政之重要法規及應挑人之識見經驗言詞體格以面試行之

第十條 縣長挑選每次挑取名額由考試院先期咨商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挑取人員由銓敍部造具分發省分姓名冊遞呈國民政府分發各省政府任用

第十二條 分發人員到省後應儘先以縣長任用但有依法應縣長考試及格人員時應依次輪補

第十三條 分發人員到省後未以縣長任用前得由省政府暫以他項薦任職任用或酌派職務並支薦任俸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會同公布

考試院
行政院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高等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任命人員高等考試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薦任職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薦任官等之職務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關於地方行政指關於省縣及市之行政
- 第五條 應考後挑選或定年挑選人員須於公告期間填繳聲請書三張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及資歷證明文件前項聲請書式由考選委員會銓敍部會商定之
- 第六條 應縣長挑選經挑取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
- 第七條 銓敍部辦理分發時應斟酌實際需要及人地之宜行之
- 第八條 分發人員由銓敍部給予分發憑照并限期報到
分發憑照式及報到期限由銓敍部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所稱依次輪補指縣長兩缺中先補應縣長考試及格人員一人
次補挑取分發人員一人
-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支薦任俸不得少於已銓定之俸額
-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一、通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經立法院程序由國民政府於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三年五月三日修正

第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依本法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謂左列依法應領證書之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業技師工業技師礦業技師

三、醫師藥劑師牙醫師獸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生

四、河海航行者引水人員民用航空人員

五、其他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第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試驗

二、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第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種類科別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訂之

考選 分類法規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試驗

-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普通考試及格後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或在社會上執業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四、普通考試及格後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檢覈

- 一、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習期滿成績審查認為優良者
- 二、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試驗
以上學校講授主要學科有證明文件者

- 一、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所設中等以上學校程度之訓練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檢覈者

- 一、任命人員普通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習期滿成績審查認為優良者
- 二、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或舊制甲種農工商等科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職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八條各款所定檢覈資格須與所應考試同等同科第五條第六條各款所定試驗資格須與所應考試類別相當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服務或講授之年限由考試院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年

第十一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者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經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送各主管機關依法登記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種類科別及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另以表定之

第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檢覈考選委員會得設置檢覈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

二、保證書

三、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爲之

第五條 律師檢覈依律師法及律師檢覈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所稱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辦理

第七條 本法所稱民營事業機關以在主管機關依法登記者爲限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款所稱中等以上學校程度之訓練所謂其畢業程度相當於高級中學

第十條 證明本法第五條第三款所稱在社會上執業應提出職業證書及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出具執行職業

起訖年月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一條 證明本法第六條第八條所稱成績優良應提出主管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二條

醫師藥師牙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士在校時之實習得以服務論

證明本法第六條第三款所稱講授主要學科應提出左列各件

一、講授各該學科二年以上之聘書

二、講義或同科目之著作

呈繳之講義或著作不予發還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經規定事項適用其他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醫事人員講習班畢業生銓

定資格考試規則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醫事人員講習班畢業生之銓定資格考試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前條講習班應由中央衛生實驗院開具左列各款函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備案

(一) 設立科別及班級數

(二) 教員高級職員之姓名簡歷及學生名冊

(三) 課程編制教材及實習場所

第三條

講習班入班資格如左：

一、經醫事人員各該類檢定考試及格者得免試入學

二、在專科以上學校或醫院修習醫藥三年以上並在醫療衛生機關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

應醫師藥劑師牙醫師訓練入班考試

三、在高級職業學校修習護產藥劑一年以上或初中畢業曾在醫療衛生機關服務一年以上有證明

文件者得應護士助產士藥劑生鑲牙生訓練班入班考試

第四條

各班訓練年限如左

一、醫師藥劑師牙醫師各班至少訓練二年

二、護士助產士藥劑生鑲牙生各班至少訓練一年半

第五條 考試院於核准備案後對於各該班教務有考察指導之責

第六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應於各該班每屆學生畢業二個月前開列應考學生名冊函送考選委員會擬定考試地點及日期轉呈考試院核定

第七條 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

第八條 考試分筆試及實習成績審查

第九條 筆試科目依高等及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科目表之規定

第十條 實習成績審查應就實習機關之報告及實地考試評定之

第十一條 筆試成績審查與實習成績審查合計為總成績時筆試佔百分之六十實習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取得各該類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資格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署善後救濟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銓定

資格考試規則

三十四年九月六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爲銓定善後救濟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其畢業生考試法上之資格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聲請 考試院舉行考試

第二條

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應由中央衛生實驗院開具左列各款函送考選委員會轉呈 考試院核準備案

- (一) 設立類科及班級數
 - (二) 教員高級職員之姓名簡歷及學生名冊
 - (三) 學生入學資格及訓練期限
 - (四) 課程編制教材及實習場所
- 醫藥衛生人員分左列各類

第三條

- (一) 醫師
- (二) 藥劑師
- (三) 衛生工程技師
- (四) 護士
- (五) 助產士

第四條

醫藥衛生人員之類別依事實上之需要得各分若干科
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入班資格如左

(一) 中華民國國民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醫藥科畢業並經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應醫師或藥劑師入班考試

(二)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系或水利系畢業有證明書者得應衛生工程技師入班考試

(三)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高級職業學校護士科或助產科畢業並經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應護士或助產士入班考試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資格須與所應考試同類同科其應考所應具服務年限由衛生署定之

第六條 考試院於核准備案後對於該班教務有考察指導之責

第七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應於該班各類每屆學生畢業前開列應考學生名冊函送考選委員會擬定考試地點

及日期轉呈考試院核定

第八條 舉行考試時由 考試院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

第九條 考試分筆試及實習成績審查

第十條 筆試科目另以表定之

第十一條 實習成績應就實習機關之報告及實地考試評定之

第十二條 筆試成績與實習成績合計為總成績時筆試佔百分之六十實習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除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規定呈請 考試院發給各該類考試及格證書外並

分別取得任命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資格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律師考試

律師檢覈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 日考試司法行政三院會同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三十年八月十六日考試院司法院會同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律師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推事或檢察官包括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

第三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商事法規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

執行法破產法或國際私法。

第四條 律師檢覈由考選委員會組織律師檢覈委員會常期辦理。

第五條 有律師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律師之檢覈。

第六條 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

二、保證書

三、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五、證書及印花稅等費

出具前項第二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關於高等考試保證人資

格者一人爲之

聲請檢覈得以通訓爲之

第七條 證明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資格應呈繳任命狀或主管部之派令

第八條 證明律師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應呈繳教授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法律科目二年以上之聘書及所授講義前項講義須依據中華民國法律編述並須敘明編述要旨如無印刷本得呈繳講義之原稿或筆記並得以同科目之著作代之
呈繳之講義或著作不予發還

第九條 證明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之資格應呈繳曾經司法官資格審查機關審查認爲具有同款司法官資格之證明文件證明其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五款之資格應呈繳立法委員之任命狀及任職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第十條 前三條規定之任命狀派令聘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如不能呈繳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 一、原機關或學校之證明書
- 二、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 三、有關係之公文書
- 四、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一條 律師檢覈委員會檢覈結果呈由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十二條 檢覈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呈請 考試院發給律師考試及格證書並咨送司法行政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法中有關律師考試條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充律師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以檢覈行之

一、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二、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任教授副教授講師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者

三、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或第三十七條第五款之資格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曾受第四十五條除名處分者

四、曾任公務員而受免職之懲戒處分者

五、虧空公款者

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

第三條 第四條

在本法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而不具有第一條第二項之資格者應予以甄別甄別不合格者撤銷其律

師資格

第四七條

前項甄別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凡外國依其法律准許中國人充任律師者其人民得依中國法律應律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律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應經司法行政部之許可
本法施行前外國人已領有律師證書者仍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三 會計師考試

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應試驗資格及考試科目表

應 試				應 試 驗 資 格			考 試 類 別 及 種 類
4.	3.	2.	1.	3	2.	1.	
經 濟 學	財 政 學	憲 法	國 父 遺 教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後 并在行政或公營或民營事業機關 任會計工作三年有證明文件者	有會計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之學力經高等檢定考 試及格者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 外專科以上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 得有證書者	

目 録			
8.	7.	6.	5.
成	官	審	會
本	廳	計	計
會	會	學	學
計	計		

會計師檢覈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行政院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包括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會計審計人員

第三條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政府機關包括公營事業機關所稱公司指經經濟行政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公司而言

所稱會計主要職員在政府機關為担任會計職務經銓銜合格或登記有案之科員以上人員在公司為主辦會計之人員

所稱會計師事務並助理重要會計事務指在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會計師事務所並助理重要會計事務之人員並已經該所報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為限

第四條 前二項任職經歷應自畢業以後起算併得合併計算年資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教授副教授或講師在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後以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為限所稱會計主要科目指會計學審計學成本會計銀行會計政府會計鐵路會計或其他經考試院認可之學科

第五條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薦任審計職務指銓銜合格之薦任審計人員

第六條 有會計師法第三條或考試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會計師考試之檢覈

第七條 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

(二)保證書

(三)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五)證書費印花稅費及發還證件郵資

出具前項第二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關於高等考試保證人資格者一人為之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為之

第八條

證明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資格應呈繳考試及格證書任職狀令或學習期滿成績優良之證明書

第九條

證明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畢業證書

(二)任職及卸職證件或現職證明書

(三)經辦會計事務之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成績優良之文件在公司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之聲請人

除依前項規定外並須提出薪俸證明文件

第十條

證明會計師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呈繳教育部審查合格證件暨講

授會計主要科目之重要及應用講義

前項講義須敘明編述要旨如無印刷本得呈繳講義之原稿或筆記並得以同科目之著作代之呈繳之

講義或著作不予發還

第十一條

證明會計師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資格應呈繳任命狀卸職證件或現職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之畢業證書任卸職證件或聘書如不能呈繳時得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一)原機關或學校之證明書

(二)原學校之主管機關或原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三)有關係之公文書

第十三條 會計師檢覈由考選委員會組織會計師檢覈委員會定期辦理其結果呈由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十四條 檢覈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發給會計師檢覈及格證書並函送經濟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法中有關會計師檢覈之條文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布（第一條至第六條及第四十條）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會計師考試及格者得充會計師

本法施行前依會計師條例領有會計師證書者仍得充會計師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一、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習期滿審查成績認為優良者

二、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銀行商業工商管理經濟等科畢業並在政府機關或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三年以上或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三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任教授副教授講師講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薦任審計職務三年以上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會計師其已充會計師者撤銷其會計師資格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考選 分類法規

四、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

五、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四條 經會計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會計師證書

第五條 請領會計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經濟部核發之

第六條 會計師執行業務之區域以一省或一院轄市爲限但經經濟部之許可得兼在其他一省執行業務

會計師開業應向省或院轄市主管經濟行政官署聲請登錄

第四十條 凡外國依其法律准許中國人充任會計師者其人民得依中國法律應會計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而有會計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國執行會計師職務應經經濟部之許可

<p>醫 藥 技 師</p>	<p>高等考試及建設人員 為或習期滿成績發任用 者學習及後分發任用</p>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 承認為國內外專科立 學或承認為內外專科立 業並在農學科以上 行或農學科以上 以擔任或農學科以上 年以擔任或農學科以上 者以擔任或農學科以上</p>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 承認為國內外專科立 學或承認為內外專科立 業並在農學科以上 行或農學科以上 以擔任或農學科以上 年以擔任或農學科以上 者以擔任或農學科以上</p>
<p>農 業 化 學 技 師</p>	<p>高等考試及建設人員 為或習期滿成績發任用 者學習及後分發任用</p>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 承認為國內外專科立 學或承認為內外專科立 業並在農學科以上 行或農學科以上 以擔任或農學科以上 年以擔任或農學科以上 者以擔任或農學科以上</p>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 承認為國內外專科立 學或承認為內外專科立 業並在農學科以上 行或農學科以上 以擔任或農學科以上 年以擔任或農學科以上 者以擔任或農學科以上</p>
<p>水 產 技 師</p>	<p>高等考試及建設人員 為或習期滿成績發任用 者學習及後分發任用</p>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 承認為國內外專科立 學或承認為內外專科立 業並在農學科以上 行或農學科以上 以擔任或農學科以上 年以擔任或農學科以上 者以擔任或農學科以上</p>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 承認為國內外專科立 學或承認為內外專科立 業並在農學科以上 行或農學科以上 以擔任或農學科以上 年以擔任或農學科以上 者以擔任或農學科以上</p>

高等考試礦業技術師考試應檢費資格表

資格	一	二	
探礦技師	高等考試建設人員礦冶科 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 習期滿成績審查認為優良 者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 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 探礦或礦冶科系畢業並在 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 擔任探礦技術工作三年以 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 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 探礦或礦冶科系畢業並於 畢業後在公立或私立學校 專科以上學校講授左列案之 主要學科兩種每種至少 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二年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冶金技師	高等考試建設人員礦冶科 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 習期滿成績審查認為優良 者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 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 冶金或礦冶科系畢業並在 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 擔任冶金技術工作三年以 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 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 冶金或礦冶科系畢業並於 畢業後在公立或私立學校 專科以上學校講授左列案之 主要學科兩種每種至少 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二年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應用地質技師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 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 地質科系畢業並在行政或 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擔任 實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有證明文件者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 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 地質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 在公立或私立學校講授左 列案之主要學科兩種每種 至少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 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 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 地質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 在公立或私立學校講授左 列案之主要學科兩種每種 至少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 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考選分類法規

三

- 一、礦山礦井測量
- 二、探礦工程
- 三、選礦學
- 四、礦物學
- 五、礦場設計
- 六、經濟地質學
- 七、礦山機械及運輸
- 八、其他經考試院認可之學科

- 一、鋼鐵冶金學
- 二、非鐵金屬冶學
- 三、選礦學
- 四、試金學
- 五、冶爐及耐火材料或電爐學
- 六、燃料學
- 七、金相學或合金製造
- 八、其他經考試院認可之學科

- 一、地質學
- 二、經濟地質學
- 三、岩石學
- 四、古生物學
- 五、晶體學
- 六、礦物學
- 七、中國地質研究
- 八、其他經考試院認可之學科

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考試條例

經立法程序由國民政府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外國人欲在中國境內執行農工礦業技師業務或受事業機關社會團體聘用担任農工礦業技術職務者應依本條例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後向各該業主管機關請領執業證書但受中央行政或國營事業機關聘用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試驗

二、檢覈

第四條 應試驗資格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規定其試驗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外國人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農工礦業技師考試之檢覈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担任有關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二、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於畢業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講授有關主要學科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在外國政府領有農工礦業技師證書經農林部或經濟部認可者

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必要時得面試中國語文及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章

第六條 第五條各款所定聲請檢覈資格須與所應考試同類同科

第七條 試驗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選 分類法規

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檢覈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考試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之檢覈由考選委員會農工礦業技師檢覈委員會常期辦理

第三條 農工礦業技師檢覈資格依附表之規定

第四條 聲請農工礦業技師檢覈應繳納左列各件

一、履歷書兩張

二、保證書一張

三、資格證明文件(應附繳中文譯本)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五、證書費

前項第二款保證書應以右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關於高等考試保證人資格者一人或由各該國駐華使領館出具之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爲之

第五條 證明學歷應繳驗畢業證書如不能繳驗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證明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担任技術工作應提出任職暨卸職證件或現職證明書

第七條 證明在專科以上學校講授主要學科及其年限應提出左列各件

一、講授各該科之證書

二、講授每種學科至少滿一學期與講授各種學科合計在二年以上之證明書

三、應用之講義或同科目之著作

繳驗之講義著作不予發還

第八條 領有外國技師證書聲請檢覈者應繳驗所領之證書及其中文譯本

第九條 外國人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中國政府發給之農工礦業技師證書者免予檢覈

第十條 檢覈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送農林部或經濟部備查

領有前項及格證書者得依法向農林部或經濟部請領各該類執業證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p>在外國政府領有採礦技師證書 經經濟部認可者</p>	<p>在外國政府領有冶金技師證書 經經濟部認可者</p>	<p>在外國政府領有應用地質技師證書 經經濟部認可者</p>
---	----------------------------------	----------------------------------	------------------------------------

五 醫事人員考試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資格及考試科目表

應試	資格及考試科目	考試類別
一	<p>有醫學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醫科畢業之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醫師
	<p>有藥學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藥科畢業之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藥師
	<p>有牙醫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牙科畢業之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牙醫師

目		科		試		考		格 資 驗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婦產科學	外科學 (包括泌尿科學、 耳鼻喉科學、 矯形外科學)	內科學 (包括小兒科、 皮膚花柳科、 精神病及神經病學)	公共衛生學	病理學 (包括細菌學、 寄生蟲學)	生理學及藥物學 (包括生物化學、 藥理學)	解剖學 (包括胚胎學、 組織學)	憲法	憲法	國父遺教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裁判化學	藥理學	藥品鑑定	衛生化學	調劑學 (包括製劑學)	製藥化學	生藥學 (包括生藥及生藥組織學)	憲法	憲法	國父遺教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口腔外科學	口腔診斷學	藥理學	牙科材料學及技工學	牙科手術學 (包括牙修補學、 牙架工學及牙腐復學)	牙科病學 (包括細菌學)	牙科生理及解剖	憲法	憲法	國父遺教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普通考試藥劑士考試及格並在衛生醫療機關擔任調劑工作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並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調劑工作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檢覈資格表

考 試 資 格 類 別	一	二
醫 師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藥 師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藥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在外國政府領有藥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牙 醫 師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牙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在外國政府領有牙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三、普通考試

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驗資格及考試科目表

考 試 資 格 類 別	護 士	助 產 士	藥 劑 士
應 試 科 目	中央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所設中等以上護士學校程度之訓練班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中央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所設中等以上助產學校程度之訓練班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中央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所設中等以上調劑學校程度之訓練班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考 試 科 目										格 資 驗																			
一	憲法	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	憲法	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憲法	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四	救急法	救急法	五	細菌學	細菌學大意及消毒法	六	公共衛生學	公共衛生學(包括婦嬰衛生)	七	護病學	藥用拉丁	八	藥物學	藥物學	九	醫學概論(包括醫學各科)	醫學概論(包括醫學各科)	十	飲金學	飲金學
二	有護士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畢業之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有助產專門學識技能相當於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畢業之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有藥劑專門學識或技術相當於高級調劑職業學校畢業之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登記之醫院學習護士一年以上並在衛生醫療機關擔任護士工作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登記之醫院學習助產二年以上並在衛生醫療機關擔任助產工作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登記之藥房或醫院藥局學習調劑製劑等三年或以上並在衛生醫療機關擔任調劑工作或在社會上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憲法	憲法	憲法	生理學大意	生理學	化學(包括定性定量分析)	細菌學	公共衛生學	護病學	藥物學	藥物學	醫學概論	醫學概論	飲金學	飲金學								

考選
分類法規

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檢覈資格表

		考試類別	
三	二	一	資格
會經參加教育部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甄別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在國外政府領有護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修業并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護士
在國外政府領有助產士證書經主管官署認可者	已執行助產滿二年在助產士法施行前修學不滿二年者	公立或經主管官署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助產學校產科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助產士
		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高級調劑職業學校修業并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藥劑士

醫師藥劑師及助產士檢覈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藥劑師法及助產士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醫師藥劑師及助產士之檢覈由考選委員會設醫事人員檢覈委員會常期辦理

中醫師之檢覈得於前項檢覈委員會內設組或另設檢覈委員會辦理

第三條 有醫師法第四條藥劑師法第三條及助產士法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各該類人員之檢覈

第四條 聲請覈檢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兩張

二、保證書一張

三、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五、證書印花費 高等六元
普通四元

前項第二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關於高等或普通考試保證人資格者一人爲之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爲之

考選 分類法規

第五條

以學校畢業資格聲請檢覈者應呈繳畢業證書如無法呈繳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教育廳局之證明書

三、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聲請醫師藥劑師檢覈在二十九年七月以後畢業及聲請助產士檢覈在三十一年七月以後畢業者並應繳戰時衛生人員徵調服務期滿證明書

第六條

以曾在外國政府領有職業證書之資格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外國政府發給之各該類執業證書

第七條

證明醫師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資格應呈繳左列證明文件

一、執業地主管機關證明書

二、五年以上之治療簿或處方存根或其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八條

證明助產士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資格應呈繳學校修業證明書及執業地主管機關及服務機關證明書

第九條

檢覈委員會或其分組檢覈結果呈由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

檢覈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送衛生署備查

領有前項及格證書者得依法向衛生署請領各該類執業證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銓處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
八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考銓處辦理護士助產士藥劑生考試之檢覈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考銓處辦理護士助產士藥劑生之檢覈應組織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委員會常期辦理前項檢覈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應護士助產士藥劑生各類檢覈應依照普通考試醫事人員應檢覈資格表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外國人應護士藥劑生檢覈者應呈送考選委員會核辦

第五條 聲請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所需之學歷證件應提出正式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應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第六條 聲請護士檢覈之學歷在三十一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畢業者聲請助產士檢覈之學歷在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畢業者均應繳驗衛生署或軍醫署發給之戰時衛生人員徵調服務期滿證明書或免調證明書

第七條 依助產士應檢覈資格第二款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學校修業證書及執業地主管機關或服務機關服務證明書

第八條 前項服務經歷應以在三十二年九月助產士法公布前者為限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考選 分類法規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三張

二、保證書一張

三、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五張

五、證書及印花稅費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爲之

第九條 考銓處辦理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結果應造具及格人員名冊二份請發及格證書清冊二份及不及

格人員清冊一份連同履歷書二份一併呈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

前項名冊及清冊依附表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檢覈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公告發給及格證書並函送衛生署備查

第十一條 領有前條及格證書者得依法向衛生署請領各該類執業證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國人應醫事人員考試條例

經立法程序由國民政府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外國人欲在中國境內執行醫師藥劑師牙醫師護士藥劑生業務者應依本條例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向衛生署請領執業證書

第三條 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 一、試驗
- 二、檢覈

第四條 應試驗資格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規定其試驗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外國人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醫師藥劑師或牙醫師考試之檢覈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醫藥牙醫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藥劑師牙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第六條 外國人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護士或藥劑生考試之檢覈

一、公立或經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護士或調劑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外國政府領有護士或藥劑生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第七條 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必要時得面試中國語文及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章但受中央行政或衛生醫療機關或公立學校聘用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醫療機關服務者得免予面試

第八條 試驗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外國人應醫事人員檢覈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外國人應醫事人員考試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外國人應醫事人員之檢覈由考選委員會醫事人員檢覈委員會常期辦理

第三條 醫事人員檢覈資格依附表之規定

第四條 聲請醫事人員檢覈應繳納左列各件

一、履歷書兩張

二、保證書一張

三、資格證明文件(應附繳中文譯本)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五、證書費

前項第二款保證書應以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關於高等或普通考試保證人資格者一人或由各該國駐華使領館出具之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爲之

第五條 證明學歷應繳驗畢業證書如不能繳驗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領有外國醫事人員執業證書聲請檢覈者應繳驗所領之證書及其中文譯本

第七條 外國人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中國政府發給之醫事人員證書者免于檢覈

第八條 檢覈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送衛生署備查

領有前項及格證書得依法向衛生署請領各該類執業證書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表

應考資格	考試科目
<p>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中醫師考試</p> <p>一、曾在主管官署備案之中醫學校或研究機關修業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有中醫藥學術著作經審查合格者</p> <p>三、執行中醫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四、在考試及格之中醫師診所助理治療工作五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p> <p>五、依收復區開業醫事人員管理辦法領有中醫師臨時開業執照者</p>	<p>一、必試科目 (一)國文 (二)憲法 (三)診驗學 (四)方劑學 (五)藥物學</p> <p>二、選試科目 (一)內科 (二)外科 (三)兒科 (四)婦科 (五)傷科 (六)針灸科 (七)按壓科</p> <p>三、口試 就筆試科目範圍以內予以詢問</p>

中醫檢覈面試辦法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凡聲請中醫檢覈經中醫檢覈委員會審查認為有面試必要時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中醫檢覈之面試在首都由考選委員會中醫檢覈委員會辦理在省市得委託各該省市衛生行政主管機關辦理

第四條 中醫檢覈之面試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臨時舉行

第五條 面試分左列兩種

(甲)筆試

(乙)口試或實地考試

第六條 筆試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診斷學

(二)藥物學

(乙)選試科目(由應考人任選一科)

(一)內科 (二)外科 (三)小兒科

(四)婦科 (五)傷科 (六)針灸學

口試由考試委員就前項所列各科命題若干則應考人就應試各科目每科抽取若干則在規定時間內

對容實地考試由考試委員二人以上在指定地點舉行

第七條 面試以口試或實地考試成績與筆試成績合計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檢定考試鑲牙生考試科目表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考試院公布

考 方 法	筆 試	實地考試	備 考
考 目	國 父 牙 形 牙 技 藥 理 臨 床	鑲 牙 工 學 學	考 試

六、河海航行員考試

河海航行員考試規則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河海航行員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河海航行員指左列人員

- 一、在二百總噸以上輪船服務之駕駛及輪機員
- 二、在二十總噸以上未滿二百總噸輪船服務之駕駛及司機

前項所稱輪船係指專用或兼用輪機運轉之船舶

第三條 駕駛員除特等船長外分甲乙丙二等

- 一、甲等駕駛員指在遠洋或近海需用天文駕駛之輪船服務之駕駛員
- 二、乙等駕駛員指在沿海輪船服務之駕駛員
- 三、丙等駕駛員指在江湖輪船服務之駕駛員

輪機員分甲乙二等

- 一、甲等輪機員指在汽機指示馬力或油機鎖制馬力一千五百匹以上輪機服務之輪機員
- 二、乙等輪機員指在汽機指示馬力或油機鎖制馬力一百八十四匹以上未滿一千五百匹輪機服務之輪機員

第四條

各等駕駛員輪機員及駕駛司機分左列各級：

- 一、駕駛員

船長

大副

二副

三副

二、輪機員

輪機長

大管輪

二管輪

三管輪

三、駕駛

正駕駛

副駕駛

四、司機

正司機

副司機

第五條

特等船長之考試為特種考試甲等船長甲等輪機長甲等大副甲等大管輪及乙等船長之考試為高等考試其餘各等各級駕駛員及輪機員之考試為普通考試駕駛及司機之考試為特種考試

第六條

河海航行之考試應於考試前舉行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考
前項體格檢驗除依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之規定辦理外對於各等各級駕駛人員考試應考人應特別注重其視方之檢驗

第七條

河海航行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試驗

二、檢覈

試驗以筆試口試及實地考試或擇用其中一種或二種行之

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必要時並得舉行面試

第八條

未在国内外專科以上或高級職業學校輪船駕駛科或輪機科或各該相當科系畢業或未領有駕駛員輪機員證書者必須一度應駕駛員或輪機員試驗及格方得應其他等級考試之檢覈

第九條

凡未領有甲等或乙等船長或甲等輪機長證書者必須經甲等或乙等船長或甲等輪機長考試之試驗及格後始可取得各該等級資格

領有甲等船長證書後曾任甲等船長一年以上者得應特等船長之試驗領有甲等船長證書後曾任甲等船長五年以上並對中華民國有勳勞或對航海學術有特殊貢獻有證明文件者得應特等船長之檢驗

特等船長考試科目及其他河海航行員考試之應試驗資格考試科目應檢覈資格依附表之規定

曾充海軍軍官者得比照前項附表之規定資格參加試驗或檢覈

第十條

本規則附表駕駛員及駕駛各欄所稱在船面服務時間依左列標準計算之

一、在輪船上任駕駛員或駕駛工作均作船面服務計算

二、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駕駛科或相當科系學習駕駛課程作船面服務計算但習輪船駕駛科者其學習駕駛課程在二年以上者只作二年計算水產魚撈或其他相當科系者其學習駕駛課程在一年以上者只作一年計

三、在輪船上充練習生其練習駕駛工作作船面服務計算但練習在二年以上者只作二年計

四、引水人之工作作船面服務計算但服務二年以上者只作二年計十年以上者只作四年計

五、在輪船上任舵工水手工作作船面服務計算但任舵工工作在二年以上者只作二年計任水手工作一年以上者只作一年計曾任兩職合計二年以上仍作二年計

在船面非學習或非從事駕駛工作及在輪船停航期間服務者均不作船面服務計算但輪船停在船塢修理期間不作停航論

應駕駛員考試者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其所服務之輪船必須在二百總噸以上方予計算

第十一條

本規則附表輪機員及司機各欄所稱在機艙服務時間依左列標準計算之

一、在輪船上任輪機員或司機工作均作機艙服務計算

二、在專科以上學校學習輪機課程作機艙服務計算但學習輪機課程在二年以上者只作二年計
三、在輪船上充練習生其練習輪機工作作機艙服務計算但練習在二年以上者只作二年計
四、在機械工廠實習輪機製造或修理作機艙服務計算但實習在二年以上者只作二年計
五、在輪船上任機匠電燈匠銅匠加油夫等工作作機艙服務計算但工作在二年以上者只作二年計
在機艙非學習或非從事輪機工作及在輪船停航期間服務者均不作機艙服務計算但輪船停在船塢修理期間得不作停航論

應甲等或乙等輪機員考試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其所服務之輪機必須合於本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方予計算

第十二條 本規則附表所稱各等各級證書係指交通部在本規則施行前所發給之船員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及在本規則施行前及施行後所發給之船員證書

第十三條 應船長輪機長大副大管輪考試者年齡須滿廿五歲應其他各級河海航行員考試者年齡須滿二十歲
第十四條 河海航行員經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送由交通部發給執業證書

第十五條 河海航行員考試之檢覈由考選委員會設置河海航行員檢覈委員會定期辦理

第十六條 高等考試河海航行員考試之試驗由考試院組織典試委員會行之前項試驗得分區舉行
第十七條 普通考試河海航行員考試之試驗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

第十八條 交通部辦理前項考試應將及格人員姓名履歷及科目分數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備案
河海航行員考試之試驗以主要科目各滿六十分及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為及格

主要科目有三種以下不滿六十分總平均已滿六十分者得於六個月內舉行同等同級考試時補考其不滿六十分之主要科目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副	輪 機			
	輪 機 長	輪 管 大	輪 管 二	輪 管 三
<p>天文駕駛之輪船艙面服務合計一年又六個月以上者</p> <p>三、國內外高級職業學校與輪船駕駛三管之學科畢業者</p> <p>務合計一年又六個月以上者</p> <p>艙面服務四年以上者</p>	<p>一、曾任甲等大管輪職務二年以上者</p> <p>二、領有甲等大管輪證書後曾任甲二、領有乙等大管輪證書後曾任乙等二管輪職務三年以上者</p> <p>三、領有乙等輪機長證書後曾任乙等輪機長或甲等大管輪職務二年以上者</p>	<p>一、曾任甲等二管輪職務二年以上者</p> <p>二、領有甲等二管輪證書後曾任甲二、領有乙等二管輪證書後曾任乙等三管輪職務三年以上者</p> <p>一、曾任甲等二管輪職務二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與輪機相當之科系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一、曾在機艙服務二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高級職業學校與輪機相當之學科畢業者</p> <p>一、曾在機艙服務二年以上者</p> <p>二、曾在二十總噸以上未滿二百總噸輪船艙面服務四年以上者</p>	<p>正駕駛曾在艙面服務四年以上者</p> <p>副駕駛曾在艙面服務二年以上者</p> <p>正司機曾在機艙服務四年以上者</p> <p>副司機曾在機艙服務二年以上者</p>
<p>附</p> <p>一、在本規則施行前領有乙種駕駛員證書或曾任乙種駕駛員職務而其所服務之輪船合于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者其證書或職務准予作為甲等計資</p>				

註

三、在本規則施行前領有內種駕駛員證書或曾任內種駕駛員職務而其所服務之輪船合于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者其證書或職務准予作為乙等計資

三、在本規則施行前領有甲種或乙種輪機員證書或曾任甲種或乙種輪機員職務其證書或職務應依本規則第三條等二項各款之規定分別作為甲等或乙等計資

河海航行員考試應檢覈資格表

資格等別		駕		駛		員	
甲		大		副		副	
等	乙	等	丙	等	丙	等	丙
等	丙	等	丁	等	丁	等	丁
等	丁	等	戊	等	戊	等	戊
等	戊	等	己	等	己	等	己
等	己	等	庚	等	庚	等	庚
等	庚	等	辛	等	辛	等	辛
等	辛	等	壬	等	壬	等	壬
等	壬	等	癸	等	癸	等	癸

考選 分類法規

機副司機	司正司機	駛駕		員			
		副駕駛	正駕駛	等		乙	
				三管輪	二管輪	大管輪	長管輪
遺教職務	遺教職務	遺教職務	遺教職務	遺教文	遺教文	遺教文	遺教文
國父機船	國父機船	國父船務	國父船務	國父外國	國父外國	國父外國	國父外國
游泳	游泳	游泳	游泳				
				職機	職機	職機	職機
				務船	務船	務船	務船
				游泳	游泳	游泳	游泳
鍋爐及蒸氣機	鍋爐及蒸氣機	術操舵避障	術操舵避障	汽船用機	汽船用機	汽船用機	汽船用機
輔機	輔機	引	引	鍋船用	鍋船用	鍋船用	鍋船用
		港	港	爐用	爐用	爐用	爐用
口試	口試	口試	口試	製輪圖	製輪圖	製輪圖	設輪圖
				理數學與物	理數學與物	理數學與物	理數學與物
				口試	口試	口試	口試

附一、特等船長考試各科目以筆試行之。高科考試各科目除游泳及口試外以筆試行之。其餘各級考試科目除國父遺教外以口試行之。

註二、各等各級海航行員考試各科目細目由考選委員會定之。

卯、獎學考試

考試院考課規程

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爲獎勵學術技能之增進舉行各種定期不定期考課

第二條 考課分學科術科二類學科課論文術科課各種技藝

第三條 應課人之資格視考課種類定之

第四條 每舉行考課設考課委員會辦理評理事項

第五條 考課委員會額之設置與人選視考課種類爲定均由考試院院長聘任之

第六條 應課人取錄之名額獎種類獎額隨時另以辦法定之

第七條 取錄人員由考試院分別給獎其種類如左

一、獎學章

二、獎學金

三、獎品

第八條 獎學章分超等特等一等三種其式樣另定之均另附證書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學術文考課規則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考試院公布

- 第一條 考試院爲獎勵公務員學術技能之增進依據考試院考課規程之規定舉行公務員學術文考課
- 第二條 公務員學術文考課設考課委員會辦理命題閱卷及給獎事宜
- 第三條 考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任主任委員均由考試院院長聘任之
- 第四條 應課人以黨政軍各機關在職公務員爲限
- 第五條 考課論文分正題副題兩種正題由考課委員會頒發副題由應課人就規定範圍自行擬定之
- 第六條 凡應課人於選作正題一篇外應就考試院指定之課題範圍內自作副題一篇文體不拘字數至少以三千字爲限所用參考材料一律於篇末註明
- 第七條 課卷應由考課委員會一律彌封應課人繳卷時除首頁外不得於課卷上書寫本人姓名
- 第八條 應課人應填具姓名履歷表隨同課卷掛號寄遞考選委員會姓名履歷表由考選委員會定之
- 第九條 每屆考課收文截止日期由考試院公告之前項截止日期遠道以郵戳爲憑
- 第十條 錄取名額定爲超等一名至三名特等三名至十名一等五名至二十名但等第名額均得依考課成績臨時酌定之

第十一條

正題及副題成績合計爲總分數時正題佔百分之六十副題佔百分之四十應考人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爲超等七十分以上者爲特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一等

第十二條

錄取人員按照等第給與獎學章獎學金或獎品其給與辦法及獎金數額于每屆考課舉行前由考試院公告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考試院警察學術考課規則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爲獎勵警察學術技能之增進依據考試院考課規程之規定舉行警察學術考課

第二條

警察學術考課設考課委員會掌理命題閱卷評判事宜其他考課事務由考試院交由中華警察學術研究社商同考課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考課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任委員長內政部長銓敘部長任副委員長均由考試院聘任之

第四條

應課人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 一、中央警官學校在校員生
- 二、中央警官學校及其他警官學校畢業員生
- 三、在中央或地方機關服務之警察人員
- 四、中華警察學術研究社社員

第五條

考課科目如左

甲、學科 論文

乙、術科

- 一、警察應用技術（射出擒拿捕繩國術）

考選 分類法規

二、體育

三、音樂

前項術科考課限於前條第一款應課人適用之

第六條 考課成績優良者分左列三等錄取

甲、超等

乙、特等

丙、一等

前項錄取名額由考課委員會定之

第七條 考課施行辦法由考課委員會擬定報由考選委員會核轉考試院備案

第八條 前條錄取人員由考試院分別按等第給予獎學章獎金及獎品獎金獎品之分配由考課委員會定之

第九條 考課完畢後考課委員會應將辦理情形連同錄取人員姓名履歷及成績清冊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

院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0.86市尺.....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

(用於甲種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者)

年 歲 性 省

縣公民應申種公職候選人考試經檢

覈及格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

十條之規定合行發給及格證書此證



考試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取得他省縣公民資格時
此項考試及格資格仍為
有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十世59.9.....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

(用於乙種省縣公職候選(檢覈及格者)

年 歲 性

省 縣公民應乙種公職候選人考

試經檢覈及格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

試法第十條之規定合行發給及格證

書此證

考 試 院 院 長

考 選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取得他省縣公民資格時此
項考試及格資格仍為有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0.86市尺

(6)

0.86市尺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認定及格證書

(用於甲種省縣公職候選人認定及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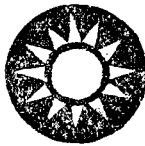
年 歲 性 省

縣公民經認定具有甲種公職候選

人考試及格資格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

試法第十條之規定合行發給及格證書

此證



考試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取得他省縣公民資格時此
項考試及格資格仍舊有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認定及格證書

(用於乙種省縣公職候選人認定及格者)

年 歲 性 省

縣公民經認定具有乙種公職候選

人考試及格資格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

試法第十條之規定合行發給及格證書

此證

考試院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25市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用於高等考試及格者)

年

歲

性

省

縣人應

高等考試

考試經

典試委員會評定

等及格依考

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合行發給及

格證書此證

考試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典試委員長

(5)

.....1.15市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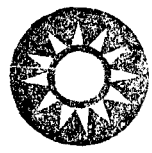
(6)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用於中央舉辦普通考試及格者)

年

歲

性

省

縣人應

普通考試

考試經典試委員

會評定 等及格依考試法第十六

條之規定合行發給及格證書此證

考試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典試委員長

.....1.28市尺.....

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用於各省市舉辦普通考試及格者)

年

歲

性

省

縣人應

年

普通考試

考試經考

試委員會評定 等及格合依考試法

第十六條之規定發給及格證書此證

考試院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主任考試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1.15市尺.....

1.28市尺

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用於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省 年 歲 性
縣人應

年特種考試

考試

經評定及格茲依考試法第十六條之

規定合行發給及格證書此證

考試院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主任考試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8)



.....0.9市尺.....

.....0.8市尺.....

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用於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年

歲

性

人應

年特種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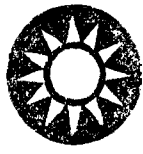
考試經評定及格依考試法第十六條

之規定發給及格證書此證

考試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主任考試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0.94市尺.....

(9)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試經評定及格合格依考試法第十六條
 之規定發給及格證書此證
 考試院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主任考試委員

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用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年 歲 性 省
 縣人應 年特種考試

.....0.65市尺.....



縣長挑選採取證書

(用於高考及格縣長挑選採取者)

年

人應

年縣長

歲 性

挑選

挑選業經挑取合依高等

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施行細則

第六條之規定發給挑取證書此證

考試院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縣長挑選委員會委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28市尺.....

33

縣長考試及格證書

(用於各省舉辦縣長考試及格者)

年 歲 性

省 縣人應

年 省縣長考試經典試委員

會評定及格依考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合行發給及格證書此證



考 試 院 長

考 選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省 縣 長 考 試 典 試 委 員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相 片

.....1.28市尺.....

司法官考試覆核及格證書

(用於各省舉辦司法官考試經本院覆核及格者)



現年 歲 性前經 條 人

年 省司法官考試初試覆核及

格呈送 成績審查竣事依照司

法官考試初試覆核及格人員再試變通

辦法規定認為再試及格合格行發給及格

證書此證

考試院長

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

.....1.15市尺.....

.....1.28市尺.....

(14)



考試及格證書

(用於高等普通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人員)

年 歲 性

人應

考試經典試委員會評

定 等及格依考試法第十六條之規

定會行發給及格證書此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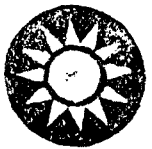
考試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典試委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28市尺



衛生工程師考試及格證書

(用於衛生署善後救濟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
衛生工程師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

年 歲 性 省

縣人應衛生署善後救濟醫藥衛生

人員訓練班衛生工程師畢業生銓定

資格考試及格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考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合行發給及核

證書此證

考試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15市尺

1.28市尺

(91)



考試及格證書

(用於外籍醫事人員檢覈及格者)

性

人應

考試經檢覈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十二條之規定合行發給及格證書此證

考試院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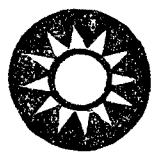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像 片

1.15市尺

.....1.25市尺.....



醫師考試及格證書

(用於中醫師檢覈及格者)

年 歲 性

人應醫師

考試以中醫檢覈及格依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合

行發給及格證書此證

考試院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相 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市尺.....

.....1.1市尺.....1.2市尺.....



律師考試及格證書

(用於律師檢覈及檢者)

年 歲

性

人應律師考試

及格依考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合行發給及格證書此證

考試院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相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市尺.....



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

(用於會計師檢覈及格者)

性 年 省 縣人應 歲

會計師考試檢覈及格依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合行

發給及格證書此證

考試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

片

醫師考試及格證書

(用於西醫檢定及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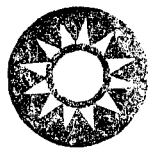
性 年 歲
人 應

醫師考試經驗檢定及格依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各行錄

給及格證書此證

考試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 片

.....1.28市尺.....

.....1.15市尺.....

.....1.38市尺.....



藥劑師考試及格證書

(用於本類檢覈及格者)

性
年 歲
人應

藥劑師考試經 及格依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合行

發給及格證書此證

考試院長

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 片

.....1.15市尺.....

.....1.15市尺.....1.98市尺.....

牙醫師考試及格證書

(用於本類檢査及格者)

年 歲

省 縣人應

牙醫師考試經驗檢査及格依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合行

發給及格證書此證

考試院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中華民國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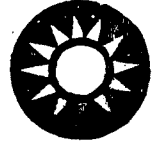
月

日

相

片

.....1.28市尺.....



藥劑生考試及格證書

(用於本類檢覈及格者)

性
年 歲
人 應

藥劑生考試經 及格俟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合行

發給及格證書此證

考試院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 片

.....1.15市尺.....

.....1.28市尺.....



助產士考試及格證書

(用於本類檢覈及格者)

性 年 歲
人 應

助產士考試經 及格依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合行

發給及格證書此證

考試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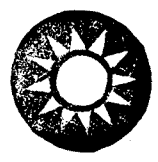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 片

.....1.15市尺.....

..... 1.98市尺



護士考試及格證書

(用於本類檢器及格者)

年 歲 性

人應護士

考試經驗檢覈及格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考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合行發給及

格證書此證

考試院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15市尺

.....1.28市尺.....

農藝技師考試及格證書

(用於本類檢覈及格者)

年 歲

省 縣人應

農藝技師考試經檢覈及格依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合

行發給及格證書此證

考試院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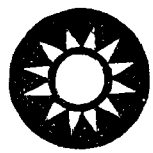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 片

.....1.15尺.....

1.28市尺



園藝技師考試及格證書

(用於本類檢覈及格者)

性 年 歲
省 縣人應

園藝技師考試經檢覈及格依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合

行發給及格證書此證

考試院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 片

1.15市尺

1.28市尺

(23)

森林技師考試及格證書

(用於本類檢覈及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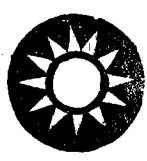
年 歲 性

省 縣人應森林

技師考試經驗檢覈及格依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合行發

給及格證書此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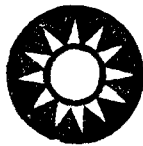
考 試 院 院 長

考 選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相 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28市尺.....



畜牧技師考試及格證書

(用於本類檢覈及格者)

年 歲 性

省 縣人應畜牧

技師考試經驗檢覈及格依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合行發

給及格證書此證

考試院院長

，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相 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市尺.....

獸醫師考試及格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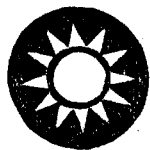
(用於本類檢覈及格者)

性 省 年 歲
縣人應

獸醫師考試經檢覈及格依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合行

發給及格證書此證



考試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 片

.....1.98市尺.....



蠶桑技師考試及格證書

(用於本類檢覈及格者)

年 性
歲 蠶桑
縣人應蠶桑

技師考試經檢覈及格依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合行發

給及格證書此證

考試院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相 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市尺.....

農業化學技師考試及格證書

(用於本類檢覈及格者)

年 歲 性

省 縣人應農業化學

技師考試經驗覈及格依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合行發

給及格證書此證

考試院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相 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28市尺



水產技師考試及格證書

(用於本類檢査及格者)

性 年 歲
省 縣 人 應

水產技師考試經驗檢覈及格依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合

行發給及格證書此證

考試院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 片

..... 1.15市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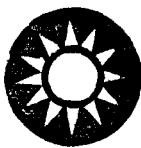
土木技師考試及格證書

(用於本類檢費及格者)

性 年 歲
人 應

土木技師考試經驗檢費及格依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合

行發給及格證書此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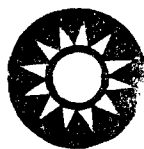


考試院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相 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38市尺.....



水利技師考試及格證書

(用於本類檢覈及格者)

性 省 年 歲
縣人應

水利技師考試經驗檢覈及格依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合

行發給及格證書此證

考試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 片

.....1.5市尺.....

.....1.28市尺.....

(36)

建築技師考試及格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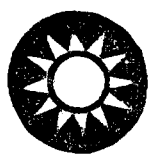
(用於本類檢覈及格者)

性
年 歲
人 應

建築技師考試經驗檢覈及格依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合

行發給及格證書此證



考試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相 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市尺.....

.....1.38市尺.....

衛生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證書

(用於本類檢覈及格者)

年 歲 性

省 縣人應衛生工程

技師考試經驗檢覈及格依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合行發

給及格證書此證

考試院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

.....1.15市尺.....



機械技師考試及格證書

(用於本類檢覈及格者)

性 省 年 歲
縣人應

機械技師考試經檢覈及格依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合

行發給及格證書此證

考試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 片

.....1.28市尺.....

航空工程師考試及格證書

(用於本類檢覈及格者)

性 年 歲

人應航空工程

技師考試經驗檢覈及格依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合

行發給及格證書此證

考試院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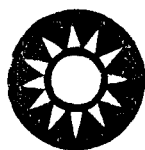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

.....1.25市尺.....



電機技師考試及格證書

(用於本類檢覈及格者)

年 歲 性

省 縣人應雷機

技師考試經檢覈及格依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合行發

給及格證書此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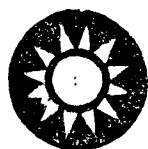
考試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相 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35市尺.....



化學工程師考試及格證書

(用於各類檢覈及格者)

年 歲 性

人應化學工程
技師考試經驗檢覈及格依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合行發

給及格證書此證

考試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相

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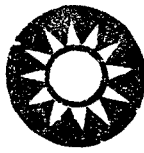
日

(正)

.....1.15市尺.....

1,9 市尺

(2)



紡織技師考試及格證書

(用於本類檢覈及格者)

年 歲 性

省 縣人應紡織

技師考試經驗檢覈及格依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合行發

給及格證書此證

考試院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相 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 市尺

.....1.38市尺.....



採礦技師考試及格證書

(用於本類檢覈及格者)

年 歲 性

省 縣人應採礦

技師考試經檢覈及格依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合行發

給及格證書此證

考試院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 片

.....1.28市尺.....

冶金技師考試及格證書

(用於本類檢覈及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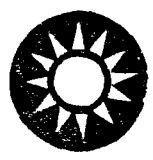
年 歲 性

省 縣人應治金

技師考試經驗檢覈及格傢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合行發

給及格證書此證



考試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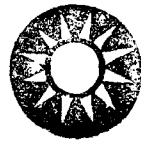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 片

.....1.15尺.....

1.28市尺



應用地質技師考試及格證書

(用於本類檢覈及格者)

年 歲 性

省 縣人應於地質

技師考試經驗檢覈及格依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合行發

給及格證書此證

考試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和 片

1.15市尺

0.94市尺



格證明書

(用於原領證書遺失或污損難以辨認者)

索據

呈報

請予補發證明書前來應准照發俾資證

明此證

考試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0.83市尺

